

超讯 · STS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uper Telecom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CHANGCAI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段)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发行人股东熊明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股东梁建中、梁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军、钟海辉、钟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

	<p>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锁定期外，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天津久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人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新股公开发行人和老股发售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两者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由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按照持股比例分摊。梁建华、钟海辉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为限。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原股东所有和支配，不归公司所有。

（四）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发行费用：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应当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九）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本次公开发行中按照上述发行方案如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按照上文具体方案“（三）发行股数”所述进行发售。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及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发行人股东熊明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股东梁建中、梁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军、钟海辉、钟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锁定期外，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

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天津久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制定《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规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其中，启动条件为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停止条件为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建华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在公司达到《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况下：

1、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要求，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

票。

3、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发行人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如超讯通信达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超讯通信将依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超讯通信回购股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当公司股价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三）发行人股东熊明钦、广州诚信、东莞尚融、梁建中、梁刚、天津久德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暂缓向其发放股利，直至提出有效可行的整改和弥补措施。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亮、万军、钟海辉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1、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要求，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增持义务。

2、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建华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超讯通信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承诺：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

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超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师承诺：因本公司为超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建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超讯通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超讯通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超讯通信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6、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七、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分别为 34,860.85 万元、43,290.54 万元、55,488.34 万元和 30,422.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0%、97.28%、98.51%和 97.31%。中国移动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果未来中国移动的市场地位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704.63 万元、24,725.89 万元、30,416.47 万元和 40,999.71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64%、61.17%、58.24%和 76.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万元）	786.86	431.72	837.15	374.4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2.02%	12.31%	39.99%	8.10%

虽然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客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会继续大幅增长，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较大额的损失，计提坏账的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其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网络建设、优化支出预算等经营计划，招标后在年中进行项目实施，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此外，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常需要经过投标、建设和客户验收若干阶段，整个服务周期相对较长，加上通信运营商客户结算期较长，公司上半年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而公司日常的经营支出仍需正常开支，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偏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调配资金的难度。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波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1,589.70 万元、-2,846.03 万元、6,152.72 万元和-5,312.70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受公司通信运营商客户结算周期较长的网络建设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客户结算审批流程延长导致付款不及时等因素的影响。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的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给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八、报告期内会计估计重大差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编制财务报表时由于错误运用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

的可靠信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存在会计估计重大差错，相应对应收款项账龄为 0-90 天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更正，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0%更正为 5%；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更正，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10 年更正为 5 年。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调减利润总额（万元）	14.26	548.08	126.68
占原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0.41%	20.69%	2.67%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释 义.....	24
第一节 概 览	29
一、公司简介	29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5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7
二、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37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37
四、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风险	38
五、配套性技术开发风险	38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8
七、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39
八、人力资源风险	39

九、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0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0
十一、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40
十二、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41
十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控制的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60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63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七、公司股本情况.....	70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3
九、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8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1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4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42
七、发行人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142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1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51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55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5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6
四、关联交易情况	163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6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1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17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17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1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协议及承诺情况	18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81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8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3
二、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0
三、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9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2
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意见	1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四、主要税收政策	220
五、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21
六、非经常性损益	221
七、最近一期主要长期资产	222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223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25
十、现金流量基本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2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26
十二、盈利预测	229
十三、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229
十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8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29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2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4
一、本公司发展战略	294
二、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	29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296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募投项目的关系	297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8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98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8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99
四、募投项目具体介绍.....	30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2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3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13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16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16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17

二、重要合同	317
三、对外担保	32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4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8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9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30
七、承担注册资本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263
第十六节 附件.....	332
一、附件	332
二、备查地点、时间	332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超讯通信、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讯有限、公司前身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超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梁建华先生
广州诚信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久德	指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尚融	指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超讯	指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超讯	指	南宁超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超讯虹鹰	指	上海超讯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炜基	指	广州炜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奥	指	广州德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虹鹰	指	上海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四川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内蒙古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广西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海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甘肃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山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四川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广东铁通	指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公司
广东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西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广西德凯	指	广西德凯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IPO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2012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15GZA1008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劳动合同法》	指	指最新修订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华南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广东、广西、海南、江西
华东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山东、江苏
华中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湖南、河南
华北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北京、内蒙古、河北、吉林
西部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甘肃、四川、贵州、陕西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无线网	指	利用无线技术实现用户终端到交换节点之间的接入的网络，无线接入系统主要由控制器、操作维护中心、基站、固定用户单元和移动终端等几个部分组成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传输网络在整个电信网的体系中位于底层，负责传送承载业务，属于基础网络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络。移动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是把无线网的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连接到不同网络上
网元	指	构成通信网络的基本元素，能独立完成一种或几种功能的设备或实体，比如基站、BSC、MSC、MGW、SGSN、GGSN、HLR、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也是一个网元
网关	指	将两个使用不同协议的网络段连接在一起的设备，作用是对两个网络段中使用不同传输协议的数据进行互相的翻译转换
信令	指	在通信网络中控制协调实际应用信息传输信号
基站	指	在无线电覆盖区内，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直放站	指	属于同频放大设备，是指在无线通信传输过程中起到信号增强的一种无线电发射中转设备
站点	指	通信网络中一个物理单元，不同的通信方式和不同容量下，站点规模差异巨大。比如一个基站或者室内分布群就是一个站点
网络维护	指	网络设备周期性的日常维护和巡视检查，以及对紧急故障的解决与处理
网络优化、网优	指	通过对网络的软、硬件配置，系统参数进行调整，以达到性能优化的目的
LAC区	指	Location Area Code位置区编码
双频网	指	指GSM900与GSM1800共同联合工作的网络结构
数据网	指	一种提供数据通信业务的网络
预优化	指	对基站进行测试、调整，以实现设计最佳状态
预维护	指	对设备达到故障临界点前有计划的对隐患提前干预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光纤到户	指	直接把光纤接到用户家中的通信传输方法
TD-LTE、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分时长期演进），是由阿尔卡特-朗讯、诺基亚西门子通信、大唐电信、华为技术、中兴通讯、中国移动等业者，所共同开发的第四代（4G）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WLAN	指	Wireless LAN，无线局域网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无线通信技术，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
WCDMA	指	Wideband CDMA,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基于码分多址技术的3G标准之一，为中国联通及欧洲所采用的3G制式
TD-SCDMA、TD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ization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是由我国提出的一种采用时分同步和码分多址技术的3G标准，为中国移动所采用的3G制式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是一个基于数据库管理系统分析和空间对象的信息系统

ISO9001	指	ISO9001是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增进产品的置信度和顾客满意度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3GPP	指	3GPP的目标是实现由2G网络到3G网络的平滑过渡，保证未来技术的后向兼容性，支持轻松建网及系统间的漫游和兼容性
RRC	指	无线资源控制协议，处理UE(User Equipment)和eNodeB(Evolved Node-B)之间控制平面的第三层信息
X2接口	指	X2接口实现eNB之间的互连，相当于是基站与基站的接口
S1接口	指	LTE eNB(基站)与 EPC(分组核心网)之间的通讯接口
NAS	指	网络附属存储，它以数据为中心，将存储设备与服务器彻底分离，集中管理数据，从而释放带宽、提高性能、降低总拥有成本、保护投资
MALL CELL	指	mall Cell是一种低功率的无线接入节点或基站，可以在有执照频谱及无需执照频谱中工作，涵盖范围由10米至于1到2公里，其具有发射功率小，安装简单，热点覆盖，部署灵活等特点，能极大降低移动运营商的运营维护成本（OPEX）和投资成本（CAPEX），代表了蜂窝移动网络技术的发展方向。在超4G（LTE-Advanced）和下一代移动网络（5G）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发行人是一家面向全国的综合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商，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通信技术服务各个环节、涉及通信网络各个层级结构的一体化服务，服务内容涵盖无线网、传输网与核心网各个通信网络层次。公司已在广东、四川、江西、北京、内蒙古、广西、甘肃、海南、湖南、贵州、山东、河北、陕西和吉林等省市及地区开展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并在国内多个区域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和客户群体。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梁建华持有公司3,714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1.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0,092.86	48,211.74	36,469.24	25,373.62
非流动资产	3,656.48	4,017.74	3,954.69	2,560.18
资产合计	53,749.34	52,229.48	40,423.93	27,933.80
流动负债	31,753.16	30,662.51	22,935.48	11,361.82
非流动负债	1,524.85	1,524.85	-	200.00
负债合计	33,278.00	32,187.36	22,935.48	11,561.82

股东权益合计	20,471.34	20,042.12	17,488.45	16,371.9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0,471.34	20,042.12	17,488.45	16,371.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271.26	56,326.56	44,501.86	35,938.60
营业利润	897.35	3,541.44	1,968.10	4,534.87
利润总额	959.33	3,507.04	2,093.56	4,61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809.22	2,853.67	1,716.47	3,75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756.53	2,831.90	1,609.83	3,68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22	2,853.67	1,716.47	3,755.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312.70	6,152.72	-2,846.03	1,58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66.34	-642.58	-1,471.17	-1,20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92.24	-1,056.46	3,363.92	1,174.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6,371.28	4,453.68	-953.28	1,556.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8	1.57	1.59	2.23
速动比率（倍）	1.55	1.45	1.49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4%	64.80%	59.55%	46.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1.91	2.11	2.89
存货周转率（次）	10.51	13.98	16.90	18.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87%	0.99%	0.97%	1.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7.90	5,039.24	3,172.19	5,273.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1	6.18	5.80	22.0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89	1.03	-0.47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6	0.74	-0.16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3.34	2.91	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5.15%	10.14%	2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3%	15.03%	9.51%	2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8	0.29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8	0.29	0.63

四、本次发行情况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每股面值：1.00元
-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2,000万股
- （四）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

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备案单位	备案项目编号
1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11,493.9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100601029037
2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4,822.5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100601019039
3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898.9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100601029038
4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	-
合计		27,215.44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41元（按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八）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
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建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1027号第4层

电话： 020-80660188

传真： 020-86009598

联系人： 钟亮、邹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住所： 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段

电话： 010-66297235

传真： 010-66297299

保荐代表人： 卢景芳、郭春洪

项目协办人： 孔俊文

项目经办人： 陈孝坤、蓝天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许志刚、陈小明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20-28309500
传真：020-2830953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锦棋、韦宗玉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缪远峰、余丹
申请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00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住所：
电话：
传真：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分别为34,860.85万元、43,290.54万元、55,488.34万元和30,422.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0%、97.28%、98.51%和97.31%。中国移动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果未来中国移动的市场地位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704.63万元、24,725.89万元、30,416.47万元和40,999.71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64%、61.17%、58.24%和76.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万元）	786.86	431.72	837.15	374.4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2.02%	12.31%	39.99%	8.10%

虽然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客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会继续大幅增长，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较大额的损失，计提坏账的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其

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网络建设、优化支出预算等经营计划，招标后在年中进行项目实施，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此外，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常需要经过投标、建设和客户验收几个阶段，整个服务周期相对较长，加上通信运营商客户付款期较长，公司上半年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而公司日常的经营支出仍需正常开支，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偏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调配资金的难度。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波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1,589.70 万元、-2,846.03 万元、6,152.72 万元和-5,312.70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受公司通信运营商客户结算周期较长的网络建设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客户结算审批流程延长导致付款不及时等因素的影响。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的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给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六、配套性技术开发风险

通信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更新快、产品周期短的特点。公司一直紧跟通信运营商的技术发展步伐，并做出了大量配套性技术开发工作。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通信运营商有所偏离，将会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超讯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按相关的税收规定

享受了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所得税费用（合并）	所得税费用（无税收优惠）	差异	当期利润总额	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150.11	262.43	112.32	959.33	11.71%
2014年度	653.36	1,223.99	489.59	3,507.04	13.96%
2013年度	377.09	993.71	397.48	2,093.56	18.99%
2012年度	864.18	1,454.42	581.77	4,619.77	12.59%
合计	2,044.74	3,934.55	1,581.16	11,179.70	14.14%

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不高，但未来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总资产从2012年末的27,933.80万元发展到2015年6月末的53,749.34万元；服务网点逐步扩张到广东、四川、江西、北京、内蒙古、广西、甘肃、海南、湖南、贵州、山东、河北、陕西和吉林等十余省市及地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服务网点将进一步扩张。

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的快速成长依赖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市场上对上述人才的需要也日趋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或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严重，将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98%、25.34%、23.22%和21.07%。作为以提供服务为主的企业，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与员工人力成本（含劳务外协，下同）的变动有较为密切的关系。根据本公司的测算，报告期内，假定收入等因素保持不变，则员工人力成本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人力成本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薪酬	员工薪酬独立上升5%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1.00%	-1.03%	-1.23%	-1.03%
	员工薪酬独立上升10%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1.99%	-2.07%	-2.45%	-2.07%
劳务外协	劳务外协独立上升5%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2.30%	-1.96%	-1.46%	-1.07%
	劳务外协独立上升10%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4.59%	-3.91%	-2.92%	-2.13%

从上表可见，人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因人力成本变动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服务能力前，公司的净利润难以保持同比例增长。此外，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良好的前景，但仍可能因市场需求下降等风险或其它因素导致难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十二、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10,682.14万元，若不考虑其他因素，根据目前的会计政策，

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平均增加折旧摊销总额1,044.17万元。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取得预期效益，增加的折旧摊销额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三、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2012年底，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约3,000多家。随着通信运营商对成本控制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外包服务实行严格的筛选机制，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利润水平将呈降低趋势。此外，通信设备价格呈现快速下降趋势，未来通信设备厂商的盈利模式可能会从设备销售向服务提供转型，专业服务将成为设备厂商未来的盈利来源，设备厂商将可能因此业务转型，成为本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本行业竞争将加剧。

十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将持有公司46.43%的股份，其关联方熊明钦、梁建中和梁刚合计持有公司13.08%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uper Telecom Co.,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

邮政编码： 51066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ts.cn>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部门是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钟亮，联系电话：020-80660188，传真：020-86009598，电子邮箱：Stssec@126.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年12月27日，超讯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19,354,518.97元为基础，按1: 0.502704049折为6,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超讯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1年12月3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440101000030304号，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梁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51021419691213XXXX，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培正二横路X号之X楼。

2、熊明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身份证号为51032219480614XXXX，住址为四川省富顺县城关镇三道拐街X号附X号。

3、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6042619650917XXXX，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X号西X栋X单元X室。

4、钟海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4082219761115XXXX，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景致街X号。

5、梁建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为51012819710929XXXX，住址为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金带街X号。

6、梁刚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的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5105211973080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X号人才服务中心X。

7、钟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6212819780202XXXX，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X号。

8、广州诚信，成立于2006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8,300万元，注册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623F单元。该公司目前股东为熊海涛和陈蕾。

9、天津久德，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认缴出资额为12,10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新区金融街6号楼三层W311室。天津久德的合伙人为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选良、胡钊雄、白国华、韩继东、石晶、胡业创、赖富饶、曾健、林全允、史慧典。

10、东莞尚融，成立于2011年8月2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南城新城元美东路侧。东莞尚融的合伙人为东莞市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立芹、张煜新、王德源、何玲、叶女、赵振扬、彭汉英、胡小玲、尹家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华	37,140,000	61.90
2	熊明钦	5,538,480	9.23
3	广州诚信	4,615,380	7.69
4	万 军	2,461,140	4.10
5	梁建中	2,461,140	4.10
6	梁 刚	2,461,140	4.10
7	钟海辉	1,907,340	3.18
8	天津久德	1,730,760	2.88
9	东莞尚融	1,384,620	2.31
10	钟 亮	300,000	0.5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是梁建华、熊明钦与广州诚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梁建华的主要资产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超讯有限、成都超讯、广州炜基及上海超讯虹鹰等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后，梁建华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熊明钦除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外没有从事其他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广州诚信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其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超讯有限承继的整体资产，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等技术服务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变化

公司是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梁建华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主要为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梁建华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超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即着手办理各项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讯有限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超讯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

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完整的业务配套设施及相关资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和分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股东单位或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服务、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或劳务采购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与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1、超讯有限成立

1998年8月28日，自然人童文伟、杜振锋、陈晖和梁建华出资设立超讯有限。成立时，超讯有限注册资本30万元，童文伟、杜振锋、陈晖和梁建华分别出资9万元、7万元、7万元和7万元，分别占超讯有限股权的30%、23.33%、23.33%和23.33%。

1998年8月24日，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超讯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8月21日，上述出资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超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9	30%
2	杜振锋	7	23.33%
3	陈晖	7	23.33%
4	梁建华	7	23.33%
合计		30	100%

2、超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18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童文伟、杜振锋、陈晖退出超讯有限并转让其持有超讯有限的全部股权；同意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梁建华。

同日，转让方童文伟、杜振锋、陈晖与受让方梁建华、熊明钦签订了《股东转让合同书》，约定童文伟、杜振锋分别将持有的超讯有限30%、23.33%股权转让予梁建华；陈晖将持有的超讯有限23.33%股权中的13.33%、10%股权分别转让予梁建华、熊明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华	27	90%
2	熊明钦	3	10%

合计	30	100%
----	----	------

3、超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年6月18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超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由梁建华、熊明钦分别以现金认缴513万元、57万元。

2001年6月18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超讯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6月18日，上述出资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超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华	540	90%
2	熊明钦	60	10%
合计		600	100%

本次增资，出资人委托中介从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羚锐”）借款 570 万元作为出资款，由广州羚锐直接支付至超讯有限验资账户，完成注册验资。其后，发行人根据股东指令又分别将资金转给了广州市昌格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奥中电梯有限公司。超讯有限上述增资由梁建华借款出资的原因主要是当时公司处于业务起步的关键时期，增加注册资本将有利于获得和开展运营商的业务，由于股东自有资金不足，因此，股东通过借款完成了超讯有限本次增资。根据梁建华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出资人均未与广州羚锐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广州羚锐间均未发生诉讼和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对此，广州羚锐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和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确认自 2001 年 7 月 28 日到目前止与梁建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本公司确认代梁建华出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公司不拥

有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权或权益，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股权纠纷；4、本公司目前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账务记载的上述 570 万元增资形成的股东占用款分别转挂“广州芳村富丽铝材厂”520 万元和转付“广州市聚星源科技有限公司”5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上述股东占用款已结平。根据梁建华和熊明钦的确认，熊明钦本次 57 万元增资款系由梁建华统一向广州羚锐借款代其垫付，目前熊明钦已向梁建华偿还上述垫款。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上述 570 万元增资形成的股东占用款的发生及归还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增资款在缴付至公司后，根据股东梁建华的指令转出是由于股东用于归还出资款所致，超讯通信在财务上对该等转出款项作出了相应的挂账处理，形成了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享有相应的债权。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在回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中关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的意见，发行人上述由股东指令公司转出增资款的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

（2）发行人 2001 年 6 月增资转出款项中转挂“广州芳村富丽铝材厂”的 520 万元，由于未能对相关付款当事人进行访谈以核实清偿情况，因此将当事人支付的上述 520 万元认定为梁建华的回款，缺乏足够依据；转付“广州市聚星源科技有限公司”50 万元，由于已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和相应凭证，可以确认股东已经归还此笔款项。对于上述缺乏认定依据的还款，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梁建华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另外向发行人支付 520 万元。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作出决议，确认已收到梁建华支付的 520 万元款项，鉴于公司财务账册反映该欠款已经清偿，因此将此次收到梁建华支付的款项 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上述增资款根据股东指令转出的情形，未给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质危害和经济损失，该行为现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超讯有限 2001 年增资款根据股东指令转出后，对该等转出款项作出了相应的挂账处理，形成了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超讯有限享有相应的债权，因此，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述答复意见，认定梁建华指令超讯有限转出增资款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同时，根据公司财务会计账目记载，上述转出款项已陆续归还，发行人律师对转出款项归还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除转出款项中的 520 万元外，其他转出款项均已取得了付款人的确认；对于该 520 万元未获得付款人确认的还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另行向发行人支付了 520 万元。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超讯有限本次增资款根据股东指令转出的情形，未给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质危害和经济损失，该行为现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01 年 6 月的 570 万元出资，其中转挂聚星源科技的 50 万元已经当事人证明可以确认属于梁建华的回款；其余转挂芳村铝材厂的 520 万元，由于无法取得当事人的确认，对梁建华的上述 520 万元回款缺乏认定依据，基于梁建华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520 万元，因此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及出资不实情况。

4、超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8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建华将其持有超讯有限90%股权中的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出资额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钟海辉。就上述转让，梁建华与钟海辉于2003年10月27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华	510	85%
2	熊明钦	60	10%
3	钟海辉	30	5%
合计		600	100%

5、超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22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超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由梁建华、熊明钦和钟海辉分别以现金认缴1,615万元、190万元和95万元。

2006年9月6日，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超讯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8月29日，上述出资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超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华	2,125	85%
2	熊明钦	250	10%
3	钟海辉	125	5%
合计		2,500	100%

本次增资中，梁建华向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置业”）借款1,900万元，由君华置业直接支付至超讯有限验资账户，其后发行人根据梁建华指令将资金划给广州综汇贸易有限公司。超讯有限上述增资由梁建华借款出资的原因主要是当时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增加注册资本将有利于进一步获得和开展运营商的业务，由于股东自有资金不足，因此，股东通过借款完成了超讯有限本次增资。根据梁建华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出资人均未与君华置业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君华置业间均未发生诉讼和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君华置业亦于2012年8月14日和2015年6月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1、

本公司确认目前与梁建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本公司确认代梁建华出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公司不拥有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权或权益，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本公司目前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本次增资款由君华置业直接支付至超讯有限验资账户，之后即根据梁建华的指令转出，形成了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梁建华上述1,900万元借款已由梁建华及其配偶卢天果于2008年9月之前向发行人归还完毕。根据梁建华、熊明钦和钟海辉的确认，熊明钦、钟海辉的本次增资款系由梁建华统一向君华置业借款代其垫付，本次增资后，熊明钦、钟海辉已经分别向梁建华偿还了190万元、95万元的垫付款。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上述 1900 万元增资形成的股东占用款的发生及归还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增资款在缴付至公司后，根据股东梁建华的指令转出是由于股东用于归还出资款所致，超讯通信在财务上对该等转出款项作出了相应的挂账处理，形成了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享有相应的债权。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2年7月25日在回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的意见，发行人上述由股东指令公司转出增资款的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

（2）对于发行人本次增资，由于已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和相应凭证，可以确认股东已经归还此笔款项。因此，发行人上述增资款根据股东指令转出的情形，未给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质危害和经济损失，该行为现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超讯有限2006年增资款根据股东指令转出后，对该等转出款项作出了相应的挂账处理，形成了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超讯有限享有相应的债权，因此，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述答复意见，认定梁建华指令超讯有限转出增资款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同时，根据公司财务

会计账目记载，上述转出款项已陆续归还，发行人律师对转出款项归还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转出款项均已取得了付款人的确认。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超讯有限本次增资款根据股东指令转出的情形，未给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质危害和经济损失，该行为现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06年8月的1900万元出资，经当事人证明可以确认已由梁建华（及其配偶卢天果）归还完毕，因此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及出资不符情况。

6、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3月16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市超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3月22日，公司就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超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26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将超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708.33万元，广州诚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208.3333万元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2）梁建华分别赠予111.0938万元的股权予梁建中和梁刚（均为梁建华的兄弟，为近亲属关系）；梁建华将原出资额中的111.0938万元出资额以2,133万元转让予万军；将13.5417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予钟亮；将62.5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转让予东莞尚融；将39.2188万元出资额以753万元转让予天津久德。（3）钟海辉将38.9062万元出资额以747万元转让予天津久德。

2011年10月18日，梁建华与钟亮、万军分别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梁建华借予钟亮260万元、借予万军2,26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借款利息计算，还款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还款方式为现金、银行汇款或支票。钟亮、万军分别使用上述借款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1年10月27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对超讯通信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7日，上述出资已全部以货币

方式缴足。

2012年8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

本次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超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梁建华	16,764,581	61.90
2	熊明钦	2,500,000	9.23
3	广州诚信	2,083,333	7.69
4	万 军	1,110,938	4.10
5	梁建中	1,110,938	4.10
6	梁 刚	1,110,938	4.10
7	钟海辉	860,938	3.18
8	天津久德	781,250	2.88
9	东莞尚融	625,000	2.31
10	钟 亮	135,417	0.50
合计		27,083,333	100.00

8、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

2011年12月26日，超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超讯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19,354,518.97元为基础，按1: 0.502704049折为6,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1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信永中和审验，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11年12月3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440101000030304号。

自201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内部业务整合需要，公司收购了成都超讯的股权，注销了南宁超讯，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成都超讯

（1）成都超讯的设立情况

成都超讯成立于2001年12月24日，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梁建华	950.00	98.95%
熊明钦	2.00	0.21%
余 英	2.00	0.21%
梁 刚	2.00	0.21%
周国英	2.00	0.21%
梁建中	2.00	0.21%
合 计	960.00	100.00%

①梁建华以软件著作权“综合网管系统（MNSA）”作价707.95万元出资，超过成都超讯当时注册资本的20%，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梁建华包括上述软件在内的非现金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亦对成都超讯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此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后知悉，成都超讯设立时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合上述，保荐机构认为：鉴于梁建华将该无形资产投入成都超讯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成都超讯设立时亦履行了验资程序，其设立获得了工商机关的核准。此外，成都超讯目前注册资本已增加至5,500万元，且修改后的《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施行后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已经放宽，目前成都超讯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已经符合现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该无形资产超

比例的情形目前已经得到纠正，对成都超讯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成都超讯目前注册资本已增加至5,500万元，且修改后的《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施行后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已经放宽，目前成都超讯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已经符合现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该无形资产超比例的情形目前已经得到纠正，对成都超讯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②梁建华用于出资的“综合网管系统（MNSA）”是其个人利用业余时间开发的，由于成都超讯设立时发行人并未开展软件相关业务，员工均不具备软件开发的能力，因此，该项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作品。

由于该项技术未在国家版权管理部门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备案，因此，该项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资产设立成都超讯后未办理相应的产权转移手续。

成都超讯利用该项非专利技术先后与四川联通、成都联通和内蒙古移动等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分别在GSM网管、CDMA网管、传输网管和综合电子运维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合同总金额为3,475万元。

③梁建华将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15号2栋21层2号房产经评估后作价193.33万元出资，该房产出资时为预售商品房，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梁建华已在该房屋竣工后将房产交付给成都超讯，但是未办理过户手续；2011年12月，梁建华完成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成都超讯。成都超讯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该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自2013年1月1日起，成都超讯将该房产用作对外出租。

（2）收购成都超讯时的情况

成都超讯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服务。2009年9月，梁建华对成都超讯进行现金增资140万元，成都超讯的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元。

截至2011年5月31日，成都超讯总资产为3,201.30万元，净资产为1,267.08万元，营业收入924.67万元，净利润163.89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时，成都超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华	1,090	99.09%
2	熊明钦	2	0.18%
3	余 英	2	0.18%
4	梁 刚	2	0.18%
5	周国英	2	0.18%
6	梁建中	2	0.18%
7	合 计	1100	100%

由于成都超讯主要从事四川地区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为了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6月8日，超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全资收购成都超讯，由于超讯有限的《公司章程》没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因此，关联股东梁建华、熊明钦未回避表决；同日，成都超讯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超讯有限全资收购，由于成都超讯的《公司章程》没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因此，关联股东梁建华、熊明钦未回避表决。超讯有限和成都超讯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梁建华、熊明钦、余英、梁刚、周国英和梁建中分别将持有的股权转让予超讯有限。由于超讯有限与成都超讯同受梁建华控制，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成都超讯的出资额进行作价转让，梁建华、熊明钦、余英、梁刚、周国英和梁建中的转让价分别为1,090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和2万元。

成都市工商局于2011年6月20日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成都超讯成为超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成都超讯主要是经营四川地区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包括网络工程、网络维护业务和网络优化业务，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7.14万元，实现净利润-140.48万元。发行人收购成都超讯后，成都超讯从事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均没有发生变化，随着成都超讯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加，使发行人的业务区域进一步扩大，其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成都超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32.03万元、7,698.33万元、11,157.33万元和6,419.69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14.95万元、496.08万元、832.99万元和655.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收购成都超讯后的情况

为申请取得移动通信基站代维企业资质甲级证书，满足成都超讯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规范成都超讯无形资产超比例的情况，2012年2月1日，经成都超讯股东会决议通过，超讯通信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成都超讯注册资本1,900万元，至此成都超讯增资至3,000万元。

2012年2月1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超讯通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0日，上述出资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5年1月14日成都超讯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5,500.00万元，由公司货币出资。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XYZH/2015CDA30010验资报告予以验资。成都超讯已于2015年1月16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成都超讯现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本节“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注销南宁超讯

（1）南宁超讯的设立情况

2002年发行人承接了广西移动网络代维业务。为了实现本地化管理，更好的开展业务，发行人于2003年1月21日设立了南宁超讯，南宁超讯注册地址为南宁市科园大道68号盟慧谷4栋4楼，法定代表人为钟海辉，注册资本为5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程控交换机调测及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开发及维护，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和销售，通讯产品（无线终端设备除外）和电子计算机产品的研究、销售。成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超讯有限	45	90%
成都超讯	5	10%
合计	50	100%

此次出资已经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2）2005年增资情况

2005年8月15日，南宁超讯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超讯有限增加50万元，成都超讯不增加出资额。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超讯有限	95	95%
成都超讯	5	5%
合计	100	100%

此次增资已经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3）2011年注销情况

为提高管理效率，更好的调动人员和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07年成立广西分公司，旨在承接南宁超讯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广西地区的市场份额。因此，在公司实现广西地区业务完全平稳过渡之后，南宁超讯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注销南宁超讯的决议。

2011年5月18日，南宁超讯取得“南地税销字第032”号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2011年9月14日，取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高新国税通[2011]643”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2011年11月22日，取得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南)登记内销字[2011]第110288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经营性资产及人员的处理情况

南宁超讯清算后，其经营性资产和人员均由发行人承接，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A、货币资金34,165.49元用于清偿公司债务，其中现金6,856.05元，银行存款27,309.4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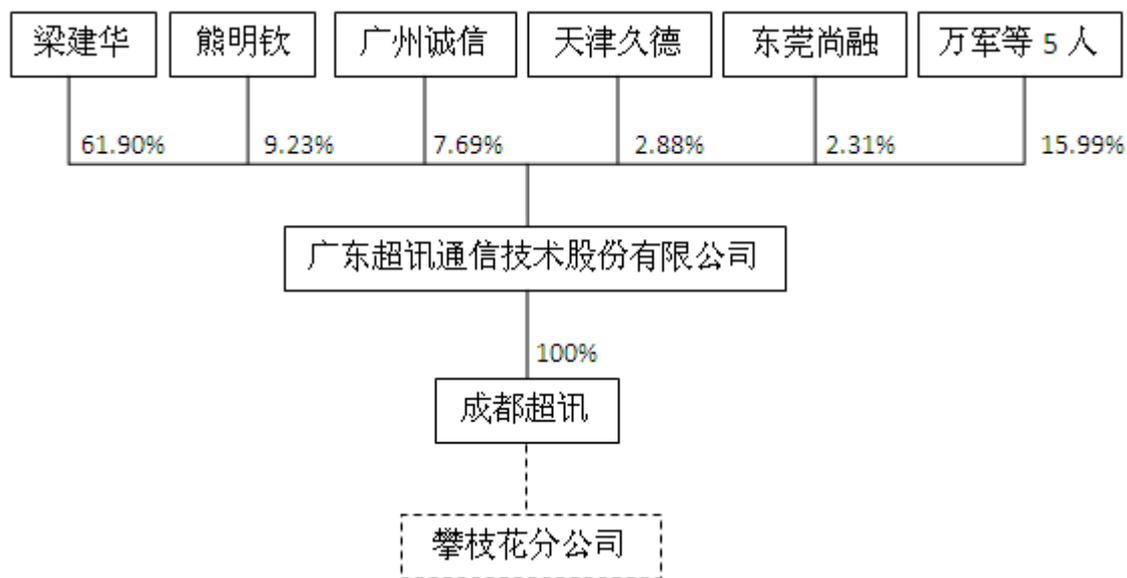
B、其他应收款3,655,691.95元，其中应收发行人2,730,865.02元，另应收广州炜基924,826.93元转作增加发行人的债权。

C、固定资产及清理191,548.83元，折价187,089.82元增加发行人债权。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南宁超讯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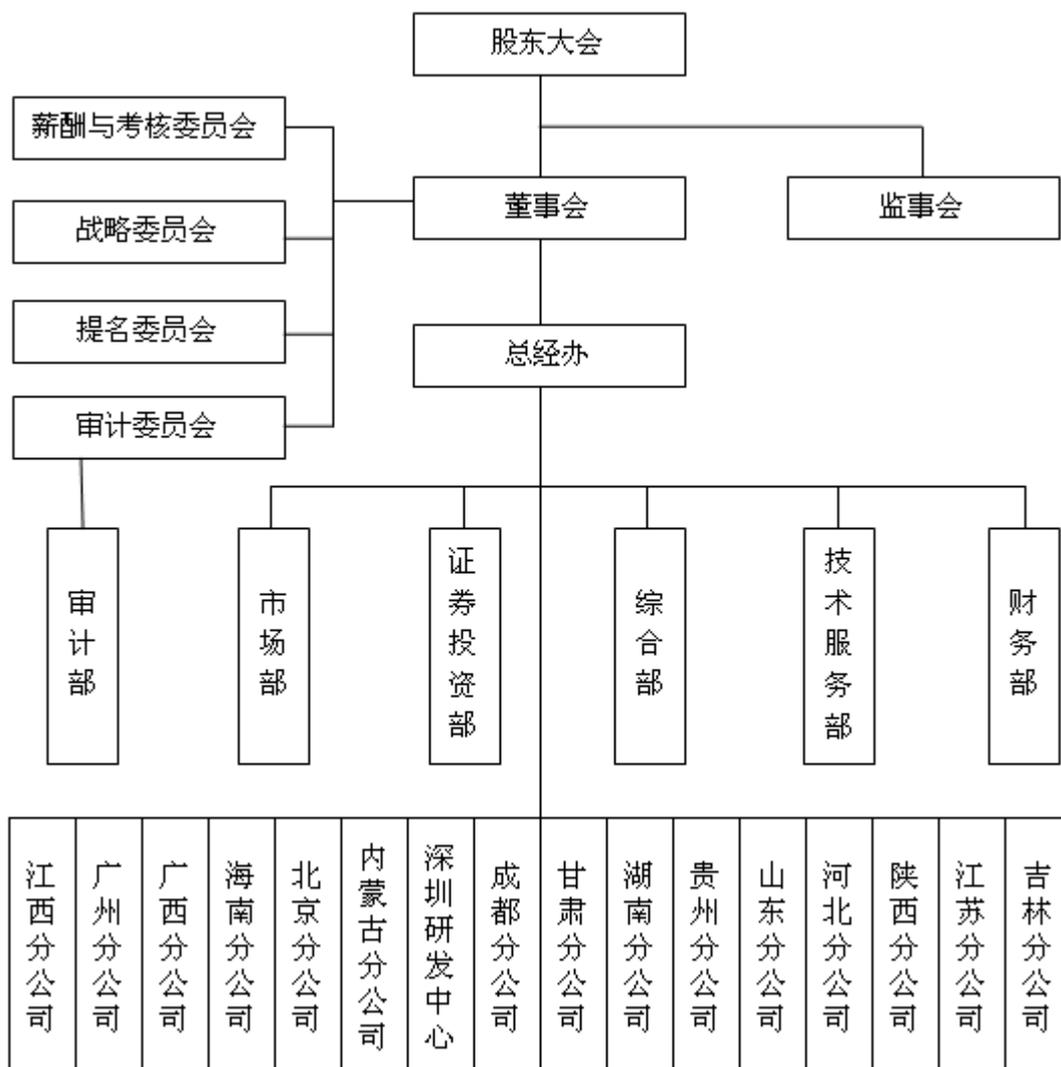
四、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及组织机构的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证券投资部	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负责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重大事项和披露公司信息；负责公司股东的登记和管理；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管会议文件
审计部	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审计、项目成本审计、采购审计、合同审计，主要管理人员任期审计工作
市场部	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制定市场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收集归档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
综合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绩效考核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制定薪酬、福利等人事政策；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等日常人事工作；对公司日常办公经营秩序全过程实行管理、监督、协调；

	负责采购公司经营所需各种物资
技术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研究、对公司业务及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技术操作规程、制定技术标准、技术引进、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维护，项目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及报送，对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成都超讯	负责四川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攀枝花分公司	负责四川攀枝花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广州分公司	负责广东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广西分公司	负责广西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海南分公司	负责海南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北京分公司	负责北京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内蒙分公司	负责内蒙古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江西分公司	负责江西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成都分公司	负责四川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甘肃分公司	负责甘肃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湖南分公司	负责湖南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贵州分公司	负责贵州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山东分公司	负责山东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深圳研发中心	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软件硬件的设计和具体的实现
河北分公司	负责河北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陕西分公司	负责陕西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江苏分公司	负责江苏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吉林分公司	负责吉林地区的业务推广及实施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超讯

成都超讯成立于2001年12月24日，目前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1号，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主要经营地为四川省，法定代表人为周剑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通信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成都超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超讯的总资产为10,252.13万元，净资产为6,015.14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832.9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成都超讯的总资产为14,375.73万元，净资产为9,170.4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655.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攀枝花分公司

攀枝花分公司为成都超讯的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现持有攀枝花市东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402000031131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周剑刚。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受主体单位委托，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三）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6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469776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符传波。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

（四）广西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7日，现持有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111000005212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猛。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调测及维护，通讯网络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和销售，通讯产品（无线终端设备除外）和电子计算机的研究销售。

（五）海南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7日，现持有海口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60100000286400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樊彬平。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一般

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六）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3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09671604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彭中。营业范围为：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七）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局赛罕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150112000000410《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贾元君。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需审批的除外）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通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江西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4日，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29400514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曾孝平。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通讯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九）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238198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周剑刚。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技术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甘肃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0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00040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董秀娟。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技术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十一）湖南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8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000167988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冯春晖。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范围内联系业务（不含前置许可和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十二）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3日，现持有贵阳市云岩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103000365016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霍振军。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9月28日），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及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技术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十三）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4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27300007240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文全。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开发；销售；非专控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十四）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研发中心成立于2013年3月1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6983827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蒋毅。经营范围为：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申请书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十五）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1日，现持有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04300077736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彭中。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软件及配套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通讯技术咨询、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通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陕西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4200014942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徐建国。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与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6000285159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文全。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企

业自由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八）吉林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01300500063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云飞。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梁建华、熊明钦和广州诚信。其中，梁建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714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1.90%。

（一）实际控制人

梁建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梁建华持有公司61.90%的股份，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梁建华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5102141969121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培正二横路X号之XX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梁建华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为熊明钦和广州诚信。

熊明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身份证号为51032219480614XXXX，住址为四川省富顺县城关镇三道拐街XX号附XX号。

广州诚信成立于2006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8,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熊海涛，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注册地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623F单元，股东为熊海涛和陈蕾，持股比例分别为99.85%、0.15%。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25,170.38万元，净资产为69,451.03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8,727.67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7,214.21万元，净资产为69,606.10万元；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730.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广州诚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2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7718）。

天津久德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认缴出资额为12,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新区金融街6号楼三层W311室，天津久德的合伙人为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选良、胡钊雄、白国华、韩继东、石晶、胡业创、赖富饶、曾健、林全允、史慧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久德的总资产为8,403.71万元，净资产为8,403.71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15.0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津久德的总资产为8,403.70万元，净资产为8,403.70万元；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0.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天津久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东莞尚融成立于2011年8月2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注册地为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元美东路侧。东莞尚融的合伙人为东莞市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立芹、张煜新、王德源、何玲、叶女、赵振扬、彭汉英、胡小玲、尹家惠。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莞尚融的总资产为

2,986.62万元，净资产为2,825.08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54.1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东莞尚融的总资产为2,991.68万元，净资产为2,815.14万元；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9.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东莞尚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5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普通股，不考虑老股转让，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37,140,000	61.90%	37,140,000	46.43%
熊明钦	5,538,480	9.23%	5,538,480	6.92%
广州诚信	4,615,380	7.69%	4,615,380	5.77%
万 军	2,461,140	4.10%	2,461,140	3.08%
梁建中	2,461,140	4.10%	2,461,140	3.08%
梁 刚	2,461,140	4.10%	2,461,140	3.08%
钟海辉	1,907,340	3.18%	1,907,340	2.38%
天津久德	1,730,760	2.88%	1,730,760	2.16%
东莞尚融	1,384,620	2.31%	1,384,620	1.73%
钟 亮	300,000	0.50%	300,000	0.38%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不包括国有股本或外资股本。

（二）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十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三名，为广州诚信、天津久德和东莞尚融，持股情况请参见前表；自然人股东七名，为梁建华、熊明钦、万军、钟海辉、梁建中、梁刚和钟亮。

七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梁建华	37,140,000	61.90	董事长
熊明钦	5,538,480	9.23	无
万 军	2,461,140	4.10	董事、总经理
梁建中	2,461,140	4.10	技术服务部副总监
梁 刚	2,461,140	4.10	预算主管
钟海辉	1,907,340	3.18	董事、总经理助理
钟 亮	300,000	0.5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与熊明钦、梁建中、梁刚存在亲属关系。其中，熊明钦为梁建华岳母，梁建中、梁刚为梁建华兄弟。以上各股东持股比例见本小节前述内容。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发行人股东熊明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拟在锁定期

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股东梁建中、梁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军、钟海辉、钟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锁定期外，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天津久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工会持股等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

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公司员工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人数（人）	2,581	2,539	2,266	918

2、公司人事派遣制度实施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区域广，不少地区都是偏远地市，公司未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不能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为了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便于当地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优化用工模式，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起对部分地区的季节性强、人员流动性强、存在本地化用工需求和技术要求不高的工种，如维护技术工种等，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公司向人力资源公司支付相应派遣人员的薪酬和管理费用，人力资源公司再向派遣人员支付薪资福利及在当地缴纳社保费用。2013 年 7 月，我国实施修改后的新《劳动合同法》，根据该法律规定，公司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结构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正式员工	2,581	96.92%	2,539	97.43%	2,266	77.21%	918	32.35%
派遣员工	82	3.08%	67	2.57%	669	22.79%	1,920	67.65%
合计	2,663	100.00%	2,606	100.00%	2,935	100.00%	2,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7.65%、22.79%、2.57%和 3.08%，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及占比逐年下降，正式员工的数量和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式员工占比 96.92%，劳务派

遣员工占 3.08%，低于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劳务派遣员工超过正式员工的原因有：

一是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覆盖区域广，涵盖所服务省份地域的各个市县等，而发行人一般仅在所服务省份的省会城市设立分发行人或子公司，未在省会城市以外区域（如内蒙古锡林浩特、乌兰察布、通辽，湖南怀化，贵州黔东南州等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为所有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为便于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和使用社会保险费用，2012 年度发行人对部分异地工作人员实施了劳务派遣用工制度。

二是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2012 年度发行人通过管理变革与创新，本着“专业分工”的原则，将具有辅助性、替代性、流动性特点的岗位委托给具有专业管理资格和经验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人员管理，以便发行人内部精简机构，调整人员分工，腾出时间和精力钻研通信技术专业服务及管理，提高综合服务质量，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在 2012 年呈快速增加态势，占员工总数的 67.65%，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正式员工人数。

随着新《劳动合同法》（于 2013 年 7 月开始施行）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开始施行）的施行，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用工，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从 2013 年起，发行人在用工方面已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制度进行调整，由 2012 年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全体员工人数的 67.65%调整降低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3.08%。发行人逐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3、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式员工转为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正式员工转为派遣员工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员工由于工作需求调整了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为方便该类员工在工作当地缴纳和使用社会保障，根据员工自身的利益诉求，将该类员工调整为劳务派遣员工；二是随着发行人管理优化和通信科技进步，发行人将部分岗位人员调整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人员，相关人员随之调整转变为劳务派遣员工。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综合职能人员	市场营销人员	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	合计
人数(人)	33	112	22	2,072	342	2,581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合计
人数(人)	9	267	958	1,347	2,581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51 以上	41-50	31-40	30 以下	合计
人数(人)	40	188	632	1,721	2,581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为正式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劳动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未缴纳原因、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2,109	1,962	147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40人为新入职人员，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社会保障缴纳手续未办理完毕，3人为退休人员，4人为在外单位缴纳人员。	养老保险	12%-20%	8%
				工伤保险	0.30%-0.60%	-
				医疗保险	6%-10%	2%-3%
				生育保险	0.5%-0.85%	-
				失业保险	1%-2%	0-0.20%
成都超讯	472	470	2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均为在外单位缴纳人员。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60%	-
				医疗保险	6.50%	2%
				生育保险	0.60%	-
				失业保险	2%	1%
合计	2,581	2,43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2,093	2,047	46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该46人为新入职人员，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社会保障缴纳手续未办理完毕	养老保险	12%-20%	8%
				工伤保险	0.30%-0.60%	-
				医疗保险	6%-10%	2%-3%
				生育保险	0.5%-0.85%	-
				失业保险	1%-2%	0-0.20%
成都超讯	446	446	-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60%	-
				医疗保险	6.50%	2%
				生育保险	0.60%	-
				失业保险	2%	1%
合计	2,539	2,493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1,923	1,863	60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5人当月离职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55人为新入职人员，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社会保障缴纳手续未办理完毕	养老保险	12%-20%	8%
				工伤保险	0.30%-0.60%	-
				医疗保险	6%-8%	2%-3%
				生育保险	0.5%-0.85%	-
				失业保险	1%-2%	0-0.20%
成都超讯	343	323	20人未缴纳社会保险，20人为新入职人员，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未办理完毕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1.20%	-
				医疗保险	6.50%	2%
				生育保险	0.60%	-
				失业保险	2%	1%
合计	2,266	2,186	-			-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660	613	有47人未缴纳，18人离职后未缴纳社会保险，29人入职当月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2%-20%	8%
				工伤保险	0.30%-0.60%	-
				医疗保险	6%-8%	2%-3%
				生育保险	0.5%-0.85%	-
				失业保险	1%-2%	0-0.20%
成都超讯	258	254	4人，全部为当月离职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1.20%	-
				医疗保险	6.50%	2%
				生育保险	0.60%	-

				失业保险	2%	1%
合计	918	86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包括两种情形：

一是各地区的社会保障管理系统的操作办法不一致导致发行人部分新入职员工和离职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保。比如广州地方税务局的社会保障管理系统设置了规定，当月应增减员的，缴费单位应在每月 1—15 日申报当月社保费前办理当月增减员申请；如期后不能申请增减员的，下月再办理增减员。因此，发行人存在当月 15 日后不能为新入职人员及时缴纳社保，当月离职人员仍然需要发放上月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二是部分新入职人员，入职时社会保障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或者不能及时提供办理社会保险的资料，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为该类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针对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发行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劳动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未为部分新入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出具承诺：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将由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缴纳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原因、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2,109	1,974	有 135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13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3 人为在外单位缴纳，1 人为退休人员。	5%-12%	5%-12%
成都超讯	472	466	6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4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为在外单位缴纳。	6%	6%
合计	2,581	2,440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2,093	2,046	有 47 人未缴纳，47 人为新入职人员，由于入职时间较短，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未办理完毕	5%-12%	5%-12%
成都超讯	446	446	-	6%	6%
合计	2,539	2,492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1,923	1,863	有 60 人未缴纳，5 人当月离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55 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5%-12%	5%-12%
成都超讯	343	323	有 20 人未缴纳，20 人为新入职人员，由于入职时间较短，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未办理完毕	6%	6%
合计	2,266	2,186	-	-	-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660	613	有47人未缴纳，18人离职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9人入职当月不购买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成都超讯	258	249	有9人未缴纳，4人离职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5人由于个人原因强烈要求公司不购买住房公积金	6%	6%
合计	918	862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或者当月离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当月员工入职或者离职均需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导致缴纳存在延迟所致。

针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行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建华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相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将由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82	78	4人未缴纳，均为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养老保险	12%-20%	8%
				工伤保险	0.30%-0.60%	-
				医疗保险	6%-10%	2%-3%
				生育保险	0.5%-0.85%	-
				失业保险	1%-2%	0-0.20%
成都	-	-		养老保险	20%	8%

超讯				工伤保险	0.60%	-
				医疗保险	6.50%	2%
				生育保险	0.60%	-
				失业保险	2%	1%
合计	82	78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67	67	-	养老保险	12%-20%	8%
				工伤保险	0.30%-0.60%	-
				医疗保险	6%-10%	2%-3%
				生育保险	0.5%-0.85%	-
				失业保险	1%-2%	0-0.20%
成都超讯	-	-	-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60%	-
				医疗保险	6.50%	2%
				生育保险	0.60%	-
				失业保险	2%	1%
合计	67	67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417	413	4人离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2%-20%	8%
				工伤保险	0.30%-0.60%	-
				医疗保险	6%-8%	2%-3%
				生育保险	0.5%-0.85%	-
				失业保险	1%-2%	0-0.20%
成都超讯	252	244	8人未缴纳，均为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1.20%	-
				医疗保险	6.50%	2%
				生育保险	0.60%	-

			正在办理过程中	失业保险	2%	1%
合计	669	657	-			-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超讯通信	1,608	1,367	241人未缴纳，其中：34人当月离职，207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养老保险	12%-20%	8%
				工伤保险	0.30%-0.60%	-
				医疗保险	6%-8%	2%-3%
				生育保险	0.5%-0.85%	-
				失业保险	1%-2%	0-0.20%
成都超讯	312	251	61人未缴纳，其中：12人当月离职，49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1.20%	-
				医疗保险	6.50%	2%
				生育保险	0.60%	-
				失业保险	2%	1%
合计	1,920	1,618	-			-

在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方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派遣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协议明确约定了劳务派遣方不得克扣或者迟延支付甲方按照协议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福利报酬，并按规定时间支付给员工及社会保障机构。

同时，发行人前五大劳务派遣方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全体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效地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原因未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造成贵公司或贵公司下属子公司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劳务派遣人员追究责任，并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四）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与正式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有 2 例，具体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贵州分公司原员工李林海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工作，发行人“劝退”原员工李林海一案。李林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该案由贵州省锦屏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发行人支付李林海经济补偿金 3,030 元。发行人已于结案后将 3,030 元经济补偿金支付予李林海。

（2）发行人原员工甘璐之女甘蕙绮、甘芷璇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支付丧葬补助费、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该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由于甘璐因病（患癌症）医治无效死亡时，与超讯公司广西分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再是超讯公司广西分公司的职工，故甘蕙绮、甘芷璇请求超讯公司广西分公司按照桂社养险字[2000]18 号《关于职工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向其支付丧葬补助费、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因此甘蕙绮、甘芷璇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除上述两例劳动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案件。

九、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前述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外，公司主要股东尚作出以下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梁建华、熊明钦、梁建中及梁刚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做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全体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如因公司原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造成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罚或追缴，或被公司员工追究责任，并给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本人负责赔偿。且毋需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四）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梁建华于2012年7月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如果发生上述本人或者本人控制的企业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愿以自有现金、财产或者通过变现本人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金或者资产。”

（五）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未按时缴纳2009年度已申报的企业所得税330.45万元。梁建华于2012年10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未来因上述补缴所得税事宜而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或者滞纳金的，由梁建华实际承担。

（六）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建华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在公司达到《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况下：

（1）按照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

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要求，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按照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发行人股东熊明钦、广州诚信、东莞尚融、梁建中、梁刚、天津久德、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决议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暂缓向其发放股利，直至提出有效可行的整改和弥补措施。

3、发行人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亮、万军、钟海辉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1）按照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要求，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

放弃履行增持义务。

（2）按照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建华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超讯通信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发行人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亮、万军、钟海辉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建华以及发行人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亮、万军、钟海辉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超讯通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超讯通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超讯通信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特别声明

本节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均来自国家有关部门、国内外有关行业组织等的公开统计数据以及发行人的统计及分析，其中某些表述可能与其他公开资料有所不同。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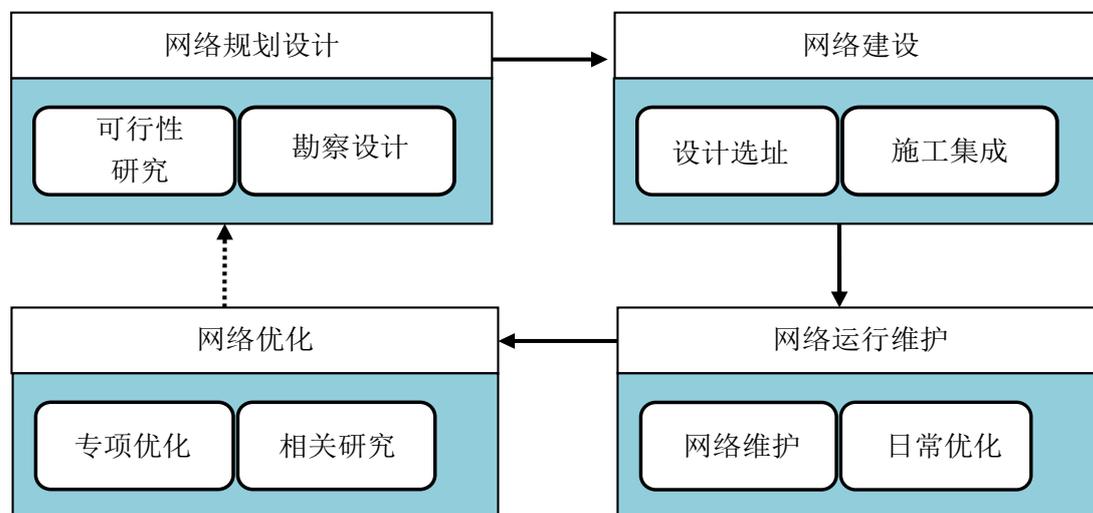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国的集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于一体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商，服务内容涵盖无线网、传输网与核心网各个通信网络层次。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并保持领先地位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自1998年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业，紧紧抓住我国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和通信运营商网络技术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良好发展机遇，密切跟踪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通信技术服务各个环节、涉及通信网络各个层级结构的一体化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及运行一般会经历以下几个阶段：网络规划设计、网络工程建设和网络运行维护，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涵盖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三个环节。

通信网络建设包括设计选址与施工集成，该服务主要根据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方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行业相关标准和客户具体要求进行通信网络相关阶段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

通信网络维护主要针对投入运行或运行中的通信网络之局部或整体，实施运行管理、例行检查、故障维修等，同时根据网络运行情况对网络中的传输、无线环境、信令和数据等进行日常优化。

通信网络优化指通过对现已运行的网络进行话务数据分析、现场测试数据采集、参数分析、硬件检查等手段，找出影响网络质量的原因，并且通过参数的修改、网络结构的调整、设备配置的调整和采取某些技术手段（采用MRP的规划办法等），确保系统高质量的运行，使现有网络资源获得最佳效益，以最经济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于一体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通信服务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国家工信部是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通信市场监管等。通信企业协会是非营利的全国性社团法人，主要职责是协调通信行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通信业健

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5月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4月
3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2年2月
4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工信部	2002年2月
5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1年8月
6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1年6月
7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年7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

（2）行业主要政策

我国政府对信息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始终将信息产业作为我国重点推进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

年份	名称	核心内容
2013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到2015年，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到2020年，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
2012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通过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初步建成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信息服务普惠全民”，新兴信息服务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通信业在全面提升国家信息化水平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更加突出。
20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将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未来我国将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
2009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我国要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把握软件服务化趋势，促进信息服务业务和模式创新，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
200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优化软件与工具、移动通信的网络测试、监视和分析仪表、数字集群系统的配套技术等适用于移动通信网络等的系列配套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6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我国将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优化传统产业，促进产业升级，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服务业的创新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根据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总体趋势，推进面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国家信息化建设与重大应用，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领域，实现核心技术与关键产品的突破。

（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指通信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在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网前为网络规划和部署提供咨询服务；建网中为通信运营商或通信主设备供应商提供工程服务；建网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包括网络维护与网络优化在内的运行维护服务。

1、行业产生背景

随着信息化社会的到来，移动语音服务已经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巨大的移动信息量需求，推动了移动通信网络对带宽的反复拓展，同时也使得设备制造商和通信运营商推出一代又一代的通信技术和设备。移动通信技术已经从早先

的纯话音通信即模拟移动电话系统演变到了3G、4G时代甚至5G，未来的升级换代将越来越快，也使得电信网络变得更加复杂，多样化的电信业务形式和逐步升高的用户需求，对通信运营商的服务能力提出来前所未有的挑战，电信外包服务业务也随之得到迅速发展。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全球各国的通信运营商就开始专注于电信市场业务的经营，而将网络建设及维护外包给设备厂商或第三方服务公司。在欧美市场，通信服务外包已经成为成熟的商业模式，是通信服务市场发展的重要特点之一。

中国的电信外包服务市场发展较晚。通信网络建设所需的技术服务早期主要由通信运营商自身及通信设备厂商提供。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通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一方面，通信运营商对客户资源的开发和维系演变为战略重点，需要倾注更多精力投入更多创造性的人才。通信运营商为了更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品牌、客户以及市场营销，逐步将网络规划、工程、维护、优化等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交给设备商以及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另一方面，随着网络规模越来越大，整个网络架构趋于复杂，不同厂家和制式的设备相互交错，网络建设和维护工作的专业性和包容性要求越来越高。通信运营商将基础网络的技术工作发包给专业的设备商和通信技术服务商，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提升了核心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平。

因此，通信技术服务外包成为我国通信企业经营管理发展的趋势，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开始走向商业化和专业化阶段，通信技术服务商逐渐成长起来，并不断发展壮大，成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主体。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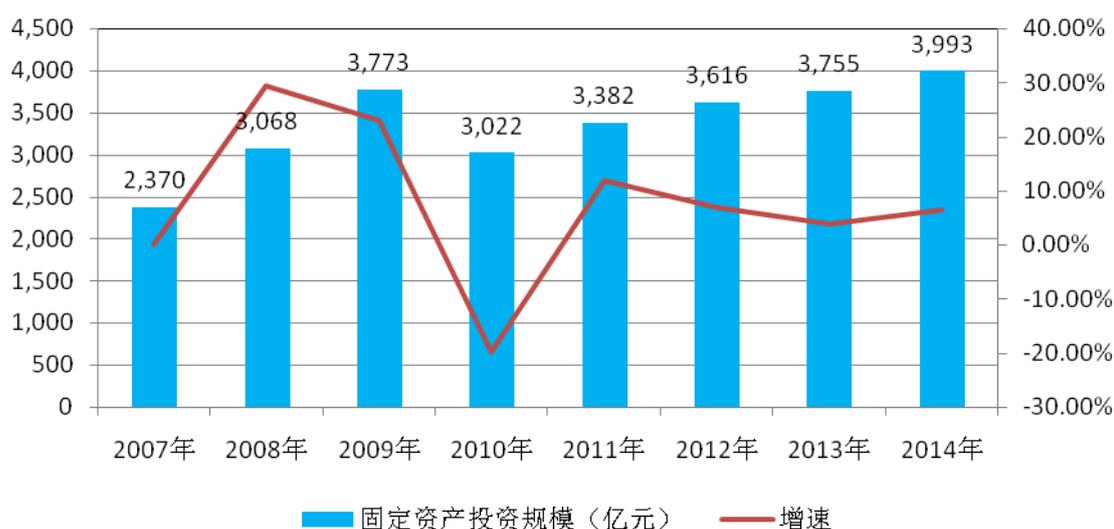
通信网络建设从网络规划设计开始，随后进入网络建设阶段，当网络正式投入使用后，网络建设结束；之后日常网络运营需要维护和优化，当出现网络升级的要求时，又开始新一轮的网络建设和运营周期。

（1）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高速增长

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通信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受惠于通信运营商3G网络的大规模投资及近年来4G网络投资的迅猛增长,我国电

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4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3,992.6亿元，达到自2009年以来投资水平最高点。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加238亿元，同比增长6.34%，比上年增速提高2.49个百分点。在十二五期间，电信业固定投资将达到2万亿元的规模，较十一五期间增长36%。随着三网融合战略的推进，物联网建设纳入我国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电信业务总量与终端用户将持续增长，我国目前的通信网络规模水平、服务能力都与上述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通信网络建设在未来必然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

电信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网络规模扩大的同时，通信技术也在不断更新。2011年，工信部批准由中国移动主导的4G标准TD-LTE网络在上海、杭州、南京、广州、深圳、厦门六个城市开展规模试验。根据工信部数据，2014年随着4G业务的发展，通信运营商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98.8万个，是上年同期净增数的2.9倍，总数达339.7万个。其中3G基站新增19.1万个，总数达到128.4万个，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

2015年2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发放“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4G）”经营许可。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获得4G牌照后将加大4G融合网络建设力度，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容量。但是，面对庞大而复杂的通信网络，通信运营商仅仅依靠自身的员工队伍来运行已经越来越缺乏经济性。作为通

信业的配套行业，通信技术服务商在网络运行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中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2）行业集中度不高

纵观全球整体情况，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正处于逐步成熟阶段，特别是欧美一些发达国家，通信业发展比较早，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技术水平也较高，而我国本行业还处于成长期。

目前国内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中通服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设备商、通信运营商亦占据一部分市场份额，而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除了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企业外，大多数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业务范围较窄、实力较弱、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某几个省、市、地区，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整体行业的集中度不高。

（三）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1、通信技术的快速演进将成为本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电信业是一个以技术为导向的行业，新型通信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随着3G技术的逐渐成熟和4G技术的试点推广与商用化，通信运营商进行了相应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14年底，4G用户发展速度超过3G用户，新增4G和3G移动电话用户分别为9,728.4和8,364.4万户，总数分别达到9,728.4和48,525.5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7.6%和37.7%。根据华泰证券《通信行业2014年中期投资策略：4G及网络设备国产化带来的投资机会》数据，2014年度，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在4G资本开支总额达到1,200亿元左右。随着4G应用的成熟，通信运营商将进一步对4G网络进行大规模投资建设，以满足4G应用对网络容量需求的快速增长。2014年，通信运营商新增移动通信基站98.8万个，是上年同期净增数的2.9倍，总数达339.7万个。

技术的发展必然将引发现有通信网络的扩容、重组与兼容，也将促进通信网络的多元化业务发展，并最终对通信设备制造业、终端产业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等上下游产业形成有力拉动。在这样的背景下，处于通信产业链中间环节的通信技

术服务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需求，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

2、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导致行业集中度逐渐加大

为确保网络质量，提升竞争优势，多数省、市的通信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商。近年来，通信运营商的招投标管理工作趋向于从地市分公司向省级公司，甚至向集团公司集中，招投标的管理日益规范，将有利于形成健康、有序、充分竞争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此外，通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标准也进一步规范，行业壁垒逐步提高。

在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日趋公开、规范的大环境下，在技术能力、团队资源、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精细管理等方面占据优势地位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将在行业中脱颖而出，将业务拓展到更大的区域范围，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通信运营商也更倾向于和具有稳定服务能力、高质量服务保障及综合竞争实力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行业标准及市场要求的日趋严格，必然使一些规模偏小、综合实力较弱的企业被整合淘汰，整个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3、“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将成为通信运营商的选择趋势

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和优化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工程。以往，通信运营商选择服务商的方法是将各服务种类按照不同专业细化分包给不同的服务提供商（即“专业化分包”）。但随着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技术的持续升级，网络结构日趋复杂。在“专业化分包”的模式下，不同的服务提供商服务理念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经常出现相互之间工作无法衔接，互相推卸责任的情况。各个服务商之间的协调浪费了通信运营商大量管理和技术力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工作流程、降低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一些区域的通信运营商采用了创新性的“一体化服务外包”的采购模式，即将多种服务统一委托给一家能够提供“服务专业一体化”、“服务种类一体化”的服务商，“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逐渐成为通信运营商选择服务商的新趋势。四川移动、海南移动、湖南移动、贵州移动、广西移动、山东移动等均已实施了一体化服务外包，而中国移动均已明确在2015年实施一体化服务外包招标。

4、高素质通信专业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

通信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其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进步相一致，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目前，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技术和2G、3G技术阶段，4G技术全面开始应用，5G技术也正在研发。通信技术服务商必须及时掌握移动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最新要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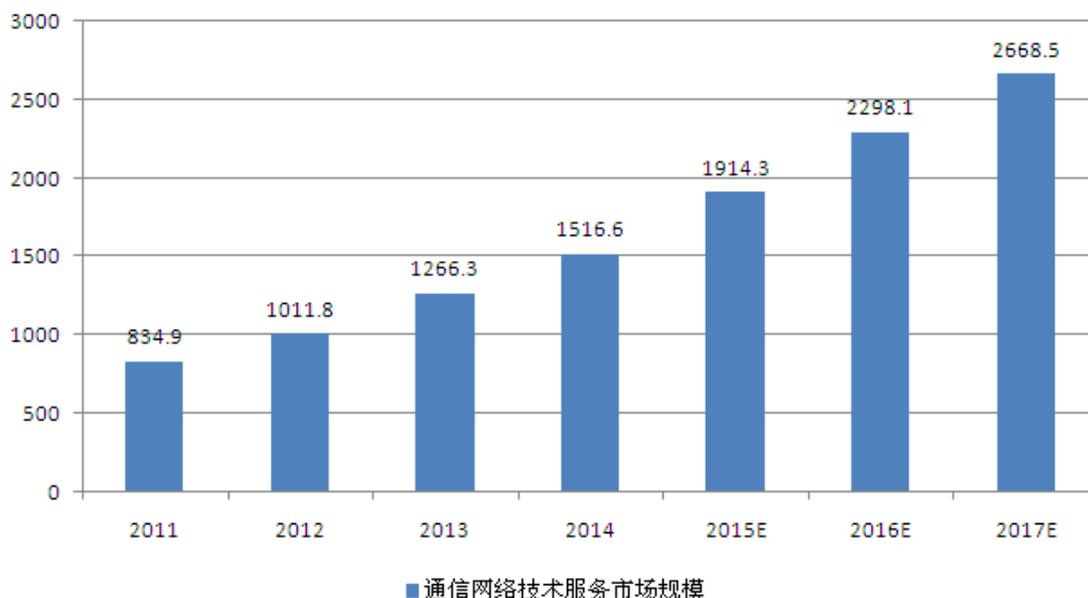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高端技术人员不仅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还需具备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随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

（四）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一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自2011年的834.90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1,516.6亿元，预计2017年将达到2,668.5亿元。

2011—2017年中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近况》，中国信息产业网

（五）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造成近年来行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整体利润率有所下滑。在行业发展趋向标准化、规范化，通信运营商通信网络外包管理模式由分散化趋向集中化的背景下，在品牌、市场信誉、规模、技术、服务质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进一步占据市场，与通信运营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行业利润也将进一步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进步，行业内企业管理模式的成熟、成本控制水平的提高以及优势企业规模的扩大，行业的利润率逐步趋于稳定，并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六）进入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本行业企业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才能开展业务和承接项目，相关资质包括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等，而拥有各项资质需要通过各相关部门对企业的业务经营、技术水平、质量体系、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条件的严格专业评估，并且规定资质等级只能由低向高逐步升级，这为新进入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2、品牌壁垒

随着通信网络日益复杂，用户对通信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系统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能力要求也逐渐提高。在这样的背景下，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通信运营商更倾向于选择市场信誉好、管理到位、技术力量强，服务质量良好、经验丰富、过往业绩显著的通信技术服务商。而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已经具备了通信技术全流程服务能力以及多业务集成服务能力，并通过多年的经营与通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市场中树立起了的良好信誉与品牌，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也形成了较大的障碍。

3、技术壁垒

本行业的技术是以主流通信技术为基础，将其应用到具体技术服务业务中。在通信行业的新技术、新型网络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要求本行业中的企业拥有完善的技术培训体制和技术转化机制。同时，随着通信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三网融合的趋势不断增强，融合多个网络平台的下一代通信网络使本行业的维护与优化

业务技术复杂度越来越大，需要针对新型的通信网络进行服务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不同通信网络架构下的通信性能和质量，这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能够跟随主流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而发展完善自己的技术服务体系。因此，通信技术的掌握及应用能力、通信系统技术服务的研发创新能力对新进入者也是主要障碍之一。

4、人才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者首先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并且在经过多年的实践后，才能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多个设备厂家系统性能和多专业技术，熟悉各类通信设备操作，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灵活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达到服务目的。只有稳定的且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才能向通信运营商提供优质的服务，而行业新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具有足够规模、经验丰富、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这也是其进入本行业的又一主要障碍。

5、资金壁垒

资金充足度是本行业的又一壁垒。首先，综合的通信技术服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设备进行日常的业务运行，而人力与设备成本的大量投入，对本行业企业的流动资金有较高的要求。其次，本行业的经营主要采取的是招投标模式，各大通信运营商一般要求中标的企业对提供的服务自行垫付款项，这要求企业在项目开展的整个周期内，储备一定的项目准备金来满足日常的业务费用和人力成本。因此，本行业对参与者的资金要求较高。

（七）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发展水平、趋势及行业特征

1、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水平

本行业技术水平主要是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的，行业的技术范围涵盖了现有的所有通信技术，包括移动通信技术、宽带接入技术、光网络传输技术等。本行业主要集中于主流通信技术在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如网络建造施工技术、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设备故障维修技术、设备维护技术、无线网络优化技术、传输链路优化及改造技术等。同时，综合运用其他领域内的成熟技术，

通过技术创新和改造来实现通信资源的高效率运行和低成本运营，是本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如通过应用节能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电子机械技术等，对通信资源中的基站、线路、设备等要素进行优化和整改，以实现节能减排、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功能。因此，本行业的技术水平也在随着各种新技术的应用而不断发展。

2、行业技术特点

（1）随主流通信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演进，融合现有技术进行二次开发

从本行业的技术发展上看，需要始终与主流通信技术，特别是热点技术保持一致，通过对新技术的掌握和理解，应用在具体的通信网络建设与运营维护业务上。而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以3G通信、4G通信、光纤接入、宽带无线接入、多媒体子系统等为基础的下一代通信技术在通信网络的运行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行业的技术应用就是在这些新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技术的原理与特点进行二次开发，将其转化为服务技术。同时，对基于不同技术的设备、网络架构等进行分析，研发出适用于这些设备与网络架构下的实施、维护与优化技术，满足实际业务的需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灵活、节能、高效的解决方案。

（2）通过新技术的使用对传统的业务模式进行创新

随着电信资源托管市场的发展，通信运营商对于技术服务的形式和内容的要求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通信技术服务商来说，使通信网络高效、低能耗、稳定地运行，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一个强大的业务支持平台，是客户的最大需求。在此要求下，通过对新技术的应用开发开拓行业应用的新业务模式将是本行业技术的发展重点，如对基站的电力保障系统进行硬件优化设计、对适应复杂环境下的基站设备进行技术研发等。新业务模式一方面促进着行业技术的专业化趋势，推动行业发展独立的技术体系，另一方面不断丰富行业应用，为企业创造新的业务模式和行业应用，为行业技术保持持续发展创新提供了重要保证。

3、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及其他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的发展受电信业影响较大，电信业通信网络的规模、结构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都将对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速度造成影响。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电信业将出现周期性变化，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也将相应波动。

（2）区域性

本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受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对当地通信网络建设的政策及扶持力度等因素影响，如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通信网络规模较大，本行业的市场规模也相对较大；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通信基础设施不完善，本行业的市场规模也较小。但随着国家对西部地区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西部地区电信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因此本行业在西部地区的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东部地区的市场规模将趋于平缓增长阶段。未来本行业在区域市场上的差异将呈逐步缩小的趋势。

（3）季节性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网络建设环节。通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的建设投资规划及招投标，而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都在第二季度之后，因此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网络维护业务和网络优化业务则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影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我国始终把电信行业的发展作为全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中的重点之一，从2005年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到2009年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再到2013年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等，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始终将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等电信业的发展方向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对象，由此对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

持。此外，我国政府的西部大开发计划，也给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我国的通信网络在经过多年的发展后，正向融合多制式、多功能、多厂商设备、多通信运营商管理的综合性下一代通信网络转型，而通信运营商也在由传统的单一基础电信业务提供商向复合式基于多媒体交互的综合业务提供商转变。在这样的背景下，将大量的通信网络工程、维护和优化工作外包给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能帮助通信运营商有效降低运营费用，提升利润空间，同时可以提高运营效率，使得管理结构更加简化、扁平化和灵活化，降低营运风险，将更多的精力集中于核心业务和新技术新服务的研发上，多方位满足用户差异化的需求以提升其行业竞争力。因此，在通信运营商进一步加强通信技术服务外包的趋势下，本行业也将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

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到2015年，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到2020年，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据工信部统计，2014年全国共计新增光纤到户家庭8859万户，建成4G基站73.3万个，完成1.38万个行政村通宽带。截止2014年底，我国固定宽带用户规模超过2亿户，3G、4G移动宽带用户超过5.8亿户，其中4G用户达9700万。根据工信部的发展规划，“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的主要目标是：一是宽带网络能力实现跃升。新增光纤到户覆盖家庭8000万户，推动一批城市率先成为“全光网城市”；新建4G基站超过60万个，4G网络覆盖县城和发达乡镇；新增1.4万个行政村通宽带。二是普及规模和网速水平持续提升。新增光纤到户宽带用户4000万户，新增4G用户超过2亿户，使用8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用户占比达到55%，用户上网体验持续提升。

随着4G技术的全面应用，通信运营商外包需求将持续增加，本行业也将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

（3）市场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数量较多，服务质量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对通信技术服务要求的日益提高，通信运营商开始通过制

定相关的技术服务标准，并结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通信技术服务外包进行标准化管理。在行业规范和标准逐步严格的趋势下，本行业将进一步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资金匮乏

本行业企业在技术开发、渠道建设、业务开展中需要垫付一定比例流动资金，部分项目的资金甚至需等项目结束后才能全部收回，而目前本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不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对企业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造成了一定的限制。

（2）人才短缺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者不但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并且还需要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掌握多个设备厂家系统性能和多专业技术，精通各类通信技术专业知识，并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的操作。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九）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仪器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其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基础仪器仪表及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目前我国，上述上游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并且随着技术的发展成熟以及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率提高，市场竞争加剧，相关原材料及部件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设备和元器件供应充足。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信业，主要客户是各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政策要求，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的中国铁塔将逐步承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职责。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和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发展速度。作为我国优先发展并能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础性行业，电信业的支柱作用以及战

略地位将使其长期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而本行业亦将随着电信业的发展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1、业内的竞争格局

（1）竞争主体

在现有竞争格局中，有三大竞争主体提供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运营商及其下属技术服务公司、电信设备厂商以及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

通信运营商及其下属技术服务公司往往属于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具有资源优势。但随着电信业的竞争日益激烈，通信运营商需要更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品牌、客户以及市场营销，逐步将网络规划、工程、维护、优化等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交给设备商以及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

以往通信技术服务多数由设备厂商提供，该类服务多数并不是源自独立的服务合同，而是设备厂商在提供设备的同时所附加的服务，或是包括在售后服务中的一些条款。设备厂商的竞争优势是拥有自身产品方面独特的技术优势。但是目前尚未有同一厂商可以提供通信网络所需的所有设备，任何通信网络必由多家厂商设备组成，导致厂商在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时难于跨越多厂商设备并存的障碍，特别是在面对不同厂商设备并存的系统维护工作时，厂商所提供的服务难以全面和客观。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经过通信运营商主导、设备厂商主导等阶段的发展后，目前发展到由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主导的阶段。独立于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厂商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具有集成不同厂商设备、不同网络制式的服务能力，其通信技术服务更具有客观性。

（2）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竞争优势分析

目前，国内通信技术服务商市场格局中，中通服由于历史原因，其规模和市

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设备商、通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也占据着一部分市场份额。而通信技术服务商除了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企业外，其余大多数企业实力较弱、规模较小，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个别省市，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局限性明显。

据统计，2012年我国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超过3,000家，按照服务能力和服务区域来划分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单一区域单一服务型、多区域单一服务型和多区域一体化服务型。

通信技术服务商竞争格局

分类	主要特点	竞争地位
多区域一体化服务型	1、具备一体化的服务能力。拥有完备的业务资质、多专业多厂家设备的技术支撑能力、完善的质量安全监控体系，能够提供大范围综合性通信技术服务。 2、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具备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拥有复杂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和应急状况下的作业经验。	该类企业在业内数量并不多，只有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多年的积累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强，更易于在集中度不高的行业状态下逐步占领行业主导地位。
多区域单一服务型	主要在某一细分专业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在细分领域中，能够根据通信运营商特定需求提供附加服务；可以在部分网络存量大的市场进行拓展，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这类企业凭借通信网络技术的优势，在某一细分通信技术服务领域有自主品牌和相当的竞争优势。但无法满足通信运营商一体化服务的需求，较难实现规模化发展。
单一区域单一服务型	业务种类单一，主要凭借地域优势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本地化服务。业务被动，较难为通信运营商开拓更多服务。	该类型企业数量众多，占专业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绝大多数。普遍综合竞争能力较弱，虽然有部分企业通过区域优势向上述两类企业演进，但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逐渐减少。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全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至今，依托专业化的团队与管理平台以及日益积累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多区

域一体化服务型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铁通，已在广东、四川、江西、北京、内蒙古、广西、甘肃、海南、湖南、贵州、山东、河北、陕西和吉林等省市及地区开展业务。

2012年度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938.60万元、44,501.86万元和56,326.56万元，2012年-2014年复合增长率达16.16%；根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提供的数据，2012年至2014年，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分别约为1,011.8亿元、1,266.3亿元和1,516.6亿元，按此推算，公司在全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0.36%、0.35%和0.37%，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超讯均拥有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公司还拥有经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认证的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甲级资质。发行人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被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评为“2013-2014年度网络综合维护服务50强企业”、“2011年通信网络优化与监测先进单位”、“2011年度通信网络代维先进单位”，广东省企业联合会评为“2013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作为较早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之一，超讯通信的业务范围北至内蒙古，南到海南，覆盖了我国多种地理和气候环境，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通信网络应急抢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参加了冰灾、雪灾、洪灾、火灾、台风、骚乱应急、火车脱轨、隧道塌方等多种应急抢险工作，是业内为数不多的经历了多种应急事件的企业。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抢险工作中，作为中国联通的网络维护服务商，公司反应迅速，组织得力，以短时间、高效率抢修通信网络，在5月12日当晚恢复了都江堰5个重要节点站的通讯，率先恢复了都江堰市的联通通信信号，为后续各项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通信保障。公司还负责神舟系列航天器着陆场区——内蒙古四子王旗红格尔地区的通信网络维护。

除上述外，自成立以来，公司还参与了一系列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项目，包括我国偏远地区“村村通”工程、“十八大”通信保障、“两会”通信保障、博鳌亚洲论坛会议通信保障、北京奥运火炬传递活动通信保障、广州亚运会通信保障、

抗击“威马逊”超强台风通信保障等，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2）公司在区域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多区域平衡发展的战略，拥有多区域市场开拓能力，先后在广东、四川、江西、内蒙古、广西、甘肃、海南、湖南、贵州、山东、河北、陕西和吉林等地区开展业务，在全国区域内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1、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HK00552）

中通服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大型企业，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三大通信运营商控股，在全国范围内为通信运营商、媒体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网络建设、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

2、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310）

宜通世纪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业务支撑与IT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

3、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2093）

国脉科技是中国电信运维外包市场的开拓者和行业标准制订者之一，自创立之始即专注于第三方电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位，为客户提供标准规范化、跨越多设备厂家、贯穿多产品线的完整而丰富的通信服务解决方案，核心业务涵盖电信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咨询、网络运维、业务流程外包、人力资源外包）、系统集成、教育培训，具有通信行业勘察设计的甲级资质。

4、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3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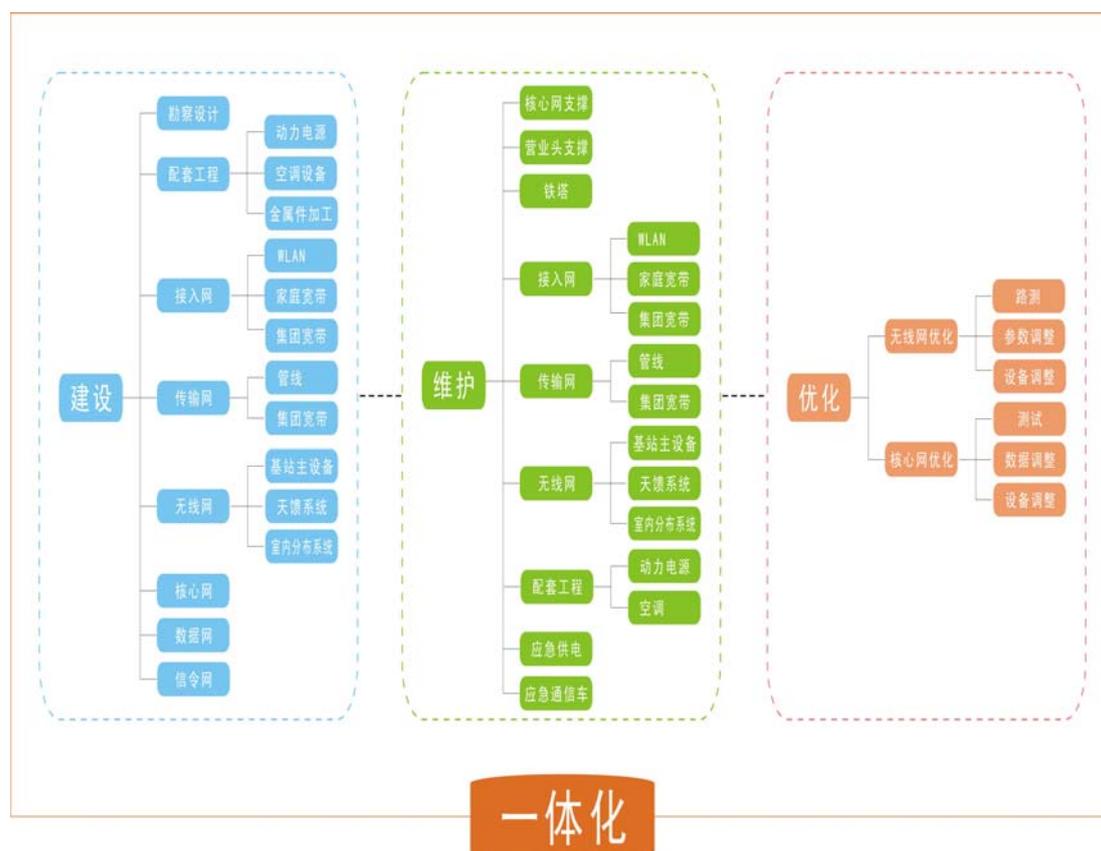
华星创业是专业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通信网络测试优化系统的高新技

术企业，其提供的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的普查、评估、优化；产品包括华星FlyWireless 测试优化系统、华星Fly Spire/Guide测试优化系统、华星WLAN测试仪表、华星2G/3G网优平台等，提供的服务、销售的产品已覆盖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三）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具备“一体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的几家可以提供“一体化”服务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奠定了“服务种类一体化”、“服务专业一体化”的服务优势。从服务种类来分，覆盖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的各个环节，完全实现建设维护一体化，维护优化一体化等服务要求。从服务专业来分，涉及管线、传输设备、接入网（入户传输网末端）、基站主设备、室内分布系统、动力电源、天馈、核心网、数据网、信令网。



由于通信运营商的网络日趋复杂和多样化，各种服务间协调管理占用了通信

运营商大量的精力，将多种服务一体化外包变得日趋迫切，四川、海南、湖南等通信运营商已经实行了一体化的服务外包。公司早年形成的这一优势符合通信运营商的采购趋势。

2、全国性业务布局与区域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多区域市场的开发战略，致力于搭建辐射全国范围的一体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平台。公司在广西、广东、海南、四川、内蒙古等区域先后开展通信技术服务，对各地的政策法规、行业情况、市场特点、技术要求均有深刻的认识与了解。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16个分支机构，涉及60余个地市。

从2005年开始，公司已在内蒙古地区提供服务长达10年，是内蒙古地区该业务服务年限最长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此外，公司是四川移动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重要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亦是首家入围海南移动通信一体化网络维护服务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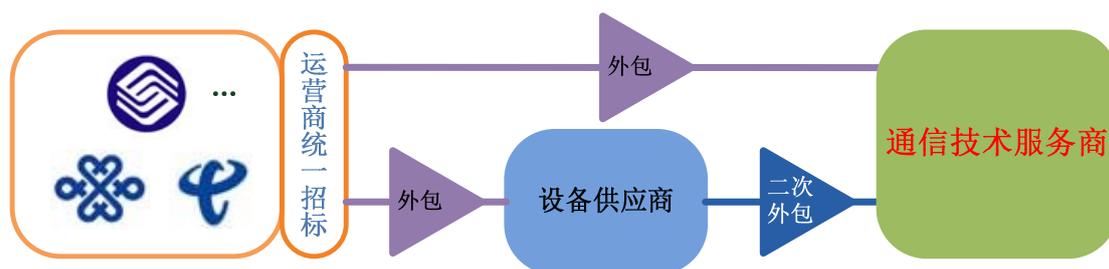
3、先进的服务技术水平

目前，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技术和2G、3G技术阶段，4G技术全面开始应用，5G技术也正在研发。通信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其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进步相一致，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公司始终保持技术先进性，第一批参与了国内3G的WCDMA网、TD-SCDMA以及4G的TD-LTE规模试验网建设。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先后参与了“室内分布系统深度覆盖研究”、“无线网端到端测试研究”、“信令分析专项优化研究”、“TD商用终端无线性能深入研究”、“多厂家无线网联合优化研究”等广东移动一系列重大科研项目，技术水平保持业内领先。

4、直接服务于最终客户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的业务模式有两种：第一种是通信运营商直接将服务外包给通信技术服务商；第二种是通信运营商将整体服务外包给设备商，再由设备商将其中的部分业务转包给通信技术服务商。



多年来，公司均采用第一种直接服务于通信运营商的经营模式。该模式不依赖于设备商，减少了中间环节，直接将企业自身的服务与技术优势展现给通信运营商，有利于公司了解最终客户的真实需求，巩固与通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完善“一体化服务”，也有利于公司获得更高毛利。

5、丰富的应急通信保障经验

应急抢险和通信保障是通信网络维护的重点和难点，其突发性特点和时效性需求严格考验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作为较早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之一，公司的业务范围北至内蒙古，南到海南，覆盖了全国多种地质和气候环境，在应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社会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通信网络应急抢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前述内容。



6、服务创新优势

“预优化”与“预维护”是公司在多年通信技术服务经验总结基础上进行的服务创新。通常，依据网络规划新建的基站只要可以开通运转，即可并入大网使用。由于网络规划与实际场景的误差，基站并入大网运行后未必完全符合设计情

形。公司在基站建设完成后，增加“预优化”环节，通过对基站的一些数据进行提前测试，并根据相关测试数据对基站进行调整，如调整功率和覆盖范围等，以达到设计要求，经过预先优化的基站并入大网时对现网性能的影响将降至最低，新网元也工作在最佳状态。“预维护”是在网络维护过程中，对设备性能的变化过程进行监测，在达到故障临界点前有计划地对事故隐患提前干预，目的是进一步降低通信故障的发生率，提高设备完好率，减少通信故障带来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成本，满足通信运营商对网络稳定性的期望。

7、有效的管理支撑手段

“一体化”的服务理念与全国性的战略布局，必须有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内部管理模式进行有效的支撑。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项目管理、人才培养与分支机构管理方面形成了一套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模式。

（1）强大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质量管理、研发管理等模块，也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及运行维护的项目管理模块，实现全员移动办公，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在多年运维工作的经验基础上自主研发的运维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实现了网络运维服务的远程全局管理控制，该平台通过移动终端实时监控人员和车辆工作状况和实时位置，进行合理的任务分派和调度，提高了运维服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并有效控制了成本，同时保障了员工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国性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后备管理人员培养管理办法》，通过在通信人才集中的地区培养管理人员，不断输送到通信人才稀缺地区负责团队管理工作，形成阶梯性人才储备，为以后的市场扩张打下坚实的人力基础。

（3）灵活的人员安排，快速的响应能力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进入某一新区域时，由于人员的抽调招聘与仪器工具不能及时到位，或技术与管理预案缺乏针对性，部分服务商需要近3个月的适应期才能开展工作。公司人员安排灵活，可及时从各服务小队中抽调人员形成新的团队，以立即接收新业务或者支援突发工作。从投标阶段开始，公司即根据目标区域情况，对人员的安排与维护路径的选择以及设备仪器配备做出合理计算和优化，形成针对性较高的业务接收方案。

高针对性的预案和灵活的人员安排，使公司可以及时响应新业务和新区域的工作开展，有效减少适应期，形成快速的响应能力。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建立在拥有一体化服务能力、全国性业务区域、先进的综合服务水平、良好历史经营业绩和客户评价以及具备在复杂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和应急状况下的作业经验的基础上的。只有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多年的积累才能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通信技术的一体化服务。发行人服务的竞争优势短期内不存在替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签订的合同条款，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积极参与中国移动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每年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投标网和维基网等官方门户网站发出的各类通信技术服务招标采购公告。发行人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招投标流程，由专门设立的投标中心负责相关工作。投标中心由发行人总部主管副总、各机构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各级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组成，积极参与中国移动的招投标活动。

2、发行人逐年扩大市场区域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逐年扩大市场区域范围，每年均拓展一些新的省份和地市。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31,271.26万元	56,326.56万元	44,501.86万元	35,938.60万元
新增省份	陕西、河南	河北	山东	贵州、湖南
新增地市	西安、延安、商洛、榆林、郑州	承德、唐山、沧州、廊坊	青岛、潍坊、德州、威海	黔东南、怀化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设立了 16 个分支机构，涉及 60 余个地市。

3、发行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夯实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共获得各类突出奖项 30 多个，其中，中国移动奖项 20 多个，国家级奖项 5 个，省部级奖项 8 个。发行人参与的中国移动项目基本都能获得较好的评分，多次获得中国移动“最佳合作伙伴奖”、“专业服务奖”、“突出贡献奖”等，充分赢得了中国移动的信赖，为后续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奖项类型 (奖项大类名称)	颁发单位	数量
优秀合作单位奖	中国移动及其下属机构颁发	10
突出贡献奖	中国移动及其下属机构颁发	10
优质工程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广东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5
专业服务奖	中国移动及其下属机构颁发	5
诚信单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1
先进单位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4
AAA诚信单位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

4、报告期发行人投标中标率显著提高

发行人具有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广泛的服务网络和业务领域以及主要客户对其服务质量良好评价的优势，不仅符合通信运营商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条件，同时，也能适应通信运营商日趋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发

行人累计投标 554 次，中标 195 次，总中标率 35.2%，其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中标率分布为 45%、31%、67%和 23.3%。发行人参与投标数量增多的同时，中标数量也在提高，保证了发行人业务量的逐年增加。

（五）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筹集资金难度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快速增长，而来源于公司内部积累和间接融资的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作为一家轻资产的中小企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和融资额度均较少，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员工培训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换代，员工以及派遣人员的个人服务技能也需要持续更新。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公司的服务团队也急剧扩张，已有的员工培训方式无法满足员工队伍扩张的需求，形成公司业务拓展的瓶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服务

公司服务内容覆盖无线网、传输网与核心网各个通信网络层次。

1、通信网络建设

通信网络建设主要是根据通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规划方案，为其提供2G、3G、4G等通信网络各个层次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项目管理。

无线网建设包括新建、扩容和搬迁，一般涉及：基站选址；基站机房配套及装修；无线主设备安装、调试、预优化及开通；动力电源的引入、安装、调试；室内室外天馈系统安装、调试及预优化；室内分布系统、WLAN及直放站的选址、设计、安装、调试、预优化及开通等。

传输网建设包括新建、扩容、搬迁，一般涉及：传输主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配套设备及电源设备的安装、调试；传输骨干网、本地网、接入网（包括

集团、家庭客户宽带接入、城域传送网等）的管道建设和线路敷设。

核心网建设包括交换设备的新建、扩容和搬迁，主要涉及交换机的安装与调试；软件升级、局数据制作；交换网络的割接和项目督导。

公司在基站建设完成后，增加“预优化”环节，通过对基站的一些数据进行提前测试，并根据相关测试数据对基站进行调整，如调整功率和覆盖范围等，以达到设计要求，经过预先优化的基站并入大网时对现网性能的影响将降至最低，新网元也工作在最佳状态。

2、通信网络维护

通信网络维护主要是针对2G、3G、4G等通信网络实施的运行管理、例行检修及故障处理等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有日常性基础维护、应急抢险和通信保障多种形式，工作内容涉及：站房及资产管理、备品备件管理、文档及资料管理、日常维护、故障处理、例外事件配合等。

日常性基础维护是指按照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相关规程，周期性地对无线基站、传输设备及线路、室内分布系统、WLAN及直放站等设备和线路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检工作。通过对网络节点的重要性以及故障历史的分析，对一些特定的节点实施预维护，即通过定期对设备性能的变化过程进行监测，在达到故障临界点前有计划地对事故隐患提前干预，目的是进一步降低通信故障的发生率，提高设备完好率。公司在日常性基础维护过程中增加“预维护”环节，是指在网络维护过程中，对设备性能的变化过程进行监测，在达到故障临界点前有计划地对事故隐患提前干预，目的是进一步降低通信故障的发生率，提高设备完好率，减少通信故障带来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成本，满足通信运营商对网络稳定性的期望。

应急抢险是指当通信网络出现突发性故障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调度资源，快速分析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通信。

通信保障是指针对通信运营商计划内的通信网络重大调整、重大社会活动、重要节假日及特殊事件提供的通信保障服务。

公司在多年运维工作的经验基础上自主研发的运维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实现

了网络运维服务的远程全局管理控制，该平台通过移动终端实时监控人员和车辆工作状况和实时位置，进行合理的任务分派和调度，提高了运维服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并有效控制了成本，同时保障了员工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3、通信网络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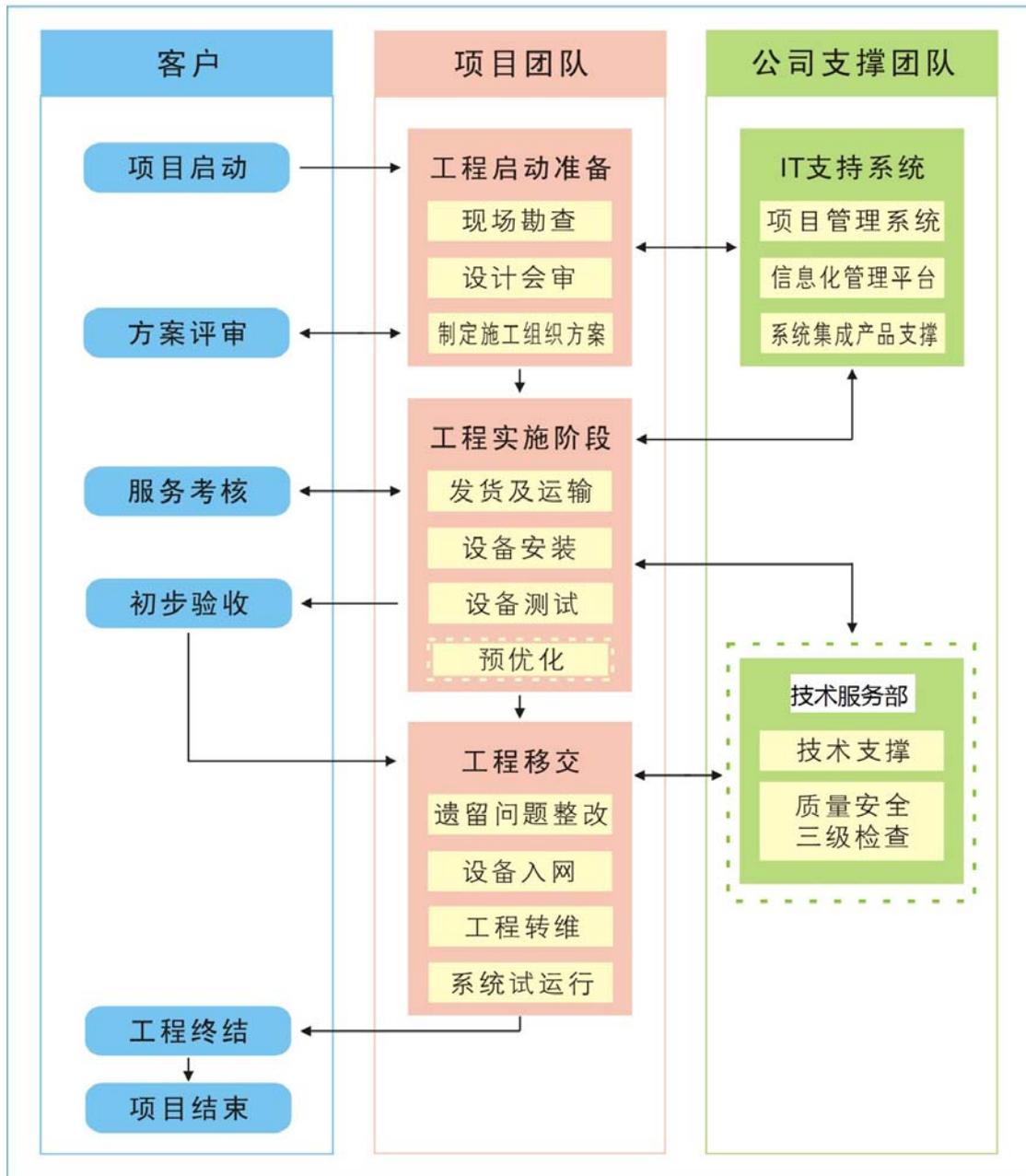
通信网络优化主要指对现存通信网进行测试、分析，筛选出性能状态不符合要求的个别网元，或者是在网络中相互干扰的网元群，对其进行调整或重新配置参数等处理，使其达到更优工作状态。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按照工作性质可分为日常优化及专项优化。日常优化主要包括日常通信网络性能测试、后台参数调整处理与跟踪、告警跟踪与处理、日常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投诉问题分析与处理跟踪、2G/3G及4G网络互操作优化、资源调整优化等。专项优化是针对重大或者普遍性问题集中处理的优化，主要涉及频率专项优化、掉话问题处理专项优化、边界区域专项优化、LAC区优化、双频网专项优化、2G/3G及4G网络重选与切换优化、传输链路优化、环路保护参数规划与设置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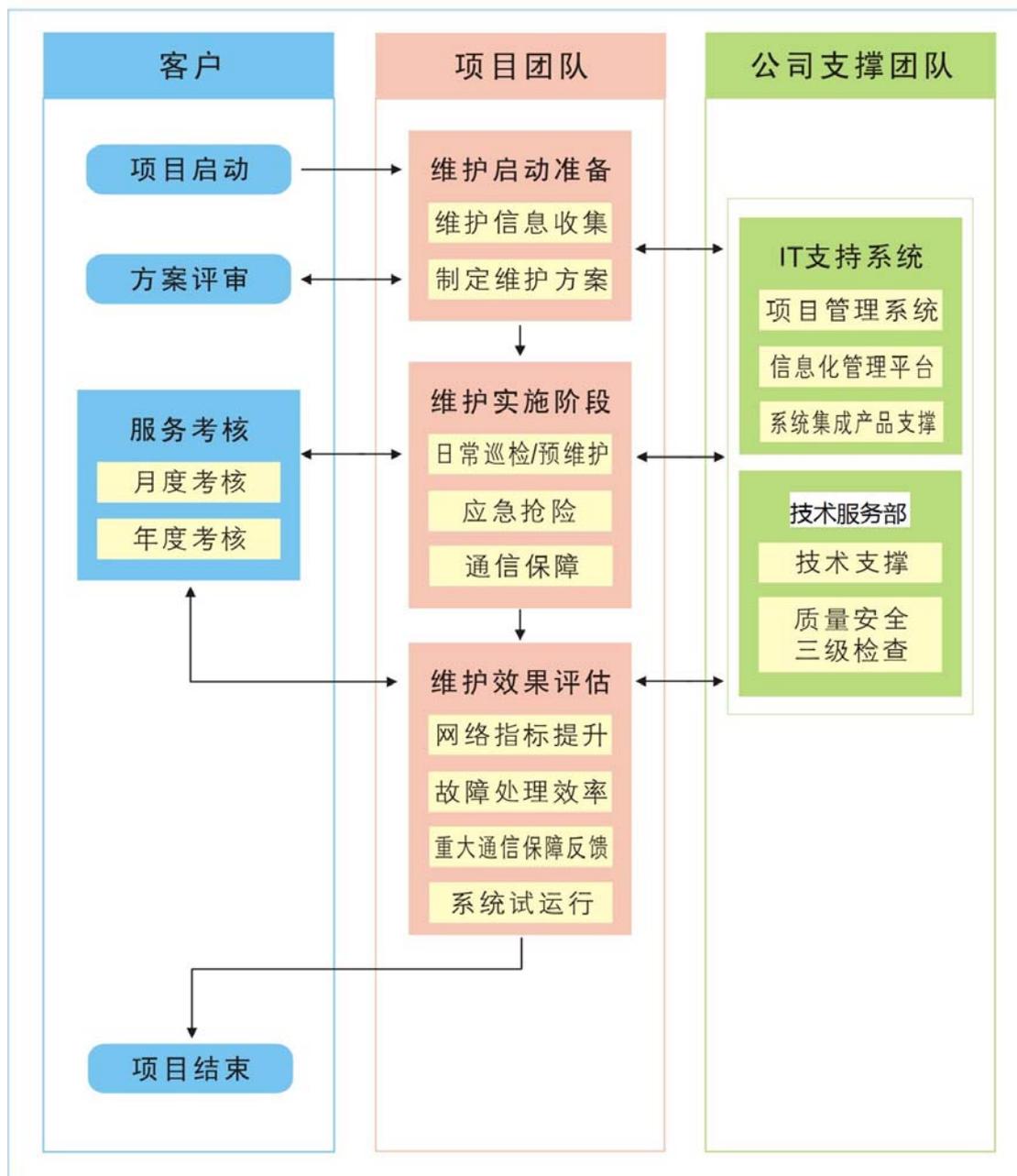
1、网络建设流程图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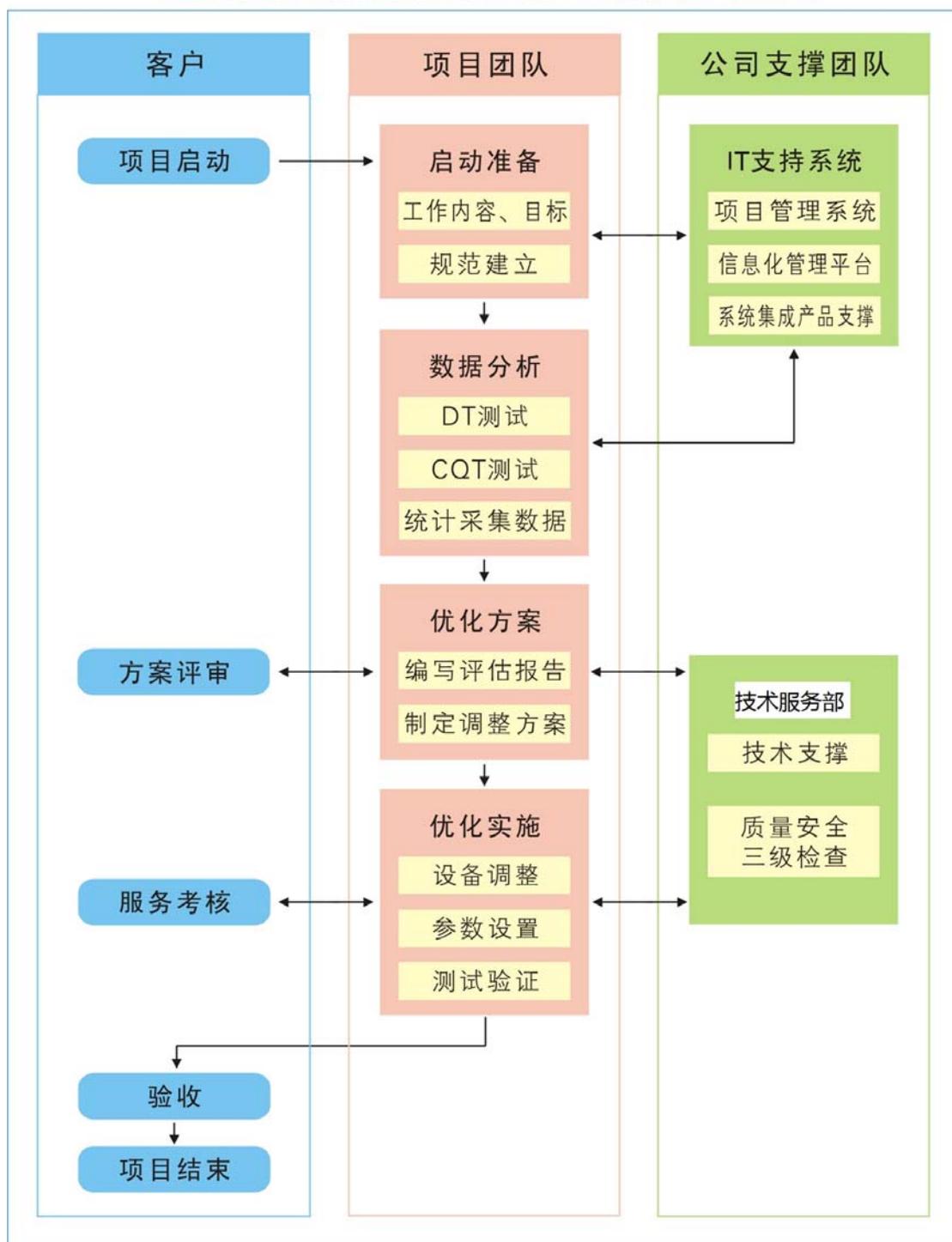
2、网络维护服务图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业务流程图



3、网络优化服务图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业务流程图



(三)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含开展各类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等物资以及劳务采购等。

（1）物资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求直接向设备厂商或经销商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并制定了严格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确保采购物资符合质量和成本的要求。

按照公司采购制度，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或机构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总部采购部门提出物资采购申请，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物资存量，确定是否待公司采购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审批完成后，视采购申请紧急程度交由总部采购部门或各机构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或各机构物资采购部门根据批复的申请对于所需采购的物资的类别进行询价，对3家以上供货商的价格进行对比确定供货商后签订采购合同；大额采购须经过严格审批和比价，必要时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于电子设备类物资，应与供应商确定售后的维护、保养服务，以合理延长设备的使用期限。

公司严格按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开展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保证价低、质优的物资得以长期稳定供应。公司要求物资采购人员开展工作时必须遵照“质量第一”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以“降低成本、保障生产经营”为目的；对于物资供应商的考察选择，需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四个方面的因素，采取同等条件下“质优优选、价低优选、近处单位优选、老供货单位优选、直接生产单位优选、信誉好单位优选”的选择方式；对公司主要服务开展所需的物资必须保证各有3-5家在资质、质量、诚信度、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条件的备选供货商。

（2）劳务采购模式

劳务采购包括劳务外协与劳务派遣两种模式。

①劳务外协采购模式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中的基础性、重复性工作需要集中较

多的人力来完成，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通常将这部分工作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同时，由于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存在明显的阶段性或突发性，不少项目在短期内急需大量人力，而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规模难以与业务量随时保持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亦需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公司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外协供应商结算。

为保证公司劳务外协在质量、进度、成本等各方面达到公司的质量目标，公司制定了《外协合作管理规范》，按照严格的评审流程，确定合格的外协单位进行合作。按照外协合作规范，公司目前的劳务外协采购流程首先应由公司下属项目部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制定出详细的劳务外协需求；其次由技术部根据需求编制统一的劳务外协评审文件，确定有资格的外协单位入围，并由采购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入围外协单位进行评审及商务谈判；根据入围资格评审和商务谈判的结果确定外协单位后，启动公司合同签订流程，与外协单位签订合作合同；劳务外协合作正式开始前，需组织外协单位劳务人员进行关于相关操作规范、管理条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培训。

② 劳务派遣采购模式

劳务派遣方式，即公司租赁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参与项目，制定人员工时单价，按照实际租赁时限结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优化用工模式，公司自2011年10月起对部分地区的季节性强、人员流动性强、存在本地化用工需求和技术要求不高的工种，如维护技术工种，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制度。自2013年下半年起，国家实施修改后的新《劳动合同法》，公司陆续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2、营销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的省级及地市级公司。通信运营商根据自身需求通过自主招标的形式采购其所需的各类服务，因而公司销售主要是通过参与通信运营商招投标的方式实现。公司亦有极小部分销售是通过向通信运营商推荐新的服务或者技术，以商务谈判方式实现。

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大多数需要经过入围和招投标两个环节。首先，

通信运营商对参加入围评审的候选服务商进行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综合实力、设备仪器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定入围服务商；其次，通信运营商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向入围的服务商发出标书；再次，公司根据标书要求组织技术部、市场部等部门进行项目分析、方案制定、标书制作、商务报价等工作，并将竞标文件投至通信运营商指定部门，等待其公布招标结果。确定中标后，公司即与通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质量目标、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应急措施等。

（四）主营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网络维护、网络建设和网络优化。公司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31,143.73	99.61%	56,217.14	99.84%	44,450.95	99.92%	35,938.60	100%
其中：网络维护	18,094.98	57.88%	33,128.55	58.83%	26,232.82	58.97%	20,533.21	57.13%
网络建设	12,295.16	39.32%	21,193.27	37.64%	16,194.90	36.40%	13,282.33	36.97%
网络优化	753.59	2.41%	1,895.32	3.37%	2,023.23	4.55%	2,123.06	5.90%
销售业务	120.95	0.39%	89.69	0.16%	34.53	0.08%	-	-
主营业务收入	31,264.68	100%	56,306.83	100%	44,485.48	100%	35,938.60	100%

（1）网络维护

网络维护是公司的优势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在各种地理环境和复杂气候条件下实施维护服务以及应急通信保障的能力。公司多年来坚持多区域市场全面发展的战略，搭建了多样化的区域业务发展平台，形成了快速拓展业务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凭高质量的本地化和一体化服务确保了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提升了客户满意度，赢得了通信运营商的信任与支持。

（2）网络建设

网络建设是公司近年来发展最快的业务，公司凭借一体化维护技术服务优势、信息平台的支撑、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以及在中建立的品牌影响力，把握通信运营商的大规模网络建设契机，加大了网络建设的市场开拓力度，迅速扩大了网络建设的业务规模。

（3）网络优化

网络优化主要指针对通信网络中的线路、基站、设备等进行优化，包括对通信网络的运行状况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通信网络的性能参数、覆盖及设备进行评估，并作优化调整。基于在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服务上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网络优化服务上的能力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6,723.31	53.49%	31,642.31	56.20%	25,651.60	57.66%	21,073.76	58.64%
西部	8,334.45	26.66%	15,729.03	27.93%	10,874.71	24.45%	7,178.74	19.98%
华北	3,038.18	9.72%	4,627.39	8.22%	6,876.81	15.46%	7,392.25	20.57%
华中	3,160.19	10.10%	3,541.67	6.29%	513.89	1.15%	293.85	0.81%
华东	8.55	0.03%	766.43	1.36%	568.47	1.28%	-	-
合计	31,264.68	100.00%	56,306.83	100.00%	44,485.48	100.00%	35,93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业务分布较为广泛，主要涉及华南、西部和华北地区，并于2013年新开拓了华东地区业务。

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 比例 (%)	
2015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	广东移动	7,753.92	24.80
			四川移动	6,284.08	20.10
			广西移动	4,030.21	12.89
			海南移动	3,166.80	10.13
			湖南移动	3,128.95	10.01
			其他省份	5,967.69	19.09
			小计	30,331.65	97.02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72.34	1.83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57.53	0.50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90.66	0.29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78.81	0.25		
合计			31,230.99	99.89	
2014 年	1	中国移动	广东移动	19,022.59	33.78
			四川移动	10,653.25	18.92
			海南移动	6,339.10	11.26
			广西移动	5,654.75	10.04
			贵州移动	4,687.59	8.33
			其他省份	9,131.06	16.22
			小计	55,488.34	98.55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87.50	0.87	
	3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6.05	0.28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25.19	0.22	
5	北京市治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0	0.09		
合计			56,306.58	99.99	
2013 年	1	中国移动	广东移动	16,196.29	36.41
			四川移动	6,384.63	14.35
			内蒙古移动	5,491.76	12.35
			广西移动	5,401.08	12.14
			海南移动	3,847.36	8.65
			其他省份	5,969.42	13.42
			小计	43,290.54	97.31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60.89	0.81	
	3	甘肃昭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76.56	0.62	
	4	中国通信服务公司	238.42	0.54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19.21	0.27		
合计			44,285.62	99.55	
2012	1	中国移动	广东移动	10,993.05	30.59

年		内蒙古移动	6,397.81	17.80
		四川移动	6,032.69	16.79
		广西移动	5,962.41	16.59
		海南移动	3,030.56	8.43
		其他省份	2,444.33	6.80
		小计	34,860.85	97.00
2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553.50	1.54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52.48	0.42
4	南京欣网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2.85	0.34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12.29	0.31
合计			35,801.97	99.62

中国移动的各省级公司都是独立核算、独立运营、独立考核的主体。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省级公司的前五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90.20%、82.33%、83.90%和77.93%，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2）公司主要客户的概况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该公司的概况如下：

①中国移动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内容

中国移动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注册资本3千亿元，基站总数超过220万个，客户总数超过8亿户，在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通信服务，是全球网络规模、客户规模最大的移动通信运营商。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等通信技术服务。

②中国移动2014年服务总需求量及发行人占比

根据中国移动2014年年报，中国移动2014年网络维护的投入为525亿元，发行人2014年的网络维护收入为3.31亿元，发行人占比为0.63%。

中国移动各省级公司均是独立采购、独立运营、独立考核。2014年，发行人最大的省级移动客户-广东移动的服务总需求量及发行人提供服务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广东区域		
	广东移动采购金额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占比
网络建设	976,550.00	14,813.98	1.52%
网络维护	130,006.00	3,694.15	2.84%
网络优化	37,151.00	514.46	1.38%
合计	1,143,707.00	19,022.59	1.66%

③中国移动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移动2014年年度报告，其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为大力推动语音业务为主向数据业务为主的转变，全力以赴推进4G业务发展。中国移动2015年的资本开支计划为1,997亿元，其中各项投资占比分别为：移动通信网（39%）、传输网（33%）、业务网（8%）、支撑网（5%）、房屋土建（13%）、其他（2%）。

发行人最大的省级移动客户-广东移动2015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为网络建设83亿元，网络维护17.80亿元，网络优化5.90亿元。

（五） 劳务和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 劳务采购

（1） 劳务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劳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采 购额比例
2015 年 1-6月	1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64.50	17.18%
	2	东莞市滨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73.55	7.63%
	3	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	805.04	7.04%
	4	湖南瑞德通信有限公司	711.55	6.22%
	5	湖南泓讯达通信有限公司	591.37	5.17%
合 计			4,946.01	43.24%
	1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06.84	9.55%

2014

年	2	自贡诺钧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89.00	6.16%
	3	东莞市滨纳通信有限公司	1,247.64	5.17%
	4	湛江市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1,109.53	4.59%
	5	茂名市集美设计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5.89	2.76%
合 计			6,818.89	28.23%
2013 年	1	湛江市泰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83.09	5.18%
	2	东莞市滨纳通信有限公司	738.72	4.89%
	3	江门国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79.18	3.83%
	4	东莞市望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32.03	3.52%
	5	北京九鼎诚信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514.78	3.41%
合 计			3,147.79	20.83%
2012 年	1	湛江市泰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57.73	11.90%
	2	内蒙古鼎立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7.59	7.97%
	3	东莞市望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99.78	7.85%
	4	江门国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77.58	7.50%
	5	广州金京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98.55	6.26%
合 计			2,641.23	41.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湛江市泰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为：网络工程业务设备安装劳务外协以及网络代维业务日常巡检、应急发电劳务外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劳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劳务外协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经核查，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等领域的业务规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不同年度发行人中标的综合通信服务项目集中于不同区域，为了提高效率，保证业务建设进度，发行人一般根据中标项目地点选择当地劳务外协机构，因此导致发行人劳务外协供应商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环节如下所示：

通信服务	专业	具体环节	劳务外协所处环节
通信网络建设	无线工程	组织协调、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设备器材搬运、铁塔安装、安装基站设备、安装天馈线、走线架安装、布放线缆、张贴标签、调测开通、工程验收、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设备器材搬运、铁塔安装、安装基站设备、安装天馈线、走线架安装、布放线缆、张贴标签等
	室分工程	组织协调、选址、设计、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材料进场、线槽安装、馈线布放、设备安装、天线安装、张贴标签、调测开通、工程验收、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材料进场、线槽安装、馈线布放、设备安装、天线安装、张贴标签等
	传输设备工程	组织协调、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综合布线、设备搬运安装、张贴标签、系统调测、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综合布线、设备搬运安装、张贴标签等
	传输管道工程	组织协调、路由复测、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放线开挖、敷设管道、砌筑手井、打夯回填、路面恢复、喷井号、管道试通、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放线开挖、敷设管道、砌筑手井、打夯回填、路面恢复、喷井号、管道试通等
	传输线路工程	组织协调、路由复测、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敷设子管、托架/挂钩安装、敷设光缆、光缆挂牌、光缆成端、中继段测试、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敷设子管、托架/挂钩安装、敷设光缆、光缆挂牌等
	集客家宽工程	组织协调、路由复测、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敷设光缆、设备安装、挂牌/张贴标签、光缆成端、开通调测、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敷设光缆、设备安装、挂牌/张贴标签等
通信网络维护	基站代维	运行管理、例行巡检、资源核查、网络整治、故障处理、工程抢修、设备搬运、应急发电、通信保障、代维结算等	例行巡检、资源核查、网络整治、设备搬运、应急发电等
通信网络优化	网络优化	现场测试数据采集、话务数据分析、参数分析修改、硬件检查、设备调整、优化报告等	现场测试数据采集、设备调整等

注：由于成都地区地处较偏僻，山区海拔较高，交通不发达，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成都地区和广东个别地区的外协环节比较多，例如领用运营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材料保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5年1-6月	12,149.86	24,680.91	49.23%
2014年	18,466.32	43,236.85	42.71%
2013年	11,588.73	33,214.13	34.89%
2012年	6,202.69	24,087.52	25.75%

(2) 劳务派遣采购

公司自2011年10月实施劳务派遣用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劳务派遣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采 购额比例
2015年 1-6月	1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6.30	34.05%
	2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17	25.25%
	3	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8.52	24.92%
	4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1.54	11.06%
	5	内蒙古如保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21	4.73%
合 计			194.74	100.00%
2014年	1	成都瑞康讯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38.21	47.92%
	2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4.11	32.59%
	3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4.23	8.58%
	4	呼和浩特市如保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0.58	5.30%
	5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42.55	3.19%
合 计			1,299.68	97.58%
2013年	1	呼和浩特市如保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336.85	26.43%
	2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73.84	25.18%
	3	成都瑞康讯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226.65	24.25%
	4	贵阳益家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96.96	11.80%
	5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0.19	6.33%
合 计			4,754.49	94.00%
2012年	1	呼和浩特市如保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715.32	35.28%
	2	四川瑞康讯达通信有限公司	1,203.56	24.76%

3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9.24	18.91%
4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7.61	6.94%
5	贵阳益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9.69	5.96%
合 计		4,465.43	91.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劳务派遣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劳务派遣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2、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源线、地线、PVC管材、插座、扎带等耗材，由于该类耗材均在业务开展当地随机采购，无固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本无污染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于2010年通过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实行相关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对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形势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手册》和《质量与安全关键事项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安全责任制的主要内容以及各种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管理办法。规定各负责人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处罚措施。

《安全文明生产手册》规定了公司的安全组织架构、安全教育培训、文档记录、安全方针、各种施工作业标准操作流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故处理流程和方法、案例等。

《质量与安全关键事项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了各种安全事故对机构负责人的内部考核方法。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落实每个项目的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和相关机构负责人、区域经理、项目经理签订安全责任制，项目经理和项目成员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为应对时刻变换的环境和危险源，公司督促各机构或项目定期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或演练。公司总部技术部和机构技术部会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公司质量安全部建立月度生产安全例会制度，以解决安全生产上碰到的问题和交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法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广东茂名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茂名市发生了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如下：

2013年5月13日，超讯通信广州分公司茂港区沙院镇木苏村委会的传输机房在机房电力恢复作业时，发生一起CO中毒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茂港）市安监管罚[2013]14号），给予广州分公司19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茂港区沙院镇广东超讯公司“4.26”事故调查组于2013年6月8日出具的《茂港区沙院镇广东超讯公司“4.26”事故调查报告》和茂名市茂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茂名市茂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茂港区沙院广东超讯公司“4.26”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茂港府办函[2013]14号）以及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茂港）市安监管罚[2013]14号），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监督局认定本次CO中毒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一般事故”。

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超

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守法的证明》，认定广州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没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和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由技术服务部具体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通过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教育培训、实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并确认程序、日常安全检查、对各类设备和设施进行严格验收等安全管理措施，并补充了大批安全防护物资，确保公司能持续安全地提供通信技术服务。

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项目部经理及各级负责人要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一线维护人员的现场安全知识培训和指导，针对维护人员现场检查不到位，维护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项目部要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考核力度；

②项目部经理每月至少两次对一线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工作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形成有效的闭环；

③项目部要有针对性要求专业组开展内部培训，培训内容必须涵盖维护人员现场问题的汇报流程、问题处理流程和交付物的要求；

④落实安全责任，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凡安全工作不到位的部门、项目部和个人，一律不得参加相关评选，加大对安全目标、安全事故、“三违”现象的考核力度。

⑤加强专业管理力度，狠抓现场安全管理：一线现场是工作的生命线，是工作的本质，要经常进行穿越交叉检查和各类现场安全检查，重点对各专业风险关键点、关键工序等方面的检查。

⑥加强办公场所和宿舍安全管理。

同时，为保障公司员工权益，降低企业风险，发行人为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当员工在工作中发生工伤意外时，即利用商业保险，为员工和公司挽回一定的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州分公司的中毒事故经茂名市茂港区

市场与安全监督管理局认定属于“一般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确认广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其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电子设备，以及日常业务开展与办公所需的车辆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29.81	1,447.54	1,582.27	52.22%
运输设备	1,019.80	546.74	473.06	46.39%
办公设备	1,041.52	684.43	357.08	34.28%
合计	5,091.13	2,678.71	2,412.41	47.38%

上述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测试手机、测试专用仪器仪表、定位系统、无线分析仪、无线频谱测试仪、天馈线测试仪、信号源、光功率计、误码议、光纤识别议、光纤熔接机、测距仪、扫频仪、自动路测仪、数码相机、发电机等，更新周期一般为5年，并根据业务规模扩展的实际需求实施采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成都超讯拥有的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15号2栋21层2号的一处房产，建筑面积为274.05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75861号，土地使用证号为锦国用（2012）第12803号。2013年，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成都超讯将此处房产用于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向他人租用房屋

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分公司日常经营用房均为租赁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河区高普路 1025 号第 4 层	1,050.94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河区高普路 1027 号第 4 层 401	1,021.82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3	成都超讯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	1,192.84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北京分公司	刘扬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27	47.79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5	内蒙古分公司	马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 1706 室	416.19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广西分公司	覃培明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D 座 1502 号房	240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7	海南分公司	丁刘	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三单元第 13 层 3-1315 房	51.84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8	江西分公司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二路 28 号高新物业综合楼 616 室	36.5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甘肃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科技局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孵化园综合楼一楼 108 室	7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湖南分公司	魏芳芳	建湘南路天心城市广场黄金之城南栋 19 楼 D、E 座	272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11	贵州分公司	阮玉芬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8 号金辉大厦塔 8 楼 A 座 6 号	145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12	深圳研发中心	凤继英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909	156.13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13	山东分公司	赵星好	济南市天桥区名泉商务中心 20 层 2009 房间	20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日
14	成都超讯攀 枝花分公司	赵洋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10 号2栋1单元0402号	162.32	2013年10月20 日至2016年10 月19日
15	河北分公司	曹广军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 中山东路158号滨江商 务大厦1-1609室	57.59	2014年9月14 日至2015年9月 13日
16	陕西分公司	雷海峰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 西段202号九座花园 2508	59.06	2015年3月6日 至2016年3月5 日
17	江苏分公司	王仲智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2 号324室	27.06	2015年3月3日 至2016年3月2 日
18	吉林分公司	应丽华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 旗街万达广场4幢1209 房	105.69	2015年7月7日 至2017年7月6 日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第9类：天线；导航仪器；内部通讯装置；防 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信号遥控电子启动 设备；声波定位仪器；无线电天线塔；卫星 导航仪器；光通讯设备；手提电话（截止）	6074067	2010.1.28- 2020.1.27	超讯通信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52项，其中成都超讯拥有软件著作权21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短信计费 系统V1.0	2011SR069172	原始取得	2002.7.20	2002.7.20	超讯通信
2	短信鉴定 系统V1.0	2011SR068181	原始取得	2003.8.11	2003.8.11	超讯通信
3	传输网管 系统V1.0	2011SR071584	原始取得	2004.7.1	2004.11.5	超讯通信

4	超讯网警-互联网监控系统V1.1	2005SR07605	原始取得	—	2004.11.18	超讯通信
5	无线资源管理系统V2.0	2009SR022676	原始取得	2004.12.26	2005.6.10	超讯通信
6	旅游信息服务平台系统V3.0	2009SR022678	原始取得	2005.11.26	2006.1.10	超讯通信
7	室内覆盖系统V1.0	2011SR069210	原始取得	2006.7.25	2006.7.25	超讯通信
8	市场经费收支管理系统V1.0	2011SR069128	原始取得	2006.10.9	2006.10.9	超讯通信
9	亲情问候系统V1.0	2011SR068844	原始取得	2007.1.5	2007.1.5	超讯通信
10	研发管理系统V2.0	2009SR022681	原始取得	2007.12.28	2008.7.3	超讯通信
11	局域网控制系统V2.0	2011SR039645	原始取得	2009.7.18	2010.5.16	超讯通信
12	异常信令自动化分析查询系统V1.0	2011SR065987	原始取得	2011.3.1	2011.4.20	超讯通信
13	Xenhance r异常信令分析系统V2.0	2011SR065289	原始取得	2011.3.1	2011.4.27	超讯通信
14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1SR068180	原始取得	2011.4.15	2011.5.22	超讯通信
15	RNC日志信令分析软件V1.0	2012SR015486	原始取得	2011.7.30	2011.8.10	超讯通信
16	小区日志信令分析软件V1.0	2012SR015511	原始取得	2011.9.30	2011.10.10	超讯通信
17	自动化办公管理系统V3.0	2011SR091236	原始取得	2011.10.24	2011.10.24	超讯通信
18	水资源管	2011SR091569	原始取得	2011.10.24	2011.10.24	超讯通信

	理平台 V2.0					
19	企业行车 信息管理 软件V1.0	2012SR120831	原始取得	2011.11.8	2011.11.8	超讯通信
20	网络代维 综合管理 软件V1.0	2012SR120818	原始取得	2012.6.18	2012.6.18	超讯通信
21	运维物资 管理系统 软件V1.0	2011SR035325	原始取得	2008.6.30	未发表	成都超讯
22	电子运维 管理系统 V1.0	2011SR035118	原始取得	2008.6.30	未发表	成都超讯
23	SP管理系 统软件 V1.0	2011SR035072	原始取得	2008.6.30	未发表	成都超讯
24	环境动力 监控系统 软件V1.0	2011SR035114	原始取得	2009.4.27	未发表	成都超讯
25	内蒙古基 站代维信 息系统 V1.0	2011SR045987	原始取得	2009.11.3	未发表	超讯通信
26	超讯工程 维护管理 信息系统 V1.0	2011SR009584	原始取得	2010.3.1	未发表	超讯通信
27	超讯人力 资源管理 信息系统 V1.0	2011SR009560	原始取得	2010.4.1	未发表	超讯通信
28	成都超讯 系统框架 软件V1.0	2011SR035120	原始取得	2010.8.27	未发表	成都超讯
29	工程代维 后台管理 软件V1.0	2011SR035111	原始取得	2010.12.31	未发表	成都超讯
30	工程代维 GIS调度 平台软件 V1.0	2011SR035116	原始取得	2011.2.17	未发表	成都超讯
31	工程代维	2011SR035070	原始取得	2011.3.27	未发表	成都超讯

	PDA 终端软件V1.0					
32	自动化办公管理系统V2.0	2011SR074619	受让	2006.8.8	2006.8.22	超讯通信
33	水资源管理平台V1.1	2011SR074618	受让	2006.10.18	2007.3.3	超讯通信
34	代维综合巡检任务执行软件V1.0	2013SR146799	原始取得	2013-06-01	2013-12-16	超讯通信
35	远程实时作业监控软件V1.0	2013SR146796	原始取得	2013-06-01	2013-12-16	超讯通信
36	代维综合资源管理软件V1.0	2013SR146794	原始取得	2013-06-01	2013-12-16	超讯通信
37	基于四川移动代维巡检数据质量分析与业务质量监控系统V1.0	2014SR039947	原始取得	2012-09-29	2014-04-09	成都超讯
38	基于四川移动第三方代维管理-代维巡检管理系统V1.0	2014SR039693	原始取得	2012-08-10	2014-04-09	成都超讯
39	代维巡检管理数据管理系统	2014SR039283	原始取得	2012-04-19	2014-04-08	成都超讯
40	代维基站、线路巡检网络覆盖统计与分析系统V1.0	2014SR039279	原始取得	2011-01-06	2014-04-08	成都超讯
41	基站巡检代维管理-油机智能	2014SR039277	原始取得	2012-12-20	2014-04-08	成都超讯

	调度系统 V1.0					
42	行车里程 监控系统 V1.0	2013SR114971	原始取得	2011-11-23	2013-10-28	成都超讯
43	网络覆盖 统计与分 析系统 V1.0	2013SR114903	原始取得	2011-04-13	2013-10-28	成都超讯
44	巡检管理 系统V1.0	2013SR114821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3-10-28	成都超讯
45	数据分析 与业务监 控系统 V1.0	2013SR114348	原始取得	2012-06-13	2013-10-26	成都超讯
46	车辆优化 调度系统 V1.0	2013SR114335	原始取得	2011-08-10	2013-10-26	成都超讯
47	工单监控 系统V1.0	2013SR114315	原始取得	2012-08-09	2013-10-28	成都超讯
48	数据管理 系统V1.0	2013SR114288	原始取得	2012-05-16	2013-10-26	成都超讯
49	油机智能 调度系统 V1.0	2013SR114279	原始取得	2012-04-18	2013-10-26	成都超讯
50	超讯通信 行业资源 清查管理 软件V1.0	2014SR192750	原始取得	2014-03-07	2014-03-07	超讯通信
51	超讯工程 项目物资 管理软件 V1.0	2014SR192810	原始取得	2014-05-18	2014-05-18	超讯通信
52	超讯在线 代维考试 管理软件 V1.0	2014SR192814	原始取得	2014-07-22	2014-07-22	超讯通信

3、公司具备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超讯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资质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	资质单位
1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	通信（集）12116114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9.6.26	发行人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440009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13）000593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22	发行人
4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	通信（集）11123085	工信部	2018.5.14	成都超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川B2-20080062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18.8.5	成都超讯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5100029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31	成都超讯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川）JZ安许证字[2006]00094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0.22	成都超讯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	粤B2-20130556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8.10.18	发行人

	可证					
9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B322405101090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1.7	成都超讯
10	通信网络代维资质	甲级	2012JZ0056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5.6	发行人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A31140440106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12.11	发行人
1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叁级	XZ344002015056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2019.7.2	发行人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特点	先进性
4G 移动网络 LTE 优化技术	在TD优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目前4G网络在部署，优化和维护方面的具体情况，开发出面向LTE的网络优化的软件-LTE Xviewer	能解码所有主流LTE设备厂商的信令日志，极大提高了多厂家协同和LTE网络优化，维护的效率
3GPP标准协议解码技术	用于解析3GPP标准下NBAP信令（R5版本）、RRC信令（R7版本）、RANAP信令（R6版本）、NAS信令（R7版本），作为信令分析、网络优化等工作的基础	解码支持各厂家设备
3G 移动网络 TD 优化技术	在长期的优化过程中，逐步形成科学的、有效的网络优化技术，该技术包括无线参数优化分析，异常信令分析，干扰区域定位分析、2/3G互操作优化分析，切换优化分析，网络覆盖质量优化等。已将这些丰富的优化经验形成优化软件，更高效快速的发现、解决问题。成功开发TD-Xviewer/Xenhancer TD网路优化分析软件	该技术建立在深刻的协议理解，对信令的全面灵活运用，在业界属于先进地位

终端模拟网络测试技术（TD、LTE）	传统的终端测试只是对硬件电气性能的测试，是否适用于现网环境取决于网络配置及用户使用习惯。采用实验室网络模拟现网环境及网络配置，从用户使用角度出发，基于用户模型，测试终端的协议理解、反应及性能，从而避免利用现网测试对网络的影响，又客观体现终端实际使用效果	公司已完全掌握该技术，并帮助客户发现多款终端不适应现网问题，在业界属于先进地位
室内分布系统快速优化技术	目前TD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好后，经过简单工程验收即交付使用。仅仅对无线信号覆盖进行了测量；同时，在传输系统、无线网络控制器、核心网等任何一个网元没有到位的情况下是无法进行业务相关的联网测试工作，从而无法验证和优化新建系统以使之达到最佳的效果。 公司提出在工程建设阶段进行预优化，通过引入TD模拟优化测试系统，以达到简化工程验收及优化流程，减少专业间配合，减少使用常规仪器设备，提高工程建设及网络优化效率的目的；同时，把控关键测试项目，实现TD室内分布系统快速优化	创新的提出了TD室内分布系统快速优化理念，通过理论分析和实际测试验证其可行性，并将该理念应用到工程建设前期优化之中，有效的提高了各种资源的使用效率，提升了室内分布系统网络质量。在业界属于先进地位
TD干扰评估技术	随着TD网络规模的逐渐增大，用户数量逐步增加，TD网络网内干扰不断的抬升，严重影响用户感知。采用手机上报测量报告、扰码及基站信息三者结合的方法，可以更客观发现干扰区域。手机上报测量报告由以前的被动变主动，完全体现用户感知，是真实有效的评估技术	公司已掌握干扰评估算法，并应用于软件中，帮助用户发现问题，在业界属于先进地位
先进的变频变扰技术	目前TD网络由于站点不断增加，用户/业务量的持续增长，而TD本身频点资源、扰码资源少等因素，造成部分站点的频点、扰码负荷已趋于饱和，依靠局部站点优化、频点增加也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量，合理的频点与扰码的全网再规划势在必行。通过MRR、站点信息，扫频数据等数据筛选、分析，得出每个频点、扰码的干扰情况，为每个小区挑选合理的频点与扰码	公司已掌握变频变扰算法，并应用于软件中，帮助用户改善网络质量，在业界属于先进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总结提高，公司已经构建了一整套先进、实用、高效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技术支持管理体系，包含过程监控、技术诊断、工具开发、培训升级、成本控制等多种功能，培育了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有效支撑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各项业务详细的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服务及产品名称	服务/技术内容	成熟程度
网络建设服务	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构成通信网络的基础节点和网络所需要的建设集成，包括站点选址协调、现场勘察、方案设计、设计会审交底、多制式设备安装、设备调测、设备开通、工程验收的全过程，涵盖无线网、传输网、核心网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涉及的技术包括：2G/3G/4G多制式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WLAN、直放站、光缆通信、数据通信接入、数据交换等全方位现代通信技术。	全国范围内应用
网络维护服务	为通过工程验收、正式投入运营的通信网络设备提供从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到工程随工、应急通信保障、通信救灾抢险的全方位全过程的维持、保障、监护服务，涵盖无线网、传输网、核心网的节点设备、节点外围设备、连接线路、动力电源、机房环境设备等全通信网每一组成部分。应用的技术包括：通信网各个组成部分的多制造商、多制式、多种类设备的构造、原理、使用、告警、监控、故障处理、随工安装、备用电源、备品备件等多方面的技术规范 and 流程，并涉及防灾、抢灾、救灾等国家/地方安全法规。	全国范围内应用
网络优化服务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是指对通信运营商正式投入运行的网络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找出影响网络运行质量的原因，并且通过对系统参数的调整和对系统设备配置的调整等技术手段，使网络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使现有网络资源获得最佳效益，同时也对网络今后的维护及规划建设提出合理建议。涉及的技术包括：扫频软硬件及应用、路测设备及软件应用、拨打测试软件、室内分布系统测试软硬件、信令分析软件工具的开发及应用、频率规划软件工具开发及应用、网络优化分析软件工具开发及应用等等，涵盖无线网、核心网等多个方面。	全国范围内应用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正在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及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1	TD-SCDMA femto系统	TD-SCDMA femto系统是移动3G的补充，是一种家庭基站技术，作为宏蜂窝的补充，用来解决家庭、企业室内覆盖的问题，使通信运营商以更低代价为家庭用户提供更好的无线宽带语音及数据业务。用可以解决目前移动3G盲区覆盖问题，以及提升系统容量。	试商用中
2	TD LTE毫微微蜂窝式基站(Small Cell)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毫微微蜂窝式基站(Small Cell)作为宏蜂窝的补充，用来解决快速和密集的覆盖问题，使通信运营商以更低代价向用户提供更好的无线宽带语音及数据业务。是通信运营商低成本、高速度扩充移动网络和用户的利器。此项目是第四代移动通信重要应用，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成功后将在国际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研发中
3	多网扫频仪	同时扫描中国移动GSM，TD-SCDMA；中国联通GSM，WCDMA和中国电信CDMA，CDMA1x网络，满足客户在一次测试中同时得到所有移动网络的覆盖及干扰情况。可以极大提高了测试效率和减少工作强度	已经完成
4	LTE终端测试研究	在前期TD-SCDMA终端测试项目的基础上，开展LTE终端测试的研究，以便在LTE终端大量上市之前挖掘出有效的终端验证方法和制定出相关的测试流程，案例和测试环境。为LTE商用网络提供功能正常，质量合格的终端设备。	研发中
5	LTE网络优化技术研究	对LTE网络优化技术，相关功能进行详细的测试和研究，并结合试验网测试的情况，进行相关技术的挑选和甄别，从中发现和开发出对将来LTE商用网有用的相关测试技术，测试工具和相关流程。	研发中
6	中国移动LTE信令软采试点	为了提高移动网的监控效率和性能，降低监控成本。中国移动制定了LTE信令软采的技术标准。通过尽早参与该项目的现场试点，能极大提示公司在这方面的技术应用，也能在正式商用前获取更多的经验。	研发中
7	Small Cell网管系统	随着移动技术的发展，HetNet（异构网）是将来移动网络的主要形态，而如何有效管理组成HetNet的大量Small Cell变成一个挑	研发中

	战。所以，针对网络结构的发展趋势，我们投入力量进行了 Small Cell 网络管理系统的开发，为将来大量小节点的管理提供网络支撑。即使对于将来节点增加10倍到100倍的物联网，也能提高有效的技术支持。	
--	--	--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每年均投入较大经费进行技术研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依次为1,524.06万元、2,015.25万元、2,318.23万元和1,452.7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4.53%、4.12%和4.65%。

报告期，发行人各期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为：

序号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通信网络基站运行维护项目二期	通信网络基站运行维护项目	TD LTE毫微微蜂窝式基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通信网络基站运行维护项目
2	智慧社区O2O	TD LTE终端性能测试及研究	TD-LTE网络系统及设备集成项目	GSM网络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3	2015年OA项目管理项目	关于通信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系统研究	TD-LTE网络优化技术研究项目	WLAN网络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4	TD-LTE网络建设项目	TD-Femto项目	关于多制式无线通信网络扫频仪系统开发	3G网络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5	WLAN网络建设项目	通信代维管理系统开发	基于MRR的TD-SCDMA多设备商技术优化研究	无线网络优化项目
6	代维动态巡检系统	基于femto定位功能的研究	关于通信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系统研究	接入网建设项目
7	LTE AP设备研发	LTE网络系统及设备集成项目	基于femto定位功能的研究	室内分布集成建设项目
8	LTE网管系统开发	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通信工程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面向优化的TD信令挖掘研究

9	代维认证考试管理系统	代维认证考试管理系统	TD-SCDMA系统内精确寻呼算法研究	TD-SCDM系统内精确寻呼算法研究
10	代维盯防管理系统	发电管理智能调度系统	通信代维管理系统开发	TD信令多维分析系统
11	WLAN智能终端巡检系统	移动网络运维综合管理系统	基于北斗兼容系统基地的天地互备广域室内外无缝定位系统合作研究	TD LTE毫微微蜂窝式基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2	基于GIS地图的传输线路采集平台	通信资源核查管理系统	TD-LTE系统消息研究	LTE网络系统及设备集成项目
13	代维物资管理系统	通信工程验收管理平台	基于北斗兼容系统的网络代维综合管理平台二期	TD-Femto基站关键技术研究
14	代维认证考试管理系统	通信工程管理系统	室内分布及WLAN网络集成建设项目二期	TD LTE终端性能测试及研究
15			网络智能维护系统项目二期	TD-LTE网络优化技术研究项目
16			无线网络优化系统项目二期	通信工程项目一体化联动系统
17			系统开发服务系统项目二期	网络高新维护项目
18			移动通信行业基础管理平台系统二期	网络优化项目
19				室内分布项目
20				无线网络应急项目
21				移动通信行业基础管理平台系统
22				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23				基于北斗兼容系统的网络代维综合管理平台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与重点科研单位的合作，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在前端科研算法和人员的资源优势，结合公司的产品化能力和市场能力，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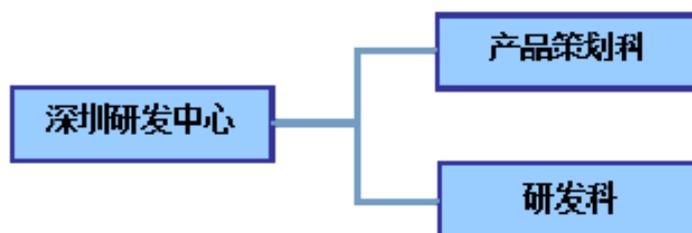
场可应用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产学研活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TD-LTE毫微微蜂窝式基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合作方		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乙方）
各方职能与义务	甲方职责	1、负责申请项目和主持，制定总体性能及工艺方案； 2、产品研发和测试； 3、负责相关成果的专利申请、软件版权登记、人才培养等工作； 4、进行产业化和市场推广，完成项目验收。
	乙方职责	1、协助项目的申请，制订研发及产业化方案； 2、负责基站架构体系研究； 3、负责基站低功率和低功耗研究； 4、协助项目的验收工作。
经费分配		甲方、乙方经费分别按政府资助经费的90%、10%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1）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3、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按比例进行分配。 4、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甲、乙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合同签订时间		2012年2月

（三）公司研发机制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持续生产力、以科学管理为良好生产关系，不断加强研发机构及其管理体系建设。公司专门设立了深圳研发中心，整合公司的研发力量，承担公司的研发管理组织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深圳研发中心设置了产品策划科和研发科，分别负责产品和技术的策划设计、开发与实施、行业技术研究等，其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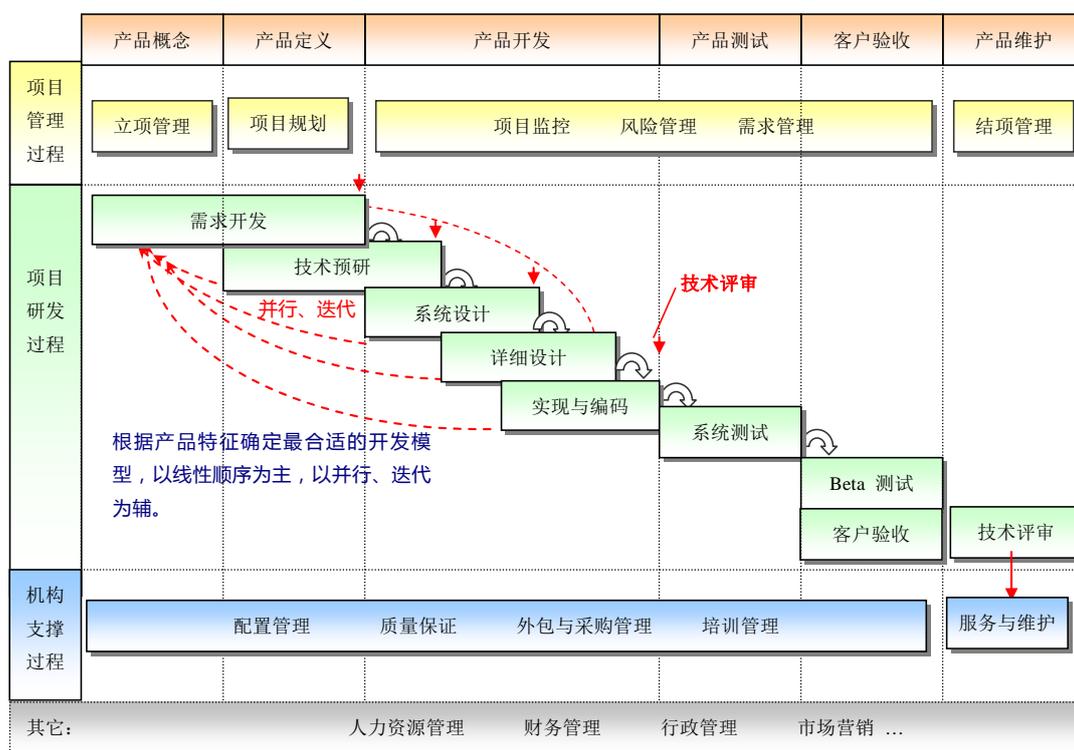


产品策划科主要由技术专家和产品策划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为研发部提供技术保障，规划产品的形态和需求，主导产品软硬件的总体要求；对外主要负责产品的策划和售前工作，为客户提供行业专题研究。

研发科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一个产品或者系统从设计到成品的各项工作，包括产品的硬件、平台、软件、应用等各项的研究和开发。目前涉及领域包括 TD-SCDMA Femto 技术、TD-LTE Small Cell 技术、移动通信信令技术。协助产品研发科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向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软硬件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2、研发制度及流程

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特点和企业内在发展要求，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制，建立了高效的人才培养体制，为公司的发展储备人才，从根本上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如下图：



3、技术创新机制

(1) 以市场和内部管理需求为研发导向

公司的研发导向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与技术研发，跟踪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为各项业务提供高效技术支撑，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管理成本。

（2）创新考核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绩效奖励管理制度。为了促进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最大限度的调动研发中心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项目立项、研究和结题的各个环节都结合绩效给予项目组相应的奖励。公司还对研究开发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制度，考核方案以月度、年度为周期，从考核目标设定—跟踪—评估—反馈—行动，形成闭环系统。考核结果直接与员工的月度绩效工资、薪酬、晋升、评优和年终激励进行挂钩联动，同时还有相关的申诉条款，保证考核的公正、公平和公开。

（3）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根据技术、管理人员的特点、岗位要求，有计划的提供培训和指导。鼓励企业员工参加大专、本科及研究生学历教育，与此要制定相应的措施及制度，特别对中层以上的干部的学历教育要作相应的要求，这样使得公司管理水平上台阶，起到积极推进的作用。公司重视对技术工作的中高级培训，每年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出职工技术培训计划，通过培训，在员工中保持一批技术骨干。公司设立资质津贴，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种资质认证考试，提高职业素质。

（4）“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发展机制

高校和科研院所拥有大量学科及综合高级人才，基础研究是高校的优势所在，公司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和高校保持紧密合作关系，通过和高校合作研究项目、技术，使公司和高校之间的信息与知识结构的优势互补，以外延方式扩大、丰富公司的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从而有效提高企业获取和利用信息的能力。同时，公司和高校展开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了公司技术专员的水平和知识程度。

4、技术保护措施

为了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防止技术流失对公司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严格管理公司技术财产

对公司的技术资料、产品资料做技术评审，将其分级，并严格管理。充分利用公司的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与资源的层层跟踪，分级授权，保证工作过程和结果可控，保护公司技术财产的安全。

（2）制定了《入职保密协议书》、《关键技术保密协议书》

公司与入职员工签订《入职保密协议书》，对于关键岗位或者通过公司核心技术培训的员工签订《关键技术保密协议书》，以法律形式约定相关保密责任。使用核心技术资料时，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允许私下传递、复制。保管人员必须做好记录备查。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公司技术上的信息，包括博客、论文、日志等等。

（3）公司设有负责保密工作的常设机构

技术部设有技术保密工作小组，由技术总监任组长，负责保密管理的日常工作。技术保密工作小组主持制订技术保密工作规划、计划、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协议，划定本单位内项目的密级，组织实施、考评，调查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泄密、失密事件。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和境外业务。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始终坚持“每一比特都精雕细琢”的经营宗旨，将提供优质服务作为公司对客户必须履行的承诺之一，十分重视服务的质量，并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涉及通信网络服务和计算机软件的各类标准进行公司质量管理。2009年，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应用

软件开发、销售和支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维护以及相关服务。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手册》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所有业务部门，对公司采购、设计开发、工程施工、运行维护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保证各环节的可追溯性。

公司由总经理担任公司质量控制的总负责人，通过设立技术部负责公司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其具体职责为：制定公司质量管理模式，负责全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建立质量标准和规程，开展质量资质与年审、质量审计工作；检查各机构质量体系运作情况等活动，推行公司质量体系的质量标准和流程规范；推动公司规范化管理与监督，检查各机构及各专业领域的规范制定、执行情况。

同时，为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公司还通过会议、培训、内部刊物、标语宣传等多种方式向全体员工传达满足质量要求的重要性，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顾客第一、质量第一的质量意识；定期或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开展管理评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时效性、持续性和充分性，并根据管理评审的结果和建议，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1、发行人控制外协供应商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和责任分摊安排

发行人按照《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协作单位管理制度》对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外协单位审核评分管理标准》、《外协单位管理总体流程及说明》、《外协单位资格预审流程及说明》等相关制度文件。

（1）外协供应商的准入要求

为了控制服务质量，发行人要求外协供应商应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合理的人员配备和良好的财务实力，具备通信技术外协服务方面的资质和专业经验。除此之外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协供应商准入流程和标准：

首先，外协服务供应商必须经过发行人的初审、复审后才能成为正式的外协

供应商。在初审阶段，发行人组织技术服务部门、财务部门、综合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审核评分。通过初审后，发行人总部技术服务部进行复审，对于新进入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实地考察等措施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其次，为了全面考核外协供应商，发行人总部制订了外协初审评分表，各分支机构根据该评分表的内容对申请合作服务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评分。

另外，每年发行人总部组织各分支机构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评，各分支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在总部公布的合格外协服务单位中选定外协供应商。

（2）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管理

在外协服务管理工作中，发行人通过与外协供应商建立例会制度、现场检查和指导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外协服务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合作服务工作质量。对于合作工作服务质量好，积极主动，技术水平高，并为发行人质量提升做出贡献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可进行适当的奖励。对于素质低、服务差，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取消该供应商的外协服务资格。

（3）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服务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为了控制采用外协模式带来的质量责任，发行人在外协服务协议中明确要求外协供应商缴纳质量和安全保证金，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指‘外协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劳务，甲方（指‘发行人’）终验合格且没有质量和安全原因需要扣除的，甲方应足额无息返还质量和安全保证金。如果因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质量或者安全原因导致甲方被客户方扣款，甲方等额（严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超额扣款，超额部分用于对甲方名誉损失的补偿）在保证金中扣款，如果保证金不够扣除，甲方可以在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如果未付部分和保证金都不够扣除，乙方还须补足差额部分给甲方。当有质量事件或者安全事件发生时，甲方可以视情况程度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

除此之外，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发行人在违约条款中约定：“乙方不能按照

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委派人员开展工作或者完成项目合作工作量，或者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工作成果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均构成乙方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协议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通过严格遵照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执行各项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了服务质量的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纠纷。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梁建华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及其关联方熊明钦、梁建中、梁刚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继续为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华。其简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梁建华外，公司其他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有两名，分别为熊明钦与广州诚信。其简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控股、参股和间接持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控股、参股和间接持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州炜基	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已于2011年12月注销
2	上海超讯虹鹰	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已于2011年12月转让全部股权
3	广西德凯	原为股东、董事、总经理助理钟海辉及前核心技术人员林广远投资控制之企业，已于2014年12月转让全部股权

1、广州炜基

（1）设立情况

由于通信运营商对供应商均有专一服务的要求，发行人为了承接中国联通的网络工程业务，于2004年2月20日与前员工郑立毅设立了广州炜基。

广州炜基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林和街230号1703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立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公司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调测及维护，通讯网络技术的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超讯有限	200	40%
郑立毅	300	60%
合计	500	100%

此次出资已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2）2005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5年1月5日，广州炜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立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60%共3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成都超讯。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超讯有限	200	40%
成都超讯	300	60%
合计	500	100%

（3）2006年增资情况

2006年8月22日，广州炜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其中，超讯有限增加投资400万元；成都超讯增加投资6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超讯有限	600	40%
成都超讯	900	60%
合计	1,500	100%

此次增资已经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4）2007年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2007年6月8日，广州炜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建华，作为股东之一的广州市超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2008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8年12月1日，超讯有限与梁建华、梁刚、钟海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超讯有限将其出资600万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梁建华、梁刚、钟海辉。其中450万元转让给梁建华，75万元转让给梁刚，75万元转让给钟海辉；成都超讯与梁建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成都超讯将其出资900万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梁建华。2008年12月20日，广州炜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宜。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建华	1,350	90%
梁刚	75	5%
钟海辉	75	5%
合计	1,500	100%

（6）2011年注销情况

梁建华曾通过广州炜基集中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的资金，统一使用和调配，以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加强资金管理。随着内控管理能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真正达到规范运作的目的，2011年4月26日，广州炜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其注销，并由梁建华、梁刚、钟海辉成立清算组。

2011年4月27日，广州炜基刊登了清算公告。根据2011年12月23日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广州炜基所有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

2011年9月28日，广州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以“穗天国税六通[2011]145654”号核准广州炜基注销国税税务登记；2011年11月22日，广州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以“税务穗地税核准字[2011]004808”号核准广州炜基注销地税

税务登记；2011年12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以“（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01201112230028”号核准广州炜基注销登记。

（7）经营性资产及人员处置情况

广州炜基清算后，由于广州炜基的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其经营性资产和人员均由发行人承接，用于抵偿广州炜基股东对发行人的欠款。发行人承接广州炜基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33,532.74元；应收账款：1,689,124.40元；其他应收款：7,838,580.52元；固定资产：83,739.87元；无形资产1,916.80元。广州炜基清算资产中对上海超讯虹鹰的240万元长期投资款，后通过广州炜基转让所持上海超讯虹鹰股权，已由广州炜基的股东收回。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广州炜基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2、上海超讯虹鹰

（1）设立情况

2008年随着我国开始推广3G，发行人基于对TD-SCDMA制式将成为国内通信运营商的主流制式的判断，为了在TD-SCDMA领域进一步开展软件和硬件研发，发行人关联方广州炜基会同上海虹鹰，于2009年8月20日成立了专注于TD-SCDMA的通信技术及其软硬件研发的上海超讯虹鹰。

上海超讯虹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2010-2室，法定代表人为钟海辉，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计算机、网络、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自动化设备、半导体电子产品销售。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炜基	240	80%
上海虹鹰	60	20%
合计	300	100%

此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2）2011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12月5日，广州炜基与上海虹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炜基将持有的8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虹鹰，转让价格为240万元；同日，上海超讯虹鹰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事宜，并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豪；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超讯虹鹰成为上海虹鹰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上海虹鹰出具《确认函》，确认超讯通信与上海虹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上海虹鹰的股权及业务沿革

①上海虹鹰的股权沿革

A. 上海虹鹰成立

2006年8月22日，李建军、卢友甫、陈更生和邹文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虹鹰。成立时，上海虹鹰注册资本300万元，李建军、卢友甫、陈更生和邹文伟分别出资75万元、75万元、75万元和75万元，分别占上海虹鹰股权的25%、25%、25%和25%。

上海虹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军	75	25%
2	卢友甫	75	25%
3	陈更生	75	25%
4	邹文伟	75	25%
合计		300	100%

B. 上海虹鹰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22日，上海虹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虹鹰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由李建军以货币资金认缴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虹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军	85	27.42%
2	卢友甫	75	24.19%
3	陈更生	75	24.19%
4	邹文伟	75	24.19%
合计		310	100%

C.上海虹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9日，卢友甫和邹文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友甫将其持有上海虹鹰24.19%的股权作价75万元转让予邹文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虹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文伟	150	48.39%
2	李建军	85	27.42%
3	陈更生	75	24.19%
合计		310	100%

D.上海虹鹰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6日，上海虹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虹鹰的注册资本由310万元增加至6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5万元由李建军、邹文伟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215万元、1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虹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军	300	44.44%
2	邹文伟	300	44.44%
3	陈更生	75	11.11%
合计		675	100%

E.上海虹鹰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19日，上海虹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虹鹰的注册资本由675万元增加至1,0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由陈豪以货币资金350万元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虹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豪	350	34.15%
2	李建军	300	29.27%
3	邹文伟	300	29.27%
4	陈更生	75	7.32%
合计		1,025	100.00%

②上海虹鹰的业务沿革

上海虹鹰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通信设备安装与通讯工程业务。

3、广西德凯

（1）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职工陈厚健经过对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及安防市场充分调研后，认为上述市场存在较大的需求，决定进入上述市场。由于陈厚健缺乏资金，遂联合发行人董事钟海辉、发行人前核心技术人员林广远于2014年5月5日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德凯。

广西德凯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A座A2601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海辉，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发、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安防器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西德凯设立以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与公司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厚健	-	270	45%
钟海辉	股东、董事、总经	240	40%

	理助理		
林广远	-	90	15%
合计	-	600	100%

（2）2014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12月2日，钟海辉与陈厚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陈厚健；2014年12月2日，林广远与陈厚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陈厚健。

（四）本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说明
1	成都超讯	100%	2011年6月前，成都超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南宁超讯	100%	已于2011年11月注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中，公司董事长梁建华的兄弟梁建中和梁刚均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为4.1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家庭密切成员不存在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满足资金调拨及业务开展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往来款		梁建华	广州炜基
2012年	本期增加	2,853,346.59	-
	本期减少	2,853,346.59	-
	2012.12.31	-	-
2013年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3.12.31	-	-
2014年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4.12.31	-	-
2015年 1-6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其中，与梁建华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公司借用梁建华控制的个人账户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支付及资金调拨所致。为了杜绝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减少现金支付的方案，并落实专人负责实施；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加强了董事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现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力度。截至2012年7月，公司已不存在借用关联方账户支付公司成本费用及资金调拨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2009年10月，梁建华、卢天果、钟海辉、广州炜基、成都超讯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保证字第094-2号），梁建华、卢天果、钟海辉、广州炜基、成都超讯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金额为6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0年9月，梁建华、卢天果、钟海辉、广州炜基、成都超讯与广东银达担

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0年保证字第256号），梁建华、卢天果、钟海辉、广州炜基、成都超讯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金额为600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天河2010年小企借字10060号），借款期间为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9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1年5月，梁建华、卢天果、钟海辉、成都超讯、广州炜基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1年银达企担字第150号），梁建华、钟海辉、成都超讯、广州炜基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金额为1,500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天河2011年小企借字11026号），借款期间为2011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1年10月，梁建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借质字（天河）第201110300009号），以梁建华、卢天果个人定期存单为公司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评估价值615万元。对应借款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金额为6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2011年10月31日至2012年1月28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年3月，梁建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201203310008号），为公司的2,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以及应收账款净额（753.4万元）的80%范围内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年6月，梁建华、万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2012年龙字第0012605001-01号、2012年龙字第0012605001-02号），为公司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年9月，梁建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99032012289085号），为公司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年3月，成都超讯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编号：渤广分额保2013第027-001号），梁建华、卢天果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编号：渤广分额保2013第027-002号），为公司的6,000万元授信合同项下所有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时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担保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年6月，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而未达到实质性支付条件，梁建华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转账54万元作为发行人将来向信永中和支付审计费用的保证金。信永中和于2013年1月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审计费用后，即向梁建华退回上述保证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13年7月，梁建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201307220008号），为公司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对应的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天河第201307220008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3,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

授信期限自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2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年8月，梁建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102013280594），为公司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对应的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5,000万元基本额度授融资额度，期限自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7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梁建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合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3年小龙字第001360002号），为公司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对应的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小龙字第00136002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申请了3,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4月，成都超讯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渤广分额保2014第032-001号）。梁建华及卢天果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渤广分额保2014第032-002号）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渤广分额权质2014第032号），发行人以其现有的或未来的付款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的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渤广份综2014第032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6,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梁建华、卢天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201409190088号），为公司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融资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应的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天河第201409190088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5,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

2014年8月29日，梁建华、卢天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粤天河2014年最保字14135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840万元。对应的发行人于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天河2014年借字14134号、14139号），借款金额为950万元、55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1日。

2015年2月12日，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8201201428145301、ZB8201201428145302、ZB8201201428145303），为公司的5,600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对应的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2012014281453号《融资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5,000万元基本额度授融资额度，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6月25日，梁建华、卢天果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编号：渤广分额保2015第088号-002），最高额保证金额为6,000万元，梁建华、卢天果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25日，成都超讯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渤广分额保2015第088-001号）。梁建华及卢天果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渤广分额保2015第088-002号）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渤广分额权质2015第088号），发行人以其现有的或未来的付款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的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渤广分综2015第088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6,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才能生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

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应先提交独立董事审核，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

限，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有关关联方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公司通过收购、转让和注销方式整合关联企业，包括收购了成都超讯100%的股权；转让上海超讯虹鹰股权及注销广州炜基。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未来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还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制定了进一步明确的惩罚措施，避免日后再次发生类似的关联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切实履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制度安排，规定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和董事会下设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管理制度；通过减少公司现金支付的总额及比例，杜绝借用关联方个人账户的情形；全面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加大内审部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检查力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能性。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1、梁建华

梁建华，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92年至1995年任邮电部广州通信设备厂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任广东邮电技术研究院工程师；1998年至2007年5月任超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超讯有限首席执行官（CEO）、成都超讯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4年12月26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梁建华还曾兼任广州炜基、广州德奥法定代表人。

2、万军

万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0年任教于江西德安二中；1990年至2000年任九江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广东怡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至2011年任中惠熙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2月起任超讯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自2014年12月26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钟海辉

钟海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工程师。1998年至2013年先后任超讯有限项目经理、通信技术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超讯虹鹰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2014年12月26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钟亮

钟亮，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8年先后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2011年任中山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起任超讯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2014年12月26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范荣

范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5年至1999年先后任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主任、所长助理、所长；2000年至2008年任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至2010年任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4年12月26日起兼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王芳

王芳，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年至2000年任华夏证券公司研发部副研究员，2000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副研究员，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副研究员，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研究员。自2014年12月26日起兼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7、支毅

支毅，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7年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4年12月26日起兼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情况

1、符传波

符传波，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0年先后任广东怡创通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第三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超讯通信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自2014年12月26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邓国平

邓国平，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至2003年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至2004年任广州蓝喜鹊科技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超讯有限项目经理、技术部及信息技术支持中心经理、超讯通信质量安全部主管、海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服务部总监。自2014年12月26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张指杨

张指杨，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计算机中心；2000年至今先后任超讯有限行政助理、综合部经理、广州分公司行政主管，现任超讯通信综合部采购主管；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14年12月26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梁建华

本公司董事长，详细情况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情况”。

2、万军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详细情况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情况”。

3、钟亮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细情况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情况”。

4、肖昌军

肖昌军，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任职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今历任超讯有限财务主管、超讯通信资金主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4年12月26日起任超讯通信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符传波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总经理，详细情况见本节“（二）公司监事情况”。

2、王文全

王文全，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先后任超讯有限项目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超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

3、周剑刚

周剑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成都超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樊彬平

樊彬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东方信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西安澳通电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5、邓国平

本公司监事、技术服务部总监，详细情况见本节“（二）公司监事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免去陈前斌的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梁建华、万军、钟海辉、钟亮、范荣、支毅、王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其中范荣、支毅、王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建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免去王文全监事职务，选举符传波、邓国平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张指杨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符传波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无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2012年1月1日至今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梁建华	董事长	3,714.00	61.90

熊明钦	梁建华之岳母	553.85	9.23
万 军	董事、总经理	246.11	4.10
梁建中	梁建华之兄弟、技术服务部副总监	246.11	4.10
梁 刚	梁建华之兄弟、预算主管	246.11	4.10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助理	190.73	3.18
钟 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0.50
合计		5,226.91	87.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或其子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职务	年薪（万元）	领薪总月数
梁建华	董事长	55.78	12
万 军	董事、总经理	45.89	12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助理	41.59	12
钟 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36	12
范 荣	独立董事	6.00	12
陈前斌 ^注	独立董事	6.00	12
支 毅	独立董事	6.00	12
王 芳 ^注	独立董事	-	-
符传波	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32.54	12
邓国平	监事、技术服务部总监	27.09	12

王文全 ^注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	26.73	12
张指杨	监事、综合部采购主管	9.69	12
肖昌军	财务总监	22.33	12
周剑刚	成都超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31.47	12
樊彬平	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28.89	12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前斌自2014年12月26日起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王芳从2014年12月26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王文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从2014年12月26日开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范荣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广州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芳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	副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支毅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无配偶或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 签定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梁建华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梁建华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3、稳定股价承诺

梁建华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了《稳定股价承诺函》，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本情况”之“（六）稳定股价承诺”相关内容。

4、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梁建华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相关内容。

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梁建华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本情况”之“（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梁建华、万军、钟海辉、钟亮、范荣、支毅、王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其中范荣、支毅、王芳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建华为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符传波、邓国平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张指杨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符传波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徐志立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3年9月，徐志立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肖昌军为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万军为总经理，聘任钟亮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肖昌军为财务总监。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董事会还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从而进一步完善与加强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自公司成立以来，所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改、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董事、监事的任免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四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对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自公司成立以来，所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十七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期间，全体董事会成员均按时出席并较好地履行其董事的职责。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自公司成立以来，各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规范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其中范荣为会计专业人士，王芳为金融专业人士，支毅为法律专业人士。自接受聘任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受聘任以来，勤勉尽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的聘任、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切实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独立董事当选至今，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

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醒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规定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六）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范荣	梁建华、支毅
战略委员会	梁建华	万军、王芳
提名委员会	支毅	万军、王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荣	钟亮、支毅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有效地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广东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试行的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超讯通信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公司上市申报的相关财务资料，仅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对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GZA10086），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95,923.93	122,433,938.13	73,398,447.87	83,201,667.50
应收账款	409,997,131.07	304,164,656.51	247,258,877.72	147,046,294.35
预付款项	2,570,722.66	2,869,729.70	2,959,182.93	1,746,361.02
其他应收款	18,195,402.42	16,009,531.03	17,200,293.38	6,972,916.05
存货	8,969,434.31	36,639,518.39	23,865,102.60	14,768,978.41
其他流动资产	-	-	10,5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00,928,614.39	482,117,373.76	364,692,404.50	253,736,217.3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85,394.42	831,309.84	923,140.68	-

固定资产	24,124,129.09	27,277,461.88	28,721,508.85	20,891,911.63
无形资产	1,788,432.84	1,975,905.90	1,698,843.20	2,015,434.88
长期待摊费用	25,318.72	53,679.94	270,841.04	622,02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5,519.14	5,074,088.91	4,263,786.24	2,072,39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6,018.84	4,965,018.84	3,668,792.4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4,813.05	40,177,465.31	39,546,912.45	25,601,769.26
资产总计	537,493,427.44	522,294,839.07	404,239,316.95	279,337,986.5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0.00	77,840,000.00	86,1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票据	1,900,000.00	-	1,053,273.96	-
应付账款	186,703,396.83	180,456,704.32	105,096,964.08	49,139,512.77
预收款项	1,356,892.80	927,981.80	85,601.31	661,323.42
应付职工薪酬	10,448,201.07	12,596,389.97	10,118,696.11	5,659,316.00
应交税费	22,830,479.75	21,260,251.56	14,761,844.01	11,578,639.28
其他应付款	16,292,586.12	13,543,795.38	10,138,458.45	7,579,44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	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7,531,556.57	306,625,123.03	229,354,837.92	113,618,23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000,000.00
预计负债	248,490.00	248,49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48,490.00	15,248,490.00	-	2,000,000.00
负债合计	332,780,046.57	321,873,613.03	229,354,837.92	115,618,234.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554,518.97	59,354,518.97	59,354,518.97	59,354,518.97
盈余公积	6,158,606.50	6,158,606.50	4,137,918.28	2,917,527.49
未分配利润	74,000,255.40	74,908,100.57	51,392,041.78	41,447,70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204,713,380.87	200,421,226.04	174,884,479.03	163,719,751.97

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13,380.87	200,421,226.04	174,884,479.03	163,719,75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493,427.44	522,294,839.07	404,239,316.95	279,337,986.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712,612.47	563,265,616.00	445,018,625.79	359,386,029.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2,646,840.47	563,068,300.00	444,854,753.79	359,386,029.60
其他业务收入	65,772.00	197,316.00	163,872.00	-
二、营业总成本	303,739,134.09	527,851,210.76	425,337,669.78	314,037,348.22
其中：营业成本	246,839,675.68	432,460,309.23	332,233,130.69	240,875,21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6,965.21	9,053,773.01	10,791,416.32	15,562,598.31
销售费用	5,933,226.86	10,900,574.11	8,976,338.23	7,396,401.33
管理费用	35,422,112.93	64,775,618.27	58,358,476.49	44,173,545.85
财务费用	2,586,781.83	6,758,920.01	4,696,404.63	2,636,399.28
资产减值损失	8,200,371.58	3,902,016.13	10,281,903.42	3,393,18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3,478.38	35,414,405.24	19,680,956.01	45,348,681.38
加：营业外收入	1,008,294.52	821,490.28	2,353,500.00	908,231.45
减：营业外支出	388,480.48	1,165,534.68	1,098,861.00	59,26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3,292.42	35,070,360.84	20,935,595.01	46,197,652.72
减：所得税费用	1,501,137.59	6,533,613.83	3,770,867.95	8,641,806.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2,154.83	28,536,747.01	17,164,727.06	37,555,84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2,154.83	28,536,747.01	17,164,727.06	37,555,845.9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8	0.29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8	0.29	0.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092,154.83	28,536,747.01	17,164,727.06	37,555,84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2,154.83	28,536,747.01	17,164,727.06	37,555,84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644,970.57	524,411,299.08	352,051,326.53	297,006,02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47,604.11	149,464,445.21	134,669,982.92	127,906,49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92,574.68	673,875,744.29	486,721,309.45	424,912,52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81,509.41	238,097,843.35	159,149,988.46	159,347,47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66,868.98	159,038,442.86	143,430,154.51	93,878,63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38,713.07	26,449,999.40	21,488,157.00	23,557,43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32,442.35	188,762,292.13	191,113,291.63	132,231,92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	332,719,533.81	612,348,577.74	515,181,591.60	409,015,479.34

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6,959.13	61,527,166.55	-28,460,282.15	15,897,04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00	155,341.16	-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	155,341.16	-	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858.00	6,581,141.34	14,711,718.39	12,081,791.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858.00	6,581,141.34	14,711,718.39	12,081,79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03.00	-6,425,800.18	-14,711,718.39	-12,080,29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00,000.00	128,748,867.62	103,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3,099,917.21	3,033,819.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0,000.00	131,848,784.83	106,033,819.29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40,000.00	124,008,867.62	55,9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1,814,969.28	9,769,086.57	10,359,087.03	2,191,480.83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500.00	8,635,416.19	6,135,525.23	3,059,88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22,469.28	142,413,370.38	72,394,612.26	23,251,36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469.28	-10,564,585.55	33,639,207.03	11,748,63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12,831.41	44,536,780.82	-9,532,793.51	15,565,38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77,154.39	70,240,373.57	79,773,167.08	64,207,77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4,322.98	114,777,154.39	70,240,373.57	79,773,167.08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18,797.50	101,607,372.27	60,515,845.93	75,117,899.04
应收账款	342,041,225.47	271,111,527.40	218,509,357.93	128,831,731.18
预付款项	1,768,603.75	2,154,712.94	1,466,622.55	1,457,728.00
其他应收款	15,205,470.09	10,341,910.11	11,524,566.76	5,283,470.63
存货	8,417,105.06	35,423,835.92	23,414,336.20	12,992,301.87
其他流动资产	-	-	10,5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20,951,201.87	420,639,358.64	315,441,229.37	223,683,130.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670,772.90	31,670,772.90	31,670,772.90	31,670,772.90
固定资产	21,732,446.11	24,572,544.93	26,002,264.62	16,283,958.33
无形资产	1,788,432.84	1,975,905.90	1,698,843.20	2,015,434.88
长期待摊费用	25,318.72	53,679.94	270,841.04	622,02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3,411.91	4,585,293.29	3,754,503.88	1,799,10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6,018.84	4,965,018.84	3,668,79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76,401.32	67,823,215.80	67,066,018.08	52,391,294.23
资产总计	510,127,603.19	488,462,574.44	382,507,247.45	276,074,424.9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0.00	77,840,000.00	86,1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票据	1,900,000.00	-	1,053,273.96	
应付账款	145,160,539.98	144,241,938.67	87,374,522.87	41,679,882.72
预收款项	1,331,592.80	858,532.80	-	614,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643,260.66	9,767,895.56	8,622,860.20	4,490,541.26
应交税费	19,710,231.88	19,927,248.79	13,684,002.62	11,158,901.60
其他应付款	70,454,074.90	48,637,884.58	28,938,885.90	28,601,20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	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5,199,700.22	301,273,500.40	227,773,545.55	125,544,63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248,490.00	248,4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48,490.00	15,248,49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340,448,190.22	316,521,990.40	227,773,545.55	127,544,630.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554,518.97	59,354,518.97	59,354,518.97	59,354,518.97
盈余公积	6,158,606.50	6,158,606.50	4,137,918.28	2,917,527.49
未分配利润	38,966,287.50	46,427,458.57	31,241,264.65	26,257,74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79,412.97	171,940,584.04	154,733,701.90	148,529,79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79,412.97	171,940,584.04	154,733,701.90	148,529,79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127,603.19	488,462,574.44	382,507,247.45	276,074,424.95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515,672.83	451,692,311.66	368,035,284.91	290,065,707.10
减：营业成本	199,766,713.36	343,841,554.94	274,336,646.48	196,538,87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3,350.05	7,028,963.19	8,020,322.29	12,072,255.66
销售费用	5,023,779.43	9,341,283.77	7,886,706.63	6,226,046.82
管理费用	30,075,489.53	55,286,089.45	50,328,986.31	36,409,462.94
财务费用	2,588,192.90	6,741,164.32	4,671,341.75	2,626,690.57
资产减值损失	5,578,294.14	4,038,594.49	8,708,651.96	2,875,88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9,853.42	25,414,661.50	14,082,629.49	33,316,490.06
加：营业外收入	408,294.52	820,944.29	2,043,500.00	801,751.45
减：营业外支出	388,480.48	1,078,962.15	1,097,101.00	8,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9,667.46	25,156,643.64	15,029,028.49	34,109,741.51
减：所得税费用	420,838.53	4,949,761.50	2,825,120.58	6,703,36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828.93	20,206,882.14	12,203,907.91	27,406,373.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8,828.93	20,206,882.14	12,203,907.91	27,406,373.93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957,698.37	413,777,322.49	284,911,740.02	232,589,93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2,006.30	105,785,648.85	116,820,179.97	116,861,7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29,704.67	519,562,971.34	401,731,919.99	349,451,72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62,737.73	191,243,113.65	137,686,772.97	131,311,82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99,356.34	131,372,306.46	118,150,334.37	72,577,03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7,144.02	20,153,070.19	17,272,481.70	16,731,16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9,358.73	123,292,258.05	161,974,085.33	96,446,03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28,596.82	466,060,748.35	435,083,674.37	317,066,06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8,892.15	53,502,222.99	-33,351,754.38	32,385,66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00	155,341.1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	155,341.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058.00	6,499,121.34	14,619,079.64	11,305,54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3,058.00	6,499,121.34	14,619,079.64	30,305,54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2,603.00	-6,343,780.18	-14,619,079.64	-30,305,54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00,000.00	128,748,867.62	103,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1,999,186.22	2,732,015.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0,000.00	130,748,053.84	105,732,015.47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40,000.00	124,008,867.62	55,9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4,969.28	9,769,086.57	10,359,087.03	2,191,48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500.00	7,035,416.19	5,834,350.54	2,758,98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42,469.28	140,813,370.38	72,093,437.57	22,950,4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469.28	-10,065,316.54	33,638,577.90	12,049,5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83,964.43	37,093,126.27	-14,332,256.12	14,129,64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51,160.98	57,658,034.71	71,990,290.83	57,860,64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67,196.55	94,751,160.98	57,658,034.71	71,990,290.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超讯通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超讯	成都	5,500	100.00%	收购

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是指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业务性质为提供劳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结算依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服务类型	取得的证据	收入确认原则
网络建设	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网络维护	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	按工作量或合同约定金额
网络优化	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	按工作量或合同约定金额
销售业务	交付产品确认单	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1）网络建设业务

网络建设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建网初期提供选址技术支持，以及建网时安装调试和建网后扩容等各类建设工程服务。这种业务属于提供劳务，并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按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其收入确认的主要方式如下：

①公司项目团队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以单个站点为单元，单个站点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或第三方提交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由客户或第三方确认。以上述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为依据同时确认收入。

②在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期结束后，公司工程人员会同客户工程师、第三方单位人员对工程进行终验。现场终验通过后，客户结合考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核准结算金额，公司以此作为终验款的结算依据，同时确认或调整收入。

（2）网络维护业务

网络维护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日常维护服务。这种业务属于提供劳务，并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按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以月度或季度确认提

供的劳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月末或季末）和费用标准。项目团队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月末，根据合同要求：①约定需要确认工作量的，公司统计当月或当季工作量，结合合同的费用标准出具月度或季度工作量统计表并向客户提交，以此作为依据确认收入；②没有约定需要确认工作量的，按合同规定的月度或季度费用标准，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客户对公司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确定考核得分，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公司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在考核当期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3）网络优化业务

网络优化服务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检查、调整和维护，以及个别性能改善和升级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属于提供劳务，并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根据项目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月末或季末）、服务总金额。项目团队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月末或季末，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月度或季度费用标准，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客户对公司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确定考核得分，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公司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在考核当期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二）成本核算方法

通信技术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协费、发电油费、车辆运行费、差旅费、材料费、办公费。在成本的归集方法上，按成本的不同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如下：

成本项目	计入成本方法
职工薪酬、车辆运行费、发电油费、办公费、差旅费	归集到项目分配至合同

外协费、材料费	直接归集到合同成本
---------	-----------

对于职工薪酬，由于项目执行人员在各期可能会同时参与多个合同，故将工资按每个合同所占工作量的比例在不同合同间进行分配。

对于车辆运行费、办公费、差旅费，根据经审核的单证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分配至合同。

对于发电油费，由于部分业务区域存在供电不稳定的情形，公司需进行应急发电，因而产生发电油耗，公司根据通信运营商确认的发电工作量，结合实际耗油量分项目归集相关发电油费，分配至合同。

对于材料费和外协费按照合同进行归集，劳务外协成本的核算方法如下：

外协费通常在外协服务完成成果交付后，由公司的项目经理与外协供应商确认工作量。公司以合同、工作量确认资料、结算审批表和发票作为入账依据，增加“存货-劳务成本”，同时增加“应付账款”，待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工作量及收入确认后再结转成本。对于期末未取得发票的劳务外协费，公司以合同、工作量确认资料和结算审批表作为入账依据，暂估“存货-劳务成本”。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劳务成本按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发生变化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

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2.375

（九）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2	机器设备	5	5	19.00
3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场所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在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之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指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十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

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二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

1、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及成都超讯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名称	复审合格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公司	2014-10-10	GR201444000916	3年
成都超讯	2014-10-11	GR201451000296	3年

2015年3月17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粤科高字[2015]30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及下属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成都超讯按相关的税收规定享受了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所得税费用 (合并报表数)	所得税费用 (无税收优惠)	差异	当期利润总额	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6月	150.11	262.43	112.32	959.33	11.71%
2014年度	653.36	1,223.99	489.59	3,507.04	13.96%
2013年度	377.09	993.71	397.48	2,093.56	18.99%
2012年度	864.18	1,454.42	581.77	4,619.77	12.59%

合计	2,044.74	3,934.55	1,581.16	11,179.70	14.14%
----	----------	----------	----------	-----------	--------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证书，成都超讯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二）增值税

公司及成都超讯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税率为17%。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自2012年11月1日起，公司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6%；成都超讯及内蒙分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0月起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三）营业税

公司及成都超讯的通信网络建设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公司2012年11月1日以前网络维护、网络优化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

公司及成都超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其中：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5%、1%；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2%、3%、4%。

（五）房产税

成都超讯的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五、最近一年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4	-38.94	-1.09	-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	80.00	235.20	90.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0.0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8	-75.47	-108.64	-5.53
小计	61.98	25.61	125.47	84.90
所得税影响额	9.30	3.84	18.82	1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52.68	21.77	106.65	72.16

七、主要长期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	3,029.81	1,447.54	1,582.27
运输设备	5-10	1,019.80	546.74	473.06
办公设备	5	1,041.52	684.43	357.08
合计	-	5,091.13	2,678.71	2,412.4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工程车辆、天馈线测试仪、发电机设备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光纤熔接机	177	753.37	450.94	59.86%
2	光时域反射仪	191	566.75	347.7	61.35%
3	工程车辆	71	531.23	258.69	48.70%
4	天馈线测试仪	125	434.71	136.69	31.44%
5	发电机	651	320.21	146.86	45.86%

合计	-	-	2,606.27	1,340.88	51.45%
----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公司未有将固定资产对外抵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摊余价值
TDS-CDMA仿真平台(H100A)	购买	300.00	187.50	112.50
财务软件	购买	77.77	11.43	66.34
合计	-	377.77	198.93	178.84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2015/3/11	2015/9/10	6.72
	1,000.00	2015/3/24	2015/9/23	6.42
	2,650.00	2015/3/13	2015/11/29	5.57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2014/10/15	2015/10/14	6.70
	590.00	2014/11/26	2015/11/25	6.40
	1,560.00	2015/3/20	2016/3/19	6.40
合计	7,800.00	-	-	-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劳务外协	18,104.08	17,579.07

材料采购	172.91	169.50
租车	341.41	168.15
设备采购	15.66	80.07
维修费	3.65	27.40
劳务派遣	32.63	21.48
合计	18,670.34	18,045.67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43.21	1,254.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	5.62
合计	1,044.82	1,259.64

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公司职工的工资当月计提下月支付，期末工资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6.58	620.25
营业税	1,155.43	956.18
企业所得税	157.72	326.23
个人所得税	21.51	2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3	100.09
教育费附加	31.84	3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3	32.64
房产税	1.18	1.19
各种调节基金等	15.53	33.79
合计	2,283.05	2,126.03

公司报告期末应交税金中没有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未交税金。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629.26	1,354.38
其中：1年以上	146.78	89.74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交通银行天河支行	950.00	2014/8/29	2016/8/29	6.765
	550.00	2014/9/1	2016/9/1	6.765
合计	1,500.00	-	-	-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6,455.45	5,935.45	5,935.45	5,935.45
盈余公积	615.86	615.86	413.97	291.75
未分配利润	7,400.03	7,490.81	5,139.20	4,144.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1.34	20,042.12	17,488.45	16,371.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1.34	20,042.12	17,488.45	16,371.98

十、现金流量基本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70	6,152.72	-2,846.03	1,58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959.26	67,387.57	48,672.13	42,49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3,271.96	61,234.85	51,518.16	40,901.5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	-642.58	-1,471.17	-1,2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05	15.53	-	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66.39	658.11	1,471.17	1,208.1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4	-1,056.46	3,363.92	1,17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970.00	13,184.88	10,603.38	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862.24	14,241.34	7,239.46	2,325.14
4、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1.28	4,453.68	-953.28	1,556.53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8	1.57	1.59	2.23
速动比率（倍）	1.55	1.45	1.49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4%	64.80%	59.55%	46.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82	1.91	2.11	2.89
存货周转率（次/期）	10.51	13.98	16.90	18.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7.90	5,039.24	3,172.19	5,273.3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41	6.18	5.80	22.08
每股净资产	3.41	3.34	2.91	2.73
每股经营活动 的现金流量 (元)	-0.89	1.03	-0.47	0.26
每股净现金流 量(元)	-1.06	0.74	-0.16	0.26
无形资产(土地 使用权除外)占 净资产的比例	0.87%	0.99%	0.97%	1.2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 / 净资产 × 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3.99%	0.13	0.13
	2014年度	15.15%	0.48	0.48
	2013年度	10.14%	0.29	0.29
	2012年度	25.31%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3.73%	0.13	0.13
	2014年度	15.03%	0.47	0.47
	2013年度	9.51%	0.27	0.27
	2012年度	24.83%	0.61	0.61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没有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12月27日，广东联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506号），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935.45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1,935.45万元，评估价值为12,312.0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76.58万元，增值率为3.16%。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净资产价值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8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验资报告出具超讯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0万元，资金为货币资金。

2、2000年3月22日，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变更后的股东为梁建华出资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熊明钦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仍为30万元。

3、2001年6月18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1年6月18日超讯有限已收到梁建华、熊明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600万元。

4、2006年9月6日，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8月29日超讯有限收到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500万元。

5、2011年10月27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经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7日超讯有限收到广州诚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8.333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2,708.3333万元。

6、2012年8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验资复核报告》，专项复核了信永中和广州分所2011年10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信永中和审验，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十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因公司广西分公司基站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并造成田林县浪平乡平山中学财产预计损失共28万元。2013年3月28日，因双方未达成和解故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已有初审结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3）田民-初字第416号），初审结果公司需要支付244,270.00元赔偿款给田林县浪平乡平山中学，还有需要承担案件受理费4,220.00元，上述款项共计248,490.00元。公司在判决后进行了上诉，该案件仍在上诉过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申报日，该案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1日作出（2015）百中民一终字第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5年7月23日超讯通信吉林分公司成立，营业范围等相关内容详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八）吉林分公司”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公司对2010年度—2012年度网络建设合同站点完成产值进行了全面清理，发现以前年度成本核算存在合同串户的情况，导致部分合同实际已完工结转收入但其对应的成本尚未结转；同时成本核算不能准确归集到各合同、公摊费用分摊不准确、成本在项目之间调整依据不足等问题；公司由于预算合同收入与实际合同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相应对报告期的劳务成本的结转亦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对上述会计核算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整改，并将原计算完工百分比的依据之一预算合同收入调整为项目实际完成产值，对劳务成本的结转进行重新计算。上述调整已经公司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由于错误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存在会计估计重大差错，公司董事会2015年7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对应收款项账龄为0-90天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更正，计提比例由原来的0%更正为5%；对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进行更正，折旧年限由原来的10年更正为5年。公司对此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 报告期	受影响的资产负 债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2012年	应收账款	-319.48	营业成本	1,122.22
	其他应收款	-11.50	资产减值损失	32.44
	存货	-1,372.33	所得税费用	-4.87
	固定资产	-182.00	净利润	-1,14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5		
	盈余公积	-176.88		
	未分配利润	-1,658.78		
2013年	应收账款	-656.93	营业成本	161.25
	其他应收款	-58.88	资产减值损失	384.83
	固定资产	-343.25	所得税费用	-5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7	净利润	-488.36
	盈余公积	-216.62		
	未分配利润	-735.07		
2014年	应收账款	-465.57	营业成本	214.97
	其他应收款	-49.55	资产减值损失	-200.71
	固定资产	-558.22	所得税费用	3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7	净利润	-44.37
	盈余公积	-85.06		
	未分配利润	-911.01		

2、公司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经营租赁承租人）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322.80
1-2年	113.00
2-3年	2.00
3年以上	-
合计	437.80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情况分析

1、资产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092.86	93.20%	48,211.74	92.31%	36,469.24	90.22%	25,373.62	90.83%
非流动资产	3,656.48	6.80%	4,017.74	7.69%	3,954.69	9.78%	2,560.18	9.17%
资产总计	53,749.34	100.00%	52,229.48	100.00%	40,423.93	100.00%	27,93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我国通信行业投资扩张较快，对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也逐年增加，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和市场优势的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资产规模相应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1）公司是一家以提供通信技术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公司自有房产较少，经营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3）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国内通信运营商，由于网络建设业务周期与结算时间相对较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维持业务的正常运转。

目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将会有所上升。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19.59	12.22%	12,243.39	25.40%	7,339.84	20.13%	8,320.17	32.79%
应收账款	40,999.71	81.85%	30,416.47	63.09%	24,725.89	67.80%	14,704.63	57.95%
预付账款	257.08	0.51%	286.98	0.60%	295.92	0.81%	174.64	0.69%
其他应收款	1,819.54	3.63%	1,600.95	3.31%	1,720.03	4.72%	697.29	2.75%
存货	896.94	1.79%	3,663.95	7.60%	2,386.51	6.54%	1,476.90	5.8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05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092.86	100.00%	48,211.74	100.00%	36,469.24	100.00%	25,373.62	100.00%

2012年至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31%、99.19%、99.40%和99.4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存款	5,106.43	11,477.71	7,024.04	7,977.32
其他货币资金	1,013.16	765.68	315.80	342.85
货币资金合计	6,119.59	12,243.39	7,339.84	8,320.17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是由于2014年第四季度回款比较集中导致，而2014年末应付外协费尚待时间审核，相应的外协款尚未支付，致使2014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保函保证金。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期末无库存现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增幅	2014.12.31	增幅	2013.12.31	增幅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3,979.39	34.87%	32,609.29	23.11%	26,486.99	69.48%	15,628.58
减：坏账准备	2,979.68	35.88%	2,192.82	24.51%	1,761.10	90.61%	923.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999.71	34.79%	30,416.47	23.01%	24,725.89	68.15%	14,704.63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回款时间因业务类型不同而有较大的差异：对于网络维护服务和网络优化业务，一般采用按月或按季度结算的方式且其工作量核算较为简单，应收账款通常回收周期较短；对于网络建设业务，一般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由于建设周期和业务结算时间较长，故网络建设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其他两类业务的账龄长，网络建设业务的大幅增加导致在短期内形成大额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通信运营商的各下属公司。客户付款审批环节较多、结算周期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但应收账款经客户书面确认，且客户信用度高，违约风险较小。

①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客户结构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时一般和通信运营商的省级或市级公司签订合同（不同通信运营商以及同一通信运营商在不同城市的收款政策不同），发行人信用政策概括如下：

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网络维护	网络维护费用根据通信运营商对发行人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按月度或季度向发行人进行支付网络维护费用。
网络建设	A、预付款支付：通信运营商向发行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B、进度款：在网络建设达到一定的完工程度时，通信运营商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款项。

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p>C、初验款：网络建设初验通过后，由通信运营商出具验收纪要，并根据三方审定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结果、结算专项考核情况，通信运营商向发行人支付工程初验款。</p> <p>D、终验款：网络建设终验结束后，发行人向通信运营商递交终验纪要及其他付款材料，通信运营商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费。</p>
网络优化	通信运营商根据合同中考核条款对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评估和考核，按月度或季度向发行人进行支付网络优化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通信运营商处于相对较强的市场地位，且通信运营商的业务审核流程、款项审批流程和支付流程较复杂，涉及环节较多，导致发行人的收款政策的实际执行与双方合同约定有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网络维护	网络建设	网络优化等		
1	广东移动	1,618.47	22,312.21	233.96	24,164.64	54.95%
2	四川移动	2,329.18	3,535.24	385.33	6,249.75	14.21%
3	湖南移动	2,235.12	874.19	-	3,109.31	7.07%
4	海南移动	1,201.63	763.77	-	1,965.40	4.47%
5	贵州移动	1,645.78	153.45	-	1,799.23	4.09%
合计		9,030.18	27,638.86	619.29	37,288.33	84.79%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网络维护	网络建设	网络优化等		
1	广东移动	186.59	20,753.24	524.22	21,464.05	65.82%
2	四川移动	637.71	1,662.56	220.58	2,520.85	7.73%
3	广西移动	1,210.71	405.48	-	1,616.19	4.96%
4	湖南移动	1,216.74	130.56	-	1,347.30	4.13%
5	内蒙古移动	570.91	482.44	-	1,053.35	3.23%

合计	3,822.66	23,434.28	744.80	28,001.74	85.87%
----	-----------------	------------------	---------------	------------------	---------------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余额比例
		网络维护	网络建设	网络优化等		
1	广东移动	675.64	16,264.12	310.21	17,249.97	65.13%
2	四川移动	606.18	773.02	436.60	1,815.80	6.86%
3	内蒙古移动	1,210.91	378.38	-	1,589.29	6.00%
4	广西移动	633.71	687.03	-	1,320.74	4.99%
5	贵州移动	999.46	-	-	999.46	3.77%
合计		4,125.90	18,102.55	746.81	22,975.26	86.75%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余额比例
		网络维护	网络建设	网络优化		
1	广东移动	315.10	9,314.74	82.41	9,712.25	62.14%
2	四川移动	536.69	304.47	342.77	1,183.93	7.58%
3	内蒙古移动	689.78	291.70	-	981.48	6.28%
4	广西移动	806.10	-	-	806.10	5.16%
5	广东铁通	-	615.42	-	615.42	3.94%
合计		2,347.67	10,526.33	425.18	13,299.18	85.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分析如下：

A、公司对广东移动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广东移动的业务中网络建设业务占比较大，而网络建设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导致该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从2012年末的9,712.25万元增长到2015年6月末的24,164.64万元。

B、公司对四川移动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成都超讯的网络建设业务占其收入比例逐年上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网络建设业务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18.54%、22.40%、40.89%和41.86%，而

网络维护业务增长平稳。业务量的增长及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C、2014年末公司对内蒙古移动的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是由于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量减少导致，由2013年业务收入5,491.76万元降低至2014年的3,087.87万元。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内蒙古移动在2013年末实施新的考核机制，导致结算回款周期延长。

D、随着湖南地区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湖南移动的应收账款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应的前十大服务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框架合同	金额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标的合同	3,591.53
	2014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标的合同	2,639.16
	2013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协议	1,927.55
	2013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合同	1,770.92
	四川移动基站代维合同书	1,385.72
	2013年集客家宽客户端施工框架合同	1,298.11
	湖南移动2015-2016年网络一体化代维框架合同	1,289.42
	广西移动2014年-2016年综合代维服务合同【标包10北海、标包13贺州、标包14防城港】	1,236.97
	2013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合同	1,007.63
	网络一体化综合代维框架合同	945.71
	合计	17,092.72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合同	2,754.23
	2013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合同	2,282.42
	2014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标的合同	2,103.20
	2014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标的合同	1,639.41
	2013年集客家宽客户端施工框架合同	1,340.93
	广西移动2014年-2016年综合代维服务合同【标包10北海、标包13贺州、标包14防城港】	1,285.71
	网络一体化综合代维框架合同	1,216.74
	2013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合同	1,113.81

	深圳移动2012年室内覆盖、直放站 及WLAN系统集成施工 框架合同	928.19
	深圳移动2012年TD-LTE室内覆盖系统集成施工框架合同	847.28
	合计	15,511.92
2013年12月 31日	2013年集客家宽客户端施工框架合同	1,764.78
	2013年基站代维及发电服务合同标段 2、4、7、9、16	1,226.32
	深圳移动2012年室内覆盖、直放站 及WLAN系统集成施工 框架合同	1,187.40
	2013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合同	1,148.58
	深圳移动2012年TD-LTE室内覆盖系统集成施工框架合同	1,069.93
	2012年-2014年贵州移动基站及本地传输光缆代维框架合同	999.46
	2013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协议	948.59
	2013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合同	879.32
	广州2012年驻地网施工一体化项目框架合同（CHAOXUN）	874.05
	广东移动2011-2012年基站主服务及配套服务（含网络测试） 代理维护服务框架协议	652.58
	合计	10,751.01
2012年12月 31日	深圳移动2012年室内覆盖、直放站 及WLAN系统集成施工 框架合同	1,043.66
	2012年基站代维及发电服务合同	575.19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承包协议	553.50
	云浮分公司2011年室内覆盖、直放站及WLAN集成施工框架 合同	462.23
	深圳移动2012年TD-LTE室内覆盖系统集成施工框架合同	421.5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2年佛山地区室内覆盖和WLAN集成 项目施工框架合同	326.74
	佛山移动2012年全业务工维一体化集成项目框架合同	301.28
	深圳2012年家庭宽带业务预覆盖工程施工项目框架合同	289.08
	广州2012年通信工程室分一体化项目框架合同（CX-TD）	242.05
	广西移动2012年度GSM及TD基站工程项目来宾业务区基站 设备（含基站接入传输设备）安装及调测施工合同	230.91
合计	4,446.17	

②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金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网络维护	12,407.44	98.51%	6,250.15	2.21%	6,115.09	93.24%	3,164.48
网络建设	30,882.19	20.57%	25,614.34	30.52%	19,625.08	63.64%	11,993.05
网络优化	603.57	-18.96%	744.80	1.87%	731.10	71.95%	425.18
销售业务	86.19	-	-	-	15.72	-65.73%	45.87
合计	43,979.39	34.87%	32,609.29	23.11%	26,486.99	69.48%	15,628.58

报告期内，公司的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的应收款项增长均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致，具体为：

A、网络维护业务：随着该业务收入的增长，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贵州、北京等地区网络维护业务量增加所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小系公司贵州、海南、四川业务区域回款较快所致。2015年6月末，主要由于湖南、四川地区的通信运营商就结算事宜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导致结算时间延长，回款不及时。

B、网络建设业务：报告期内，由于广东移动大幅增加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公司在广东地区加大了该业务投入，网络建设业务收入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分别为9,261.84万元、12,589.06万元、14,813.98万元和6,273.53万元，而该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C、网络优化业务：网络优化业务主要集中在成都及中山地区，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较高，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519.03	78.49%	25,483.25	78.14%	19,907.27	75.16%	13,782.81	88.20%

1-2年	7,657.89	17.41%	5,397.49	16.55%	5,861.74	22.13%	1,649.51	10.55%
2-3年	1,448.82	3.29%	1,629.58	5.00%	598.10	2.26%	94.25	0.60%
3-5年	310.95	0.71%	91.95	0.28%	119.88	0.45%	102.01	0.65%
5年以上	42.70	0.10%	7.02	0.03%	-	-	-	-
合计	43,979.39	100.00%	32,609.29	100.00%	26,486.99	100.00%	15,628.58	100.00%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是由于营业规模的扩大导致；

2013年末比2012年末，1-2年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网络建设业务大幅增加，而网络建设业务的结算周期较长，另一方面，2013年部分区域通信运营商由于“营改增”等特殊事项导致审批流程延长，导致了2013年末1-2年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年末比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2013年部分区域通信运营商由于“营改增”等特殊事项导致审批流程延长的款项在2014年收回。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宜通世纪	华星创业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25%	20%
3-4年	100%	50%	75%	50%
4-5年	100%	50%	75%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根据账龄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⑤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大而增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类似，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余额（万元）	32,609.29	26,486.99	15,628.58
	公司同比增长率（%）	23.11	69.48	69.19
	宜通世纪应收账款增长率（%）	26.53	73.22	96.39
	国脉科技应收账款增长率（%）	37.34	-40.14	24.78
	华星创业应收账款增长率（%）	45.62	45.27	32.86
营业收入	公司当期发生额（万元）	56,326.56	44,501.86	35,938.60
	公司同比增长率（%）	26.57	23.83	54.92
	宜通世纪营业收入增长率（%）	29.12	14.78	17.70
	国脉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3	-48.47	-13.82
	华星创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47.78	14.28	22.40

⑥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6.30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万元）	3,312.50	短期质押借款(保理借款)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项目备用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代垫款、往来款及其他款项。报告期内，各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备用金	480.97	557.35	597.87	245.93
保证金	1,040.92	772.02	802.96	431.17
代垫款	469.07	409.81	498.95	52.14
其他	-	-	-	22.12
减：坏账准备	171.41	138.22	179.75	54.07
合计	1,819.55	1,600.96	1,720.03	697.29

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各部门、项目团队开展正常业务时的项目借款，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员工在开展业务时，根据项目预算和时间安排向公司申请借支资金，并在制度规定时间内进行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主要包括广东、内蒙古、广西等地区的业务投标保证金

金。

代垫款主要是基站维护项目发生的为客户垫支的基站发生电费、房租等。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和业务量的增加，2013年备用金、保证金和代垫款较2012年增幅较大；2014年，公司加强备用金和代垫款的管理，使其余额小幅下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列入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代垫款等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146.18	151.28	107.18	79.26
劳务成本	818.50	3,580.41	2,347.07	1,397.64
账面余额	964.68	3,731.69	2,454.25	1,476.90
减：跌价准备	67.74	67.74	67.74	-
账面价值	896.94	3,663.95	2,386.51	1,476.90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劳务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时应急供电及车辆正常运行所需油料。劳务成本主要是公司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相应结转的成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增多，未完工项目对应的劳务成本相应增加。

A、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网络维护	-	-	1,488.70	271.87%	400.33	-	-
网络建设	765.53	-63.40%	2,091.71	7.45%	1,946.75	39.29%	1,397.64
网络优化	52.97	-	-	-	-	-	-
合计	818.50		3,580.41	52.55%	2,347.08	67.93%	1,397.64

网络维护的存货在2014年和2013年末有余额，是由于公司部分分支机构尚未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或及时取得结算单。

2015年6月末网络建设余额较小，主要是广东地区的无线工程和室分工程已经中标，但通信运营商的投资计划未能及时下达，导致工程延迟开工。

B、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对应的大额服务项目（超过100万元）情况如下列示：

2015年6月末的劳务成本中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框架合同	金额
网络建设	广西移动来宾工程项目	广西移动 2011 年度 GSM 及 TD 基站工程项目	194.21
网络建设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施工项目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承包协议	191.94
合计	-	-	386.15

2014年末劳务成本中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框架合同	金额
网络建设	深圳移动室内分布项目	2013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协议	246.31
网络维护	深圳联通室内分布项目	2014年度室内分布系统集成服务（含设备材料）框架合同（深圳）	241.74
网络维护	广西移动防城港综合维护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综合代维服务合同【标包10北海、标包13贺州、标包14防城港】	221.46
网络建设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施工项目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承包协议	191.94
网络建设	深圳移动室内分布项目	2014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标的合同	173.86

网络建设	深圳移动集团客户家庭宽带项目	2014年中国移动（广东）驻地网施工及家庭宽带初装一阶段服务框架标的合同	169.45
网络建设	茂名移动驻地网施工项目	2013年集客家宽客户端施工框架合同（广东有限公司）	107.63
网络建设	海南移动传输迁改施工项目	2013年海南移动传输管线迁改维修框架合同	105.68
网络维护	广西移动崇左综合维护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13年基站代维及发电服务项目补充框架协议标包2、7、10、11、15	105.05
网络建设	珠海移动无线扩容项目	2014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标的合同GSM	100.68
网络维护	广州联通室内分布项目	2014年度室内分布系统集成服务（含设备材料）框架合同	102.92
网络建设	广西移动来宾安装调测施工项目	中国移动3G(TD-SCDMA)网络六期二阶段广西扩容工程基站主设备单项工程（集团公司投资）来宾业务区基站设备安装及调测施工结算协议	100.61
合计	-		1,867.33

2013年末劳务成本中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框架合同	金额
网络建设	深圳移动室内分布项目	2013年和2014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标的合同	703.15
网络维护	北京移动郊区综合维护项目	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13年度郊区基站主配套维护采购框架合同	400.33
网络建设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施工项目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承包协议	191.94
网络建设	广州移动室内分布项目	2013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协议	173.73
网络建设	珠海移动室内分布项目	2013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合同	152.63
网络建设	深圳移动集团客户家庭宽带项目	2013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合同	137.83
合计	-	-	1,830.92

2012年年度劳务成本中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框架合同	金额
------	------	------	----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框架合同	金额
网络建设	内蒙古高级公路施工项目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承包协议	354.63
网络建设	中山移动传输施工项目	通信工程施工框架合同	319.61
合计	-	-	674.24

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发现内蒙古高路项目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内蒙古高路项目的发包方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包方为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嘉隆”）等三家公司。总包方负责承接该工程业务，并委托公司作为分包方，负责进行工程的施工工作。截至2014年末，总包方之一江苏嘉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协议，也未与公司进行结算，该项目已完工3年；根据种种迹象判断，公司认为该已发生成本是否能全额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已发生成本67.7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78.54	-5.52%	83.13	-9.94%	92.31	-	-
固定资产	2,412.41	-11.56%	2,727.75	-5.03%	2,872.15	37.48%	2,089.19
无形资产	178.84	-9.49%	197.59	16.31%	169.88	-15.71%	201.54
长期待摊费用	2.53	-52.80%	5.36	-80.21%	27.08	-56.47%	6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55	-4.11%	507.41	19.00%	426.38	105.74%	20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61	0.22%	496.50	35.33%	366.89	-	-
合计	3,656.48	-8.99%	4,017.74	1.59%	3,954.69	54.47%	2,560.18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固定资产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	-	-	-	-	-	101.50	4.86%
机器设备	1,582.27	65.59%	1,781.77	65.32%	1,742.14	60.66%	1,271.78	60.87%
运输设备	473.06	19.61%	555.56	20.37%	761.55	26.51%	376.89	18.04%
办公设备	357.08	14.80%	390.42	14.31%	368.46	12.83%	339.02	16.23%
合计	2,412.41	100.00%	2,727.75	100.00%	2,872.15	100.00%	2,08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购买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因此固定资产有所增长。

2013年度，成都超讯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闲置的房产用于出租，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处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比重上升较大，主要是公司拓展了贵州、北京、湖南、海南、山东等地区的业务，相应增加光纤熔接机、电缆故障综合测试仪、光时域反射仪等机器设备和车辆运输设备等所致。

未来几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购置相当数量的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总额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将有所上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机器设备	5	3,029.81	1,447.54	1,582.27	-	1,582.27
运输设备	5-10	1,019.80	546.74	473.06	-	473.06
办公设备	5	1,041.52	684.43	357.08	-	357.0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资产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非专利技术	112.50	127.50	157.50	187.50
财务软件	66.34	70.09	12.38	14.04
合计	178.84	197.59	169.88	201.5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主要用于通信技术服务中网络参数的检测与调试。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摊余价值
TDS-CDMA仿真平台	购买	300.00	187.50	112.50
财务软件	购买	77.77	11.43	66.34
合计	-	377.77	198.93	178.84

公司各期末均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并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长期借款担保费余额及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余额。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07.24万元、426.38万元、507.41万元和486.55万元。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以及应付职工薪酬，从而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首发上市的中介服务费用。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3,151.09	2,331.04	1940.85	978.02
其中：应收账款	2,979.68	2,192.82	1,761.10	923.95
其他应收款	171.41	138.22	179.75	54.07
存货跌价准备	67.74	67.74	67.74	-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合理地反映了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	23.44%	7,784.00	24.18%	8,610.00	37.54%	3,200.00	27.68%
应付票据	190.00	0.57%	-	-	105.32	0.46%	-	-
应付账款	18,670.34	56.10%	18,045.67	56.06%	10,509.70	45.82%	4,913.95	42.50%
预收款项	135.69	0.41%	92.79	0.29%	8.56	0.04%	66.14	0.57%

应付职工薪酬	1,044.82	3.14%	1,259.64	3.91%	1,011.87	4.41%	565.93	4.89%
应交税费	2,283.05	6.86%	2,126.03	6.61%	1,476.18	6.44%	1,157.86	10.01%
其他应付款	1,629.26	4.90%	1,354.38	4.21%	1,013.85	4.42%	757.94	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00.00	0.87%	700.00	6.06%
流动负债合计	31,753.16	95.42%	30,662.51	95.26%	22,935.48	100.00%	11,361.82	9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	4.51%	1,500.00	4.66%	-	0.00%	200.00	1.73%
预计负债	24.85	0.07%	24.85	0.0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4.85	4.58%	1,524.85	4.74%	-	0.00%	200.00	1.73%
负债合计	33,278.01	100.00%	32,187.36	100.00%	22,935.48	100.00%	11,561.82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561.82万元、22,935.48万元、32,187.36万元和33,278.01万元。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对应，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也相对较高，占比分别达到了98.27%、100%、95.26%和95.42%。公司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负债总额主要是流动负债，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基本匹配。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2、主要债项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7,800.00	4,794.00	8,610.00	3,200.00
质押借款	-	2,990.00	-	-
合计	7,800.00	7,784.00	8,610.00	3,2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和资金回款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800.00万元。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劳务外协款、材料采购款等。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13.95万元、10,509.70万元、18,045.67万元和18,670.3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劳务外协	18,104.08	17,579.07	10,031.10	4,321.24
材料采购	172.91	169.50	61.68	103.70
房租	341.41	168.15	120.63	76.81
设备采购	15.66	80.07	152.69	-
维修费	3.65	27.40	8.42	24.70
劳务派遣	32.63	21.48	135.18	387.50
合计	18,670.34	18,045.67	10,509.70	4,913.95

公司应付账款上升主要是劳务外协的上升，原因主要是：

①近年来，随着我国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外协供应商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公司在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的规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人力需求日益增大，公司将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中需要用工较多的基础性、重复性工作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同时，由于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存在明显的阶段性或突发性，不少项目在短期内急需大量人员，而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规模难以与业务量随时保持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亦需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和劳务外协占比的上升，劳务外协也相应增加。

②公司网络建设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劳务外协费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期末应付款项相应增长。

劳务派遣金额逐年减少，主要是为了符合新的《劳动合同法》规定，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逐年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所致。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29.56	13.01%	1-2年

2	东莞市滨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1.75	5.37%	1-2年
3	湖南瑞德通信有限公司	711.55	3.81%	1年以内
4	自贡诺钧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86.46	3.68%	1-2年
5	湛江市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677.76	3.63%	1-2年
合计		5,507.08	29.5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30.09	10.70%	1年以内
2	湛江市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1,132.91	6.28%	1-2年
3	自贡诺钧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800.50	4.44%	1年以内
4	东莞市望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712.08	3.95%	1-2年
5	东莞市滨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14.81	3.41%	1年以内
合计		5,190.39	28.78%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湛江市泰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15.13	7.76%	1年以内
2	东莞市望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07.95	3.88%	1年以内
3	江门国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5.44	3.67%	1年以内
4	深圳富兴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343.14	3.26%	1年以内
5	湛江市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328.46	3.13%	1年以内
合计		2,280.12	21.70%	-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湛江市泰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96.35	14.17%	1年以内
2	内蒙古鼎立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8.35	7.50%	1年以内
3	东莞市望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42.21	4.93%	1年以内
4	江门国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69.67	5.49%	1年以内

5	广州金京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1.77	3.90%	1年以内
合计		1,768.35	35.99%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65.93万元、1,011.87万元、1,259.64万元和1,044.82万元，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职工福利费构成。

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符合修改后的新《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陆续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相应地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776.58	34.02%	620.25	29.17%	326.76	22.14%	131.93	11.39%
营业税	1,155.43	50.61%	956.18	44.97%	810.20	54.88%	628.30	54.26%
企业所得税	157.72	6.91%	326.23	15.34%	176.10	11.93%	288.68	24.93%
个人所得税	21.51	0.94%	20.64	0.97%	19.32	1.31%	9.17	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3	4.06%	100.09	4.71%	68.34	4.63%	45.54	3.93%
教育费附加	31.84	1.39%	35.02	1.65%	21.53	1.46%	12.00	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3	1.34%	32.64	1.54%	23.48	1.59%	17.23	1.49%
房产税	1.18	0.05%	1.19	0.06%	1.97	0.13%	15.30	1.32%
其他	15.53	0.68%	33.79	1.59%	28.49	1.93%	9.71	0.85%
合计	2,283.05	100.00%	2,126.03	100.00%	1,476.19	100.00%	1,157.86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形成是由于当年所得税在期末尚未汇算清缴所致；公司应交营业税余额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各年末的营业税未申报缴纳形成，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递增趋势，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各年末应交营业税余额增加；自2012年11月1日起，

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6%，成都超讯及内蒙分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0月起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导致公司的应交增值税余额逐年增长。

（5）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57.94万元、1,013.85万元、1,354.38万元和1,629.26万元，主要由资金往来款项以及员工报销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代垫费用	390.12	75.75	287.27	72.06
员工报销款	973.17	1,075.50	631.80	656.88
质保金	236.82	200.82	79.46	-
其他	29.15	2.31	15.32	29.00
合计	1,629.26	1,354.38	1,013.85	757.94

报告期内,代垫费用主要是公司代收代付成都移动基站的房租、电费及其他代垫款,公司已通过设立银行专户进行结算。

员工报销款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由负责项目运作的指定人员为业务进行零星采购代垫以及经审批后从外部赊购材料及劳务款,该款由指定员工负责进行报销;因报销审批流程未完成等原因尚未支付,由公司财务人员在会计期末进行成本计提,反映为应付未付结算款。

质量保证金是公司自2013年起公司加大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收取一定数量的押金作为质量保证金。

（6）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借款	1,500.00	1,500.00	-	200.00

2015年6月末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2015年6月30日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交通银行 天河支行	950.00	2014/8/29	2016/8/29	6.765
	550.00	2014/9/1	2016/9/1	6.765
合计	1,500.00	-	-	-

公司为了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借款资金的结构，2014年年公司新增加了长期借款1,500.00万元。

（7）公司的预计负债具体内容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1.34	20,042.12	17,488.45	16,371.9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471.34	20,042.12	17,488.45	16,371.98
其中：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6,455.45	5,935.45	5,935.45	5,935.45
盈余公积	615.86	615.86	413.79	291.75
未分配利润	7,400.03	7,490.81	5,139.20	4,144.77

1、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为6,000万元，无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公司改制形成的资本溢价构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作出决议，确认收到股东梁建华支付的520万元款项，并将此次收到梁建华支付的款项5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91.75万元、413.79万元、615.86万元和615.86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盈余公积金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计提。

4、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490.81	5,139.20	4,144.77	663.25
加：净利润	809.22	2,853.68	1,716.47	3,755.58
减：提取盈余公积	-	-202.07	-122.04	-274.06
利润分配	-900.00	-300.00	-6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00.03	7,490.81	5,139.20	4,144.77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57	1.59	2.23
速动比率（倍）	1.55	1.45	1.49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4%	64.80%	59.55%	46.2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1,667.90	5,039.24	3,172.19	5,273.33
利息保障倍数	4.41	6.18	5.80	22.0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流动比率基本维持在高于1.5倍的水平，而速动比率始终维持在高于1倍的水平，表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好，短期偿债能力强，偿债风险较小。从行业来看，公司所处的通信服务行业具有资产流动性强的特点；从公司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扩张速度较快，具有较多的营运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负债增加较快导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宜通世纪	3.21	2.76	3.87	4.80
国脉科技	3.33	3.03	2.67	4.41
华星创业	1.57	1.60	1.85	1.72
平均	2.70	2.46	2.80	3.64
发行人	1.58	1.57	1.59	2.23
速动比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宜通世纪	2.42	2.24	3.15	4.06
国脉科技	1.01	1.33	1.35	3.95
华星创业	1.46	1.53	1.77	1.56
平均	1.63	1.70	2.09	3.19
发行人	1.55	1.45	1.49	2.1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看，公司近三年一期来的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上述可比对象为上市公司，营运资金较本公司充裕，融资渠道较多，而本公司的业务扩张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偏高，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大，融资需求增加，而权益类融资手段有限，只能通过债务融资补充营运资金；网络维护、网络建设业务增长速度较快，相应采购的劳务外协也随之增加，公司也加大外协比例，减少自有资金的压力，这既是行业特征，需要更多利用供应商商业信用有关。以上原因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统计如下：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宜通世纪	25.33%	30.00%	22.71%	19.57%
国脉科技	26.76%	33.00%	32.80%	31.27%
华星创业	39.07%	37.23%	24.48%	43.34%

平均	30.39%	33.41%	26.66%	31.40%
发行人	66.74%	64.83%	59.59%	46.2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下降趋势，且公司的银行借款逐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上升较快，从而使得利息保障倍数下降。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31,271.26	56,326.56	44,501.86	35,938.60
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38,294.34	29,548.14	21,057.79	12,43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1.91	2.11	2.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网络建设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该业务项目建设及结算周期均较长，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从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近三年一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同比上市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宜通世纪	1.29	2.76	3.07	4.85
国脉科技	1.07	2.63	1.94	3.35
华星创业	0.39	1.12	1.10	1.34
平均	0.92	2.17	2.04	3.18
发行人	0.82	1.91	2.11	2.8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见，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正常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万元）	24,683.97	43,246.03	33,223.31	24,087.52
存货期末平均余额（万元）	2,348.19	3,092.97	1,965.58	1,324.98
存货周转率（次）	10.51	13.98	16.90	18.18

近三年一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同比上市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宜通世纪	2.18	4.92	5.40	5.40
国脉科技	0.10	0.30	0.31	2.42
华星创业	3.84	13.92	7.94	5.30
平均	2.04	6.38	4.55	4.37
发行人	10.51	13.98	16.90	18.18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由于同比上市公司在期末有一定比例的产品存货，而公司的存货以劳务成本为主，期末余额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271.26	56,326.56	26.57	44,501.86	23.83	35,938.60

营业利润	897.35	3,541.44	79.94	1,968.10	-56.60	4,534.87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3.83%，2014年较2013年增长26.57%。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家通信产业投资规模增长，随着3G技术成熟应用，尤其是4G迅速的推广带动了相关的服务需求，通信运营商将更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以优质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管理水平获得客户的不断信任和认可，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与行业基本相符。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534.87万元、1,968.10万元、3,541.44万元和897.35万元。

2013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在投标时采取了较低的报价策略；同时，为保证新业务区域的服务质量及迅速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加大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等资源，导致2013年部分新增区域业务出现亏损；

（2）2013年底，我国4G正式开始商用。为了抢占市场，公司较早地为4G网络建设储备了大量的人员和技术。然而由于各种原因，通信运营商4G建设推进速度低于预期，造成人员、设备利用率不高，对公司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4年营业利润同比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相对比较稳定，规模效应导致期间费用率占收入的比例下降。

近三年一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金额
宜通世纪	47,693.66	91,059.90	29.12	70,523.98	14.78	61,444.02
国脉科技	20,978.61	46,028.19	20.23	38,284.59	-48.47	74,290.85
华星创业	44,770.80	105,875.56	47.78	71,641.70	14.28	62,690.61
平均	37,814.36	80,987.88	32.38	60,150.09	-9.06	66,141.83
发行人	31,271.26	56,326.56	26.57	44,501.86	23.83	35,938.6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宜通世纪和华星创业类似，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

2、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网络维护、网络建设和网络优化。公司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其中：网络维护	18,094.98	57.86%	33,128.55	58.82%	26,232.82	58.95%	20,533.21	57.13%
网络建设	12,295.16	39.32%	21,193.27	37.63%	16,194.90	36.39%	13,282.33	36.96%
网络优化	753.59	2.41%	1,895.32	3.36%	2,023.23	4.55%	2,123.06	5.91%
销售业务	120.95	0.39%	89.69	0.16%	34.53	0.08%	-	-
主营业务收入	31,264.68	99.98%	56,306.83	99.97%	44,485.48	99.97%	35,938.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58	0.02%	19.73	0.03%	16.38	0.03%	-	-
合计	31,271.26	100.00%	56,326.56	100.00%	44,501.86	100.00%	35,938.60	100.00%

（1）网络维护

网络维护是公司的优势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在各种地理环境和复杂气候条件下实施维护服务以及应急通信保障的能力。公司多年来坚持多区域市场全面发展的战略，搭建了多样化的区域业务发展平台，形成了快速拓展业务的管理模式。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网络维护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0,533.21万元、26,232.82万元、33,128.55万元和18,094.98万元，

2012年至2014年收入持续增长，分别较上年增长27.76%、26.29%。

公司网络维护业务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①随着通信运营商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外包的网络维护业务量也随之提高，呈现自然增长的特性；

②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凭借高效的一体化服务确保响应速度与良好的服务质量，竞争优势进一步彰显，赢得了通信运营商的信任与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区域不断扩展，陆续增加了海南、湖南、贵州、北京、山东等地区，基站维护数量也保持增长态势。

（2）网络建设

网络建设是公司近年来发展最快的主要业务，公司凭借一体化维护技术服务优势、信息平台的支撑、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以及在中建立的品牌影响力，把握通信运营商的大规模网络建设契机，加大了网络建设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迅速扩大了网络建设的业务规模。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网络建设实现收入13,282.33万元、16,194.90万元、21,193.27万元和12,295.16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2012年-2013年通信运营商在2G和3G网络的建设持续增长，2014年在4G建设方面的大规模投入，同时通信运营商在驻地网宽带接入的覆盖逐步增大，网络建设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水平，网络建设业务规模得以持续扩大，尤其是广东地区，公司网络建设业务规模从2012年的10,088.80万元增加到2014年14,813.98万元。

（3）网络优化

网络优化主要指针对通信网络中的线路、基站、设备等进行优化，包括对通信网络的运行状况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通信网络的性能参数、覆盖及设备进行评估，并作优化调整。基于公司在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服务上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网络优化服务上的能力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网络优化服务收入

分别为2,123.06万元、2,023.23万元、1,895.32万元和753.59万元。网络优化收入在报告期内小幅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6,723.31	53.49%	31,642.31	56.20%	25,651.60	57.66%	21,073.76	58.64%
西部	8,334.45	26.66%	15,729.03	27.93%	10,874.71	24.45%	7,178.74	19.98%
华北	3,038.18	9.72%	4,627.39	8.22%	6,876.81	15.46%	7,392.25	20.57%
华中	3,160.19	10.10%	3,541.67	6.29%	513.89	1.15%	293.85	0.81%
华东	8.55	0.03%	766.43	1.36%	568.47	1.28%	-	-
合计	31,264.68	100.00%	56,306.83	100.00%	44,485.48	100.00%	35,93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业务分布较为广泛，主要涉及华南、西部和华北地区，并于2013年新开拓了华东地区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地区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2012年度至2014年度，华南地区的收入持续增长，2013年度较2012年增长4,577.84，增幅21.72%；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5,990.71万元，增幅23.35%，主要是来自于广东地区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以及海南地区网络维护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西部地区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从2012年度的7,178.74万元增长到2014年度的15,729.03万元，主要来源于四川地区和贵州地区业务的快速发展。

（3）华北地区2012年-2014年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主动降低在华北地区（主要为内蒙古地区）的业务规模，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有所下降。2015年，河北地区的业务增加致使华北地区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4）华中地区收入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2014年湖南地区的网络维护业务大幅上升，2015年，公司在拓展网络维护的同时，网络建设业务也

有增加。

（二）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的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通信技术服务	6,583.77	100.00%	13,069.98	100.00%	11,271.34	100.00%	11,851.09	100.00%
其中：网络维护	4,029.72	61.21%	7,297.76	55.84%	6,507.43	57.73%	7,057.77	59.55%
网络建设	2,165.70	32.89%	5,134.48	39.28%	3,908.23	34.67%	3,879.56	32.74%
网络优化	310.88	4.72%	644.97	4.93%	823.19	7.30%	913.76	7.71%
销售业务	77.47	1.18%	-7.23	-0.05%	32.49	0.29%	-	-

通信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2年度、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实现的毛利额分别11,851.09万元、11,271.34万元、13,069.98万元和6,583.77万元，其中，网络维护和网络建设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利润表主要项目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271.26	56,326.56	44,501.86	35,938.60
营业成本	24,683.97	43,246.03	33,223.31	24,08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70	905.38	1,079.14	1,556.26
期间费用				
其中：销售费用	593.32	1,090.06	897.63	739.64
管理费用	3,542.21	6,477.56	5,835.85	4,417.35
财务费用	258.68	675.89	469.64	263.64
营业利润	897.35	3,541.44	1,968.10	4,534.87

利润总额	959.33	3,507.04	2,093.56	4,61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22	2,853.67	1,716.47	3,755.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53	2,831.90	1,609.83	3,683.42

（1）营业收入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938.60万元、44,501.86万元、56,326.56万元和31,271.26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3.83%和26.57%。营业收入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2012年度至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4,087.52万元、33,223.31万元、43,246.03万元和24,683.97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7.93%和30.17%。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93.32	1.90%	1,090.06	1.94%	897.63	2.02%	739.64	2.06%
管理费用	3,542.21	11.33%	6,477.56	11.50%	5,835.85	13.11%	4,417.35	12.29%
财务费用	258.68	0.83%	675.89	1.20%	469.64	1.06%	263.64	0.73%
合计	4,394.21	14.06%	8,243.51	14.64%	7,203.12	16.19%	5,420.63	15.0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占公司收入比例略有波动，具体分

析如下：

①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230.26	38.81%	347.41	31.87%	211.04	23.51%	154.42	20.88%
差旅费	57.63	9.71%	112.90	10.36%	330.57	36.83%	346.70	46.87%
业务招待费	156.57	26.39%	334.08	30.65%	145.39	16.20%	118.50	16.02%
办公费	78.18	13.18%	165.64	15.20%	114.56	12.76%	69.90	9.45%
招标费	64.45	10.86%	123.22	11.30%	74.23	8.27%	32.59	4.41%
广告宣传费	6.23	1.05%	6.81	0.62%	10.73	1.21%	13.61	1.84%
其他	-	-	-	-	11.11	1.22%	3.92	0.53%
合计	593.32	100.00%	1,090.06	100.00%	897.63	100.00%	739.64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在营销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人员相应增加，销售费用总额也逐年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2014年的差旅费比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

首先，发行人采用业务区域项目本地化管理的模式，加强各分支机构的市场开拓和管理能力，致使交通费用降低；

其次，发行人个别分支机构业务量缩减和业务区域集中导致差旅费大幅下降。一方面，2014年内蒙移动网络维护实行维护一体化管理，发行人2014年中标的项目均为综合一体化代维项目，导致业务区域集中；同时，由于内蒙地区的业务竞争激烈，使发行人在内蒙地区的业务量缩减。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发行人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312.4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852.46万元；发行人由2013年执行8个项目112个维护点缩减到2014年5个项目12个维护点。内蒙地区的地域广阔，维护地点的集中及维护业务量减少，导致发行人出差的次数和范围大幅减少。

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年平均
宜通世纪	2.40%	2.70%	2.77%	2.69%	2.72%
国脉科技	11.91%	12.47%	13.93%	8.10%	11.50%
华星创业	4.65%	3.92%	5.68%	5.33%	4.99%
平均	6.32%	6.36%	7.46%	5.37%	6.40%
发行人	1.90%	1.94%	2.02%	2.06%	2.0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与宜通世纪的销售费用率相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通信技术服务为主，售后服务较少，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中包括了通信产品销售产生的售后服务；其次，公司相对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固定，区域较为集中，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少，再次，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较少，在项目的招投标等市场方面工作时由发行人项目人员及其它管理部门配合完成，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对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1,153.36	32.56%	1,917.86	29.61%	1,747.74	29.95%	1,413.07	31.99%
差旅费	169.79	4.79%	350.59	5.41%	689.77	11.82%	561.30	12.71%
办公费	448.91	12.67%	937.78	14.48%	997.73	17.10%	581.79	13.17%
税金（费）	31.50	0.89%	190.39	2.94%	52.97	0.91%	72.60	1.64%
研发费用	1,452.72	41.01%	2,318.23	35.79%	2,015.25	34.53%	1,524.06	34.50%
中介服务费	28.17	0.80%	219.67	3.39%	35.31	0.61%	110.87	2.51%
业务招待费	257.74	7.28%	542.77	8.38%	290.94	4.99%	95.55	2.16%

其他	0.02	0.00%	0.27	0.00%	6.14	0.09%	58.11	1.32%
合计	3,542.21	100.00%	6,477.56	100.00%	5,835.85	100.00%	4,417.35	100.00%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29%、13.11%、11.50%和11.3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略有波动。公司逐步制定并严格执行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和费用预算制度，费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对管理费用影响较大的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

A、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相应增聘了管理人员、综合职能人员等类型的员工，并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B、2014年的差旅费比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

首先，2014年内蒙移动网络维护一体化管理，使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同时，内蒙地区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内蒙分公司的业务量缩减；上述业务区域集中和业务量的缩减，导致发行人差旅费大幅减少。

其次，发行人对内蒙分公司的管理机构进行撤并和人员进行缩减，撤销了5个项目部，管理人员由72人降低至23人，同时发行人总部管理部门对内蒙分公司的业务检查及业务沟通的次数也相应减，导致发行人的差旅费下降。

C、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材料费等。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电子产业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密切相关，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作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为了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公司将研发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工作，特别集中在3G、4G领域，不断增加相关人员及资源的投入，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及其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271.26	56,326.56	44,501.86	35,938.60
研发费用	1,452.72	2,318.23	2,015.25	1,524.06
比例	4.65%	4.12%	4.53%	4.24%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年平均
宜通世纪	12.00%	13.43%	14.91%	15.07%	14.47%
国脉科技	33.05%	36.20%	40.93%	25.36%	34.16%
华星创业	12.42%	10.34%	12.24%	15.86%	12.81%
平均	19.16%	19.99%	22.69%	18.76%	20.48%
发行人	11.33%	11.50%	13.11%	12.29%	12.3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宜通世纪和华星创业相接近，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

A、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预算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在费用管控方面较为严格；

B、公司在行政和业务管理方面全面实现信息化，提升了管理人员效率。

C、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在研发费用的投入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对于通信技术网络产品的研发投入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年平均
宜通世纪	4.32%	5.95%	5.76%	5.86%	5.86%
国脉科技	12.34%	10.29%	12.33%	12.62%	11.75%
华星创业	4.63%	4.84%	5.32%	7.41%	5.86%
平均	7.10%	7.03%	7.80%	8.63%	7.82%
发行人	4.65%	4.12%	4.53%	4.24%	4.30%

③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费用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只能靠银行借款，因此，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

（4）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0.01	0.84	-	0.02
政府补助	100.00	80.00	235.20	90.65
其他	0.82	1.31	0.15	0.15
合计	100.83	82.15	235.35	90.82

总体而言，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低，对利润水平的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各年度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补助资金	100.00	80.00	220.20	80.00
贷款贴息	-	-	-	5.65
纳税百强奖励资金	-	-	15.00	5.00
小计	100.00	80.00	235.20	90.65

营业外收入各期的政府补助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1-6月：

A、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组织部关于获评2014年广州市天河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和优秀人才的通知》，公司收到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组织部拨付的2014年创新工作专项经费20万元。

B、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科技专项款20万元。

C、根据《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超讯获得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60万元一次性政策补贴。

2014年度：

根据《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中小函【2013】33号），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民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程项目）80万元。

2013年度：

A、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天软件字【2012】2号）及其实施细则，公司通过了5个类别奖励，共获得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发放补助资金84.20万元。

B、根据《关于转下达2012年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2】313号），公司的《TD LTE 豪微微蜂窝式基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该重点项目，获得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款120万元。

C、根据《2013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用款合同书》规定，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超讯的“应急通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符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报，获得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给与项目专项款16万元。

D、根据《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对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班子优秀奖励的决定》（成高肖街【2013】29号），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超讯获得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党政办给与2012年纳税百强奖励资金15万元。

2012年度：

A、根据《关于下达2012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中小企函【2012】29号），公司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2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民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程项目）80万元。

B、根据《关于申报2009年成都市工业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补充通知》，公司收到贷款贴息收入56,480.00元。

C、根据《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1年度纳税百强企业的决定》，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超讯获得“2011年度纳税百强”荣誉称号并获得成都高

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拨付奖励资金5万元。

（5）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45	39.78	1.09	0.24
其他	22.40	76.77	108.80	5.69
合计	38.85	116.55	109.89	5.9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责任事故赔偿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总体而言，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对利润水平的影响不大。

（6）员工薪酬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业务地域内的各期正式员工、劳务派遣职工和外协服务人员人均薪酬或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地域	正式员工 平均薪酬 (元/年)	劳务派遣 员工平均 薪酬(元/ 年)	外协服务人 员平均工资 (元/年)	城镇私营单位 平均工资水平 (元/年)	当地最低工资 水平(元/年)
2015 年 1-6 月	广东	79,010	54,172	41,000	41,295	22,740
	四川	50,425	-	25,229	33,749	16,800
	广西	54,874	32,400	31,039	33,749	16,800
	海南	55,961	43,868	-	32,707	15,240
	湖南	54,722	-	16,927	30,568	16,680
2014 年度	广东	67,263	46,407	40,100	41,295	18,600
	四川	40,891	33,260	23,333	32,671	16,800
	海南	53,114	41,188	30,000	32,707	13,440
	广西	44,243	26,926	31,500	33,749	14,400
	贵州	35,665	55,731	35,000	33,749	15,000
2013 年度	广东	57,862	42,972	36,363	37,020	18,600
	四川	36,985	32,973	21,666	29,830	14,400
	内蒙古	38,619	35,313	25,000	30,454	14,400

	广西	42,292	26,611	-	30,454	14,400
	海南	48,063	37,013	26,000	30,002	12,600
2012 年度	广东	53,406	39,619	34,228	31,920	15,600
	内蒙古	33,650	27,627	22,000	26,252	14,400
	四川	32,036	32,635	20,000	25,912	12,600
	广西	27,564	24,788	-	26,252	12,000
	海南	32,112	29,833	24,000	24,446	12,600

注1：各省最低工资标准以一类地区为准，比如广东省仅广州市为一类地区，其月工资标准为1,895元，其他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均低于1,895元；

注2：部分省份未公布其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因此以该省份所处地区的全国平均工资水平列示，比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处于中国西部地区，因此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西部地平均工资列示；

注3：“-”代表当年未接受外协服务，因此无法统计当年外协服务人员薪酬。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外协服务人员的薪酬逐年上升，且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人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因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外协服务人员的薪酬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三类人员在公司的工种存在差别导致。发行人正式员工工资均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水平，因为公司正式员工主要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从事有一定技术含量工种的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外协人员与当地私营单位的平均工资水平相当，主要是劳务派遣员工和外协服务人员承担了公司技术含量低、重复性较强的业务环节的工作。

（7）净利润分析

2012年度至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3,755.58万元、1,716.47万元、2,853.67万元和809.22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同比分别变动-54.30%和66.2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3,683.42万元、1,609.83万元、2,831.90万元和756.53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同比分别变动-56.30%和75.91%。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分别见上述“（1）-（6）”对

利润表主要项目的逐项分析。

（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通信技术服务	21.06%	23.21%	25.28%	32.98%
其中：网络维护	22.27%	22.03%	24.81%	34.37%
网络建设	17.61%	24.23%	24.13%	29.21%
网络优化	41.25%	34.03%	40.69%	43.04%
销售业务	64.05%	-8.06%	94.00%	-
综合毛利率	21.07%	23.22%	25.34%	32.98%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类似，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呈下滑趋势。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下降了7.56个百分点和2.12个百分点，2015年1-6月较2014年下降2.15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在投标时采取了较低的报价策略。通信运营商出于降低自身成本的需要，降低了对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的业务合同价格水平并提高了考核标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了不利影响。

（2）行业集中化程度不断提高，激烈的行业竞争，人工成本的上升和外协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3）公司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投入了较高的资源成本。2013年底，我国4G正式开始商用。为了抢占市场，公司前期加大投入了较大的资源，为4G网络建设储备了大量的人员和技术。然而由于各种原因，通信运营商4G建设推进速度低于预期，造成人员、设备利用率不高，对公司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性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额构成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264.68	-	56,306.83	-	44,485.48	-	35,938.60	-
主营业务成本	24,680.91	78.94%	43,236.85	76.79%	33,214.13	74.66%	24,087.52	67.02%
其中：职工薪酬	6,210.72	19.86%	11,675.04	20.73%	10,916.90	24.54%	7,424.68	20.66%
外协费	14,342.16	45.87%	22,039.42	39.14%	12,998.29	29.22%	7,653.98	21.30%
发电油费	304.73	0.97%	1,330.58	2.36%	1,191.77	2.68%	1,704.97	4.74%
车辆运行费	2,180.89	6.98%	4,819.45	8.56%	4,446.19	9.99%	3,752.85	10.44%
差旅费	165.18	0.53%	305.40	0.54%	491.02	1.10%	1,162.96	3.24%
材料费	583.96	1.87%	1,214.02	2.16%	1,482.90	3.33%	1,119.46	3.11%
办公费	893.27	2.86%	1,852.94	3.29%	1,687.06	3.79%	1,268.62	3.53%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外协费、发电油费、车辆运行费、差旅费、材料费、办公费等成本项目构成，占比最高的前三项分别为职工薪酬、外协费、车辆运行费。

（2）营业成本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正式员工薪酬和劳务派遣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一、职工薪酬金额				
正式员工	56,668,247.97	105,110,781.41	64,749,854.44	27,968,017.73
劳务派遣员工	1,732,462.63	13,307,583.76	45,488,836.41	45,850,352.21
小计	58,400,710.60	118,418,365.17	110,238,690.85	73,818,369.94
二、人数（加权平均）				
正式员工（人）	2,020	2,162	1,532	622
劳务派遣员工（人）	78	387	1,378	1,457
小计	2,098	2,549	2,910	2,079
三、人均职工薪酬（元/月）				
正式员工	4,675.60	4,051.45	3,522.08	3,747.05
劳务派遣员工	3,701.84	2,865.54	2,750.90	2,622.42
小计	4,639.40	3,871.40	3,156.89	2,958.89

注：发生额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并非结转成本金额。

由上表得知，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人均工资的上升导致。2013年和2014年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长3,642.03万元和817.97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上升3.88%和下降3.81%。

正式员工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是正式职工的人数逐年增加，2013年正式员工人数增加910人，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需要更多的人员支持业务的发展；新增加的正式员工满足业务的发展而减少劳务派遣员工人数。2013年新增加的正式员工占总正式员工的比例为59.40%，而新增正式员工的职工薪酬较老员工低，因此2013年的正式员工平均职工薪酬较2012年有所下降。

2014年比2013年员工（含劳务派遣）的人数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更好的控制人力成本和减少管理成本，继续增大了外协比例，外协占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29.22%上升至2014年的39.14%。

公司为了符合修改后的新《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陆续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导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减少。

②外协费

公司的外协费主要为劳务外协的采购费用和日常生产活动中发生的临工费

用、搬运费，网络维护、网络建设和网络优化业务中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费。目前市场上有丰富的外协供应商资源，公司对外协费可以进行较好的成本控制。

报告期内，外协费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为：

A、公司在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规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人力需求日益增大，公司将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中用工较多的基础性、重复性工作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同时，由于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存在明显的阶段性或突发性，不少项目在短期内急需大量人员，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亦需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和劳务外协占比的上升，劳务外协费也相应增加；

B、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公司充分利用外协供应商资源以更好地控制成本。

③发电油费

营业成本中的发电油费项目主要是指在网络维护业务中，当出现市政用电中断时，通信设备供电则需要由网络维护服务公司通过油机进行临时发电，以保障通信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电油费总金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例呈现不断递减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A、国家对电网线路工程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设施日趋完善，电力供应中断的情况趋于减少，公司网络维护发电业务量的比例相应减少；

B、通信运营商为控制发电成本，采用了限制总额发电的政策，从而导致该类业务量减少。

④车辆运行费

车辆运行费是指公司在提供通信技术服务过程中用于人员往来和设备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在网络维护中，车辆主要用于运送维护人员往来于各个站点间开展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和通信保障工作；在网络建设中，运送施工人员及设备物资前往施工现场；网络优化业务中，路测、各种调整的实施以及物资运送均需借助车辆来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运行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网络维护业务的规模增幅较大，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到车辆的利用率增加；在近年来，油费的下降，也导致车辆运行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加强对车辆管理，使用代维管理系统，准确记载车辆的使用情况，提高车辆的使用效率。

⑤差旅费、材料费、办公费

差旅费是指公司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建设及通信网络优化等业务发生时，业务人员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业务区域建设，实现项目主要由本地员工执行的用人机制，同时加强了员工的出差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所致。

材料费用是指公司实施项目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材料。2013年材料费用占收入比例较2012年小幅上升，与收入增长相匹配；2014年材料费用占收入比例较2013年下降1.17%，主要是公司为改变部分外协的方式，部分外协供应商的外协费包含了辅助材料的采购费用。

办公费用是指项目驻地的场地和宿舍租赁、项目行政开支、水电费、工器具折旧等费用。办公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项目驻地逐年增加以及房屋租赁费上涨导致。

3、公司各项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网络维护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094.98	-	33,128.55	-	26,232.82	-	20,533.21	-
主营业务成本	14,065.26	77.73%	25,830.81	77.97%	19,725.39	75.19%	13,475.45	65.63%
其中：职工薪酬	5,062.75	27.98%	9,657.58	29.15%	8,909.62	33.96%	5,419.96	26.40%
外协费	5,491.62	30.35%	7,985.95	24.11%	3,348.21	12.76%	1,492.19	7.27%
发电油费	304.73	1.68%	1,330.58	4.02%	1,190.75	4.54%	1,704.97	8.30%
车辆运行费	1,938.96	10.72%	4,227.16	12.76%	3,886.79	14.82%	2,929.28	14.27%

差旅费	143.73	0.79%	242.04	0.73%	386.30	1.47%	718.53	3.50%
材料费	424.03	2.34%	954.99	2.88%	784.48	2.99%	423.18	2.06%
办公费	699.44	3.87%	1,432.51	4.32%	1,219.24	4.65%	787.34	3.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维护区域通信运营商的维护业务价格如下：

元/年

地区	业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都	标准基站	5,128.00	5,128.00	5,128.00	5,378.00
贵州	标准基站	4,056.00	4,980.00	4,980.00	4,980.00
广西	标准基站	3,624.00	3,461.00	3,461.00	4,960.00
海南	标准基站	3,008.00	3,008.00	5,604.00	5,604.00
内蒙	一类地区基站	2,152.00	2,152.00	4,860.00	4,860.00
	二类地区基站	2,152.00	2,152.00	5,310.00	5,310.00
	三类地区基站	2,152.00	2,152.00	6,120.00	6,120.00

注：2014年度，由于内蒙移动实行维护一体化服务，实行统一基站维护单价2,152元/年。成都地区从2013年11月实行基站维护单价5,128元/年，广西地区从2013年5月实行基站维护单价3,461元/年。

2013年度，公司网络维护业务的毛利率比2012年度下降9.56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年度，贵州、内蒙、海南标准基站维护价格保持平稳，但广西基站维护单价4,960元/年下降至3,461元/年，下降幅度达30.22%；成都基站维护单价从5,378元/年调整至5,128元/年，下降幅度4.65%；以下降幅度及其占网络维护收入总额的比重按月份进行加权测算，两个地区价格下降导致网络维护收入整体下降3.77%。单价下降是2013年较2012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自2012年11月1日起，公司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6%；2012年度“营改增”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2013年较2012年影响毛利率2.03%；

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山东地区的市场，在投标时采取了较低的报价策略。通信运营商提高了考核标准导致成本上升，造成山东地区亏损较大，使得公司网

络维护的毛利率下降 1.90%。

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酬，网络维护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均职工薪酬的平均上涨 9.34%，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度，公司网络维护业务的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 2.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由于内蒙移动实行代维一体化服务，不再按一类（4,860.00 元/站）、二类（5,310.00 元/站）、三类（6,120.00 元/站）地区计价，实行统一基站维护单价 2,152 元/年，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内蒙移动对内蒙分公司原有业务区域进行调整，导致 2014 年内蒙超讯代维量由 2013 年 8 个盟市调整为 2014 年 5 个盟市，维护点由 2013 年 112 个减少至 12 个。营业收入也从 2013 年 5,321.48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 2,852.46 万元，下降比例为 46.40%。由于单价下降较快，公司为控制成本支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了外协比重，外协费用由 2013 年 504.47 万元上升到 1,238.48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最终导致内蒙地区毛利率由 26.45% 下降到 13.19%。

2014 年度，公司根据广西移动的需要，增加了由较多临工人员负责实施的市电引入、市电维修，直埋线路砍青等低毛利项目。另一方面，由于“威马逊”台风的影响，额外增加了抢险费用。上述因素导致广西地区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2014 年度，公司再次上调网络维护人员的薪酬。公司维护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均职工薪酬上涨，导致职工薪酬的上涨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 1-6 月，公司网络维护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4 年变动不大，增长 0.24 个百分点。

对报告期内网络维护成本各项目变动的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维护业务职工薪酬以及外协费占收入比例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因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劳务外协费存在着互补关系。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职工薪酬以及劳务外协费占收入比例之和分别为 33.67%、46.72%、53.26% 和 58.33%，呈逐年上升趋势。

①职工薪酬2013年占比较2012年增加7.56%的主要原因是网络维护规模增幅较大，为了新市场准备了一定数量的人员储备，人员增长速度超过维护规模的增长速度，同时人均工资有所上涨。

②2013年度，公司大部分区域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条件，公司本部自2012年11月1日起按6%计提增值税，成都子公司及内蒙分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0月起按6%计提增值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公司的网络维护收入下降，同时职工薪酬以及劳务外协费均无相应进项税额抵扣，导致职工薪酬以及劳务外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2014年度，公司职工薪酬以及劳务外协费占收入比例之和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客户内蒙移动调整了网络维护业务的基准价格和维护区域，公司加大了劳务外协比例，总体上控制成本支出。

②海南、广东、广西区域遭受了“威马逊”强台风的袭击，对基站及相关设施损坏相当严重，公司聘请了大量的临工进行抢修维护，导致职工薪酬及劳务外协费之和上升。

2015年1-6月，公司职工薪酬以及劳务外协费占收入比例之和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广西地区维护区域全部改变，为保证维护工作的质量和及时性，公司利用更多的外协服务，外协比例由29.73%增加至37.80%，导致网络维护成本较高；河北地区属于新开拓区域，市场的开拓与业务的发展由外协单位提供，导致外协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网络维护业务的发电油费占收入比分别为8.30%、4.54%、4.02%和1.68%。

2013年发电油费较2012年下降较快的主要原因是：

A、国家对电网线路工程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设施日趋完善，电力供应中断的情况趋于减少，公司网络维护发电业务量的比例相应减少；

B、通信运营商为控制维护成本，控制部分非重点站点的应急供电，从而导

致该类业务量减少。

2014年发电油费占收入比例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油价下降所致。

2015年1-6月发电油费占收入比例下降较快，主要是海南、湖南等地区的通信运营商自行采购燃油，导致发电油费占比发生变化。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网络维护业务车辆运行费占收入比分别为14.27%、14.82%、12.76%和10.72%。

2014年较2013年网络维护业务车辆运行费占收入比下降的主要原因：**A**、油价下降；**B**、公司加强对车辆管理，使用代维管理系统，准确记载车辆的使用情况，提高车辆的使用效率。

2015年1-6月网络维护车辆运行费占收入比例下降较快，主要是河北地区的车辆租赁及运行费用由外协方提供，导致车辆运行费占比发生变化。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网络维护业务差旅费占收入比分别为3.50%、1.47%、0.73%和0.79%，差旅费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

A、公司加强了对差旅费用的控制，利用公司的信息系统实现远程办公支持，完善各分支机构的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能力，优化人员在业务区域间的调配，从而减少了出差量；

B、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不断提高网络维护业务中的外协比例，将更多基础性、重复性的工作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从而减少了人员配置，相应降低了出差量。

(2) 网络建设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295.16	-	21,193.27	-	16,194.90	-	13,282.33	-
主营业务成本	10,129.46	82.39%	16,058.80	75.77%	12,286.66	75.87%	9,402.78	70.79%

其中：职工薪酬	890.12	7.24%	1,343.30	6.34%	1,324.86	8.18%	1,401.29	10.55%
外协费	8,778.37	71.40%	13,904.62	65.61%	9,522.71	58.80%	5,977.40	45.00%
车辆运行费	141.25	1.15%	324.98	1.53%	322.30	1.99%	583.35	4.39%
差旅费	18.04	0.15%	50.51	0.24%	84.53	0.52%	368.99	2.78%
材料费	150.87	1.23%	121.07	0.57%	662.42	4.09%	655.13	4.93%
办公费	150.81	1.23%	314.32	1.48%	369.84	2.28%	416.62	3.14%

根据工信部规[2008]75号《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通信建设工程人工费不分专业、地区工资类别，综合取定人工费。人工费单价为：技工为48元/工日，普工为19元/工日。公司根据通信运营商的招标文件，对不同的项目针对竞争对手和自身的经营策略实施不同的折扣率，因此公司的同一业务类型的不同项目的销售价格有所区别。

2013年度，公司网络建设业务的毛利率比2012年下降5.08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年度，成都超讯的网络建设业务收入2,495.83万元，较2012年收入1,837.98万元增加幅度为35.79%，而成都超讯一直以网络维护与网络优化为主导，随着成都地区业务量的增加，2013年，成都超讯改变经营策略，加大外协比例，市场的开拓与和业务的发展由外协单位提供，2013年外协成本从2012年的742.69万元上升至1,682.33万元，外协成本增加幅度126.52%大于收入增加幅度，导致网络建设毛利率偏低。

2013年度，网络建设员工的职工薪酬水平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年度网络建设毛利率较2013年变动不大，保持平稳状态。

2015年1-6月网络建设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6.62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外协费占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65.61%上升至2015年1-6月的71.40%，上升5.79个百分点。由于公司拓展新区域，为了减少自有资金的占用，公司加大外协服务范围，导致外协比例上升。

对报告期内网络建设成本各项目变动的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劳务外协费占收入比例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

为职工薪酬以及劳务外协费存在一定的互补关系，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业务类型、地域、分公司人员配置等因素来决定该项目所采用劳务外协的比例。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职工薪酬、劳务外协费之和占收入比例之和分别为55.55%、66.98%、71.95%和78.64%。

2013年度职工薪酬及劳务外协费之和较2012年度上升了11.4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逐年提升了员工的薪酬待遇，公司劳务外协比例亦大幅增长，导致2013年度职工薪酬及劳务外协费之和上升较快。

2014年度职工薪酬及劳务外协费之和较2013年度上升了4.97个百分点，2014年职工薪酬与2013年职工薪酬基本持平，主要是外协费从2013年从9,522.71万元增加至13,904.62万元，增加金额为4,381.91万元，其中四川地区网络建设业务发展迅速，外协费从2013年1,682.33万元增长至2014年4,128.30万元，增长2,445.97万元，占新增总额的55.82%。

2015年1-6月职工薪酬及劳务外协费之和较2014年度上升了6.69个百分点，其中：2015年1-6月职工薪酬与2014年职工薪酬上升0.90个百分点，外协费从占收入比例由2014年的65.61%上升至2015年1-6月的71.40%，上升5.79个百分点，主要是广东地区网络建设业务的外协费从2014年57.96%上升至2015年1-6月的62.77%，其次在湖南、江西等新拓展区域，相应外协比例较高。

2014年材料费较2013年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外协比例增加，而施工用的材料由外协供应商提供。

报告期内，网络建设业务车辆运行费占收入比分别为4.39%、1.99%、1.53%和1.15%。

2013年车辆运行费较2012年下降的主要原因：A、公司加强对车辆管理，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准确记载车辆的使用情况，提高车辆的使用效率；B、因车辆运行成本已涵盖在外协费中，伴随外协费占收入比例的增加，车辆运行费得以下降。

2012年至2014年，网络建设业务差旅费占收入比分别为2.78%、0.52%、0.24%，差旅费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网络建设业务发展迅速，主

要是在广东地区，工程人员正处于熟悉项目阶段，发生差旅费较大，后期网络建设主要增长也在广东地区，由于前期的熟悉而减少了员工出差的频率，2013年、2014年差旅费逐年下降；其次，外协费的增加也减少了公司网络建设人员的出差频率。

2012年至2015年1-6月，网络建设业务材料费占收入比分别为4.93%、4.09%、0.57%和1.23%。2014年材料费较2013年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外协比例增加，而施工用的材料由外协供应商提供。

2012年至2015年1-6月，建设业务办公费占收入比分别为3.14%、2.28%、1.48%和1.23%，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厉行节约，控制不必要的办公费支出。

(3) 网络优化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3.59	-	1,895.32	-	2,023.23	-	2,123.06	-
主营业务成本	442.70	58.75%	1,250.34	65.97%	1,200.03	59.31%	1,209.30	56.96%
其中：职工薪酬	257.84	34.21%	674.16	35.57%	682.42	33.73%	603.43	28.42%
外协费	37.00	4.91%	146.45	7.73%	125.33	6.19%	184.39	8.69%
车辆运行费	100.68	13.36%	267.31	14.10%	238.13	11.77%	240.22	11.31%
差旅费	3.41	0.45%	12.85	0.68%	20.18	1.00%	75.44	3.55%
材料费	0.75	0.10%	43.46	2.29%	35.99	1.78%	41.16	1.94%
办公费	43.02	5.71%	106.11	5.60%	97.98	4.84%	64.66	3.05%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优化业务职工薪酬以及外协费占收入比例平稳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职工薪酬以及劳务外协费占收入比例之和分别为37.11%、39.92%、43.30%和39.12%，2012年至2014年主要是公司逐年提高员工的薪酬，导致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上升。

2014年网优业务车辆运行费、办公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客户要求的路测频率增加，相应的车辆运行费增加，同时测试时相应的办公费（主要为测试费用）

也有所增加。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通信技术服务，服务区域较广，在不同业务区域和不同服务层面面临不同的竞争对手，在同一地区不同的项目毛利率也会呈现一定的差异。目前，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与上市公司中的宜通世纪（300310）、国脉科技（002093）和华星创业（300025）从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较为接近并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近三年一期，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1-6月 毛利率	2014年度 毛利率	2013年度 毛利率	2012年度 毛利率	平均 毛利率
宜通世纪	23.85%	23.76%	25.37%	34.12%	26.78%
国脉科技	66.33%	63.55%	74.89%	46.49%	62.82%
华星创业	30.53%	31.07%	33.77%	37.43%	33.20%
平均	40.24%	39.46%	44.68%	39.35%	40.93%
公司	21.07%	23.22%	25.34%	32.98%	25.6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本行业公司均以技术服务为主，普遍以轻资产模式运行，固定成本较低；②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与资质壁垒。

公司的业务类型与宜通世纪最为类似，因此综合毛利率与其较接近；国脉科技的毛利率比公司高，国脉科技的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包含设计咨询业务和电信网络运维服务，其业务结构、模式与公司差异较大；华星创业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是由于华星创业的业务类型包括通信网络普查、通信网络评估、通信网络优化，通信网络优化占较大比例。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4	-38.94	-1.09	-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00.00	80.00	235.20	90.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0.0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8	-75.47	-108.64	-5.53
小计	61.98	25.61	125.47	8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0	3.84	18.82	12.7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2.68	21.77	106.65	72.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52.68	21.77	106.65	72.16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2%、6.21%、0.76%和6.51%，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主要税项分析

公司需缴纳的税款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有关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1-6月	620.25	950.36	794.03	776.58
2014年	326.76	1,563.46	1,269.97	620.25
2013年	131.93	749.23	554.4	326.76
2012年	13.99	174.59	56.65	131.93

公司自2012年11月1日起，成都超讯及内蒙分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0月起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因此缴纳的增值税随公司业务增长相应增长。

2、营业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1-6月	956.18	365.70	166.45	1,155.43
2014年	810.19	629.23	483.25	956.18
2013年	628.30	877.33	695.44	810.19
2012年	444.00	1,362.19	1,177.89	628.30

公司的通信网络建设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3%，2012年11月份之前，通信网络维护收入及通信网络优化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5%。由于“营改增”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但相应应交营业税金逐年减少。

3、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1-6月	326.23	129.26	297.77	157.72
2014年	176.10	734.39	584.26	326.23
2013年	288.68	596.23	708.80	176.10
2012年	456.81	872.65	1,040.78	288.6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收政策”部分。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70	6,152.72	-2,846.03	1,58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	-642.58	-1,471.17	-1,20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4	-1,056.46	3,363.92	1,17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1.28	4,453.68	-953.28	1,556.5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70	6,152.72	-2,846.03	1,589.70
净利润	809.22	2,853.67	1,716.47	3,755.5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的关系主要是由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引起，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43,979.39	32,609.29	26,486.99	15,628.58
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34.87%	23.11%	69.48%	69.19%
收入总额	31,271.26	56,326.56	44,501.86	35,938.60
收入增长比例	-	26.57%	23.83%	5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959.26	67,387.57	48,672.13	42,49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收入比例	0.89%	1.20%	1.09%	1.18%

2012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较变动不大。

2013年末，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

1、公司网络建设业务发展迅速，其结算周期相对较长，2013年广东地区网络建设收入为12,743.69万元，比2012年增长幅度为26.32%，相对应的应收账款比2012年净增加6,847.92万元，增长幅度为68.54%，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网络建设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为2013年末广东移动支付款项节奏放缓，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2013年内蒙地区由于业务调整，较2012年度收入下降519.57万元，下降幅度8.91%，而应收账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521.13万元，增幅74.15%，主要为内蒙移动“营改增”等事项导致审批流程延长；北京地区由于客户预算原因导致款项延缓支付529.50万元。

3、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净增

加1,170.54万元，主要是备用金增加351.94万元、保证金增加371.79万元、代垫款增加446.81万元。

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上述事项导致尚未收回的款项在2014年度收回，使2014年度应收款回款较多；其次，2014年末应付外协费尚待时间审核，相应的外协款尚未支付，致使2014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长较快。

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网络维护业务回款不及时导致；其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的外协费，导致2015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014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余额与变动幅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6.30	变动幅度	2014.6.30
网络维护	12,407.44	112.14%	5,848.68
网络建设	30,882.19	29.17%	23,907.96
网络优化	603.57	-17.08%	727.92
销售	86.19	448.28%	15.72
合计	43,979.39	44.19%	30,500.28

注：2014年1-6月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其中网络维护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是由于湖南、四川地区的通信运营商就结算事宜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导致结算时间延长，网络维护业务回款不及时，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日，该款项已经收回。

2012年至2014年各期上半年现金回款占全年回款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上半年现金回款占全年回款对比如下：

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宜通世纪	41.70%	43.56%	36.66%
国脉科技	47.80%	34.55%	41.94%

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华星创业	40.36%	40.66%	36.44%
发行人	34.79%	31.40%	26.34%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半年收到的现金均偏少，这与行业发展的增长速度和回款有关，具有行业普遍性，因此导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03万元、-1,471.17万元、-642.58万元和-166.34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通过保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来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和服务优势。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86万元、3,363.92万元、-1,056.46万元和-892.24万元。为了满足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营运资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增加的银行借款净额分别1,700万元、4,710万元、474万元和16万元；2013年支付股利600万元，2014年支付股利300万元，2015年支付股利900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1,208.18万元、1,471.17万元、658.11万元和166.3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TDS-CDMA仿真平台、测试仪、运输车辆、监控中心设备等。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总部服务支撑基地及大区服务建设”等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使公司流动资产特别是应收账款迅速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预计未来公司采购规模将有所扩大，应付账款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金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所有者权益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但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的下降。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市场前景广阔。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通信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近年来中国的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随着三网融合战略的推进，物联网建设纳入我国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电信业务总量与终端用户持续增长，通信网络建设在未来必然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通信技术的快速演进将成为本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技术的发展必然将引发现有通信网络的扩容、重组与兼容，也将促进通信网络的多元化业务发展，并最终对通信设备制造业、终端产业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等上下游产业形成有力拉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处于通信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在上述背景下，该行业具有持续快速发展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至今，依托专业化的团队与管理平台以及日益积累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多区域一体化服务型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的几家可以提供“一体化”服务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奠定了“服务种类一体

化”、“服务专业一体化”的优势。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多区域平衡发展的战略，拥有多区域市场开拓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稳定的市场网络，为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在前述行业背景下，基于公司已形成的行业领先优势，结合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服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持续增长。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践行“每一比特都精雕细琢”的企业宗旨，秉承“客户、员工、社会、资本共同获益”的经营理念，自主开发、勇于创新，充分结合已有的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技術优势，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区域、新的业务领域，并结合新市场的特点，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的解决方案。公司正为最终实现“成为国内最优秀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和“富有影响力的网络供应商”的远景目标而不懈努力。

二、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

多：拓展更多的新业务区域，挖掘新的业务种类，在现有服务区域扩宽服务类别，强化一体化服务；

快：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用以保持领先的客户满意度，尽快探索、普及新技术用以提升员工技能并增强市场优势，继续优化工序使得服务尽早完成，加快回款以支持公司的现金流，使得公司随时处于快捷高效的状态；

好：全面完善员工知识技能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良好形象，不断增强人文关怀，推动公司各项文化建设，不断改善福利待遇提升员工的自豪感；

省：持续优化服务体系和监督体系节省成本以提高利润，持续优化人事考核体系用以节省员工成长的时间和成本。

（二）业务发展的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1）客户群拓展

由于公司自身资金短缺原因，被迫放弃部分客户的业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后，将积极承接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业务，进一步降低中国移动在收入中占比较大的风险。由于公司的服务具有良好可复制性，公司计划在未来还会积极拓展交通、能源和金融业的专有通信网络一体化技术服务。

（2）业务区域拓展

公司目前拥有一条北至内蒙南至海南的密集业务带----“业务脊柱”，公司将紧紧依托这个具有战略意义的脊柱区域，抓住通信技术迅猛发展的契机，向两翼有效拓展。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区域业务量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身所积累的在不同区域、不同气候和自然环境、不同复杂地理条件下提供优质通信技术服务的丰富经验及成熟模式，向新的市场区域进行全业务拓展，以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覆盖度。

2、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中全方面提高系统集成建设、网络运维和网络优化方面的技术实力，同时向前端的勘查设计以及后端的设备维修延伸，将公司的技术服务线条扩展至最长，全面覆盖整个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增强公司全业务通信技术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从通信工程研发、维护研发、优化研发三方面进行深入开发。尤其是网络优化方面，公司将从4G网络及终端的研究、4G优化算法前瞻性研究等方向入手，提升公司网络优化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公司同时积极跟进5G通信新技术、网络设备和信息处理技术，以夯实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在大型网络管控软件平台取得一定成果，部分研发力量将继续沿着这个方向拓展研究，以期取得新的市场机会。

3、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在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积极开发、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培养和吸纳高素质的人才，不断充实公司人才储备，加快对通信网络工程、维护及优化服务等专业技术人才及复合型通信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业务扩张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基础上，适时采用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配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5、组织结构调整与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计划

在组织结构上，公司侧重发展通信保障服务网点，发挥总部、各分子公司、项目部的协同效应，实现无缝连接，通过实践形成适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架构。

在内部管理制度上，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质量保证制度、客户跟踪服务制度，使公司经营实现业务流程程序化、制度化，高效运作；完善对公司管理层与核心业务骨干的约束、激励制度，保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完善员工工资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核制度，加强市场开拓奖励机制的建设，提高员工创造力和凝聚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衰退现象；
- 4、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计划能如期实施；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制、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对行业发展的趋势研究判断，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未来发展宗旨而确立的。公司现有业务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通过未来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极大地提高公司的运营水平，增加公司在中国通信服务市场的覆盖度，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有效地利用资本平台，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实现公司规模合理扩张及利润的持续增长。

募投项目之“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广东、广西、海南、内蒙、四川、甘肃、江西等省市分支机构为基础，拓展湖南、浙江、上海、山东、贵州、安徽、辽宁、福建等区域的业务，逐渐形成华南、西部、华北、华中四大业务区域，提供全区域、多业务的功能覆盖和业务支撑，实现公司扩大华中、西部战略地区业务，同时向全国重点地区扩展的整体市场目标。

募投项目之“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的实施，将较大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水平、项目实施能力、员工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投项目之“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较大提升公司目前现有的调度指挥信息平台，使得公司率先在业内实现网络维护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提升网络维护的服务水平。该系统的升级改造，为公司业务的全国化战略扩张提供坚实的管理保障，有效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与效率。

募投项目之“补充营运资金”的实施，能较大提升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支持发行人未来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规划。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2,000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1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11,493.96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20100601029037
2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4,822.58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20100601019039
3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898.90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20100601029038
4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
合计		27,215.44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始实施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并在湖南、贵州等业务区域建立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二）募投项目专项存储安排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均投资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

发行人生产模式。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管理效率、盈利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的目的是通过扩大既有的华南、华中、华北、西部、华东等区分公司的规模，在此基础上新设东北、西北两个地区多个分公司，全面拓展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逐步形成以华南、西南战略重地为中心，同时向全国市场拓展的业务格局。建设项目主要投入的是通信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软硬件购置，是对现有业务区域市场的深度挖掘，与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本项目建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水平和项目实施能力，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研发中心由公司原研发部门技术部升级改造而来，预期的三个研究领域为网络管理与优化产品系统技术研究、LTE-4G制式网络优化研究和无线与数据网络的深度覆盖系统研究，开发8个项目，研发成果完全服务于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中心以总部系统化管理模式为基础，为公司服务技术的普及和提高提供一个培训平台，培养一支精通各种通信专业技术的一线服务团队，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为公司的全国业务扩张做好人才保障。本项目建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基于对公司现有运维调度指挥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公司对全国范围内各网络维护服务区的远程监控与调度指挥。网络维护是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之一，运维调度指挥系统使得公司率先在业内实现网络维护业务的信息化管理，保障了人员设备的安全，有效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网络维护的服务水平。该系统的升级改造，为公司业务的全国化战略扩张提供坚实的管理保障，将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与效率，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拓展业务规模，树立公司品牌，扩大影响力的需要

募投项目拟在通过公司管理和技术开发能力的持续提高，为公司现有业务区域的一体化服务全面技术升级奠定基础，并为公司拓展华北、华中、华东和西部

区域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提供技术保障，将系统集成建设、网络运维、网络优化三大主营业务覆盖到全国主要通信区域，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全面拓展，逐步形成以华南地区为中心，向全国重点区域辐射的业务战略格局。随着未来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亟需在原有的基础上通过全国范围内区域服务网络的快速扩张来实现业务规模的拓展，树立公司品牌，扩大影响力。

（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销售额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将依赖于业务区域的扩大以及高技术含量的业务比重的增加。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和通信网络维护为主，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网络优化业务占比相对较小，与公司技术能力特别是新技术能力不相匹配。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与培训基地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全业务技术服务实力，突出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拓展网络优化业务。同时随着业务区域的扩大，网络建设和网络运维业务的规模也将给网络优化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高盈利性的业务比重的增加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实现高新技术储备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通信行业是一个以通信技术升级为导向的行业，通信技术服务商需要始终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预测跟踪通信技术的发展方向，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与服务创新。研发与培训基地的实施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发展的前瞻性要求，能有效实现高新技术的技术储备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未来的盈利提供基础，保证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保持优势。

（四）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在通信技术服务专业化、一体化趋势下，公司整体技术实力的增强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目前在广东、四川、广西、海南、内蒙设有分、子公司，由总公司统一提供业务技术规划、业务支持、资源调配、培训实施。随着市场的拓展，现有的信息平台将不能满足未来对更多分、子公司的科学管理和业务支持。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构建功能完善的通信网络建设与运维服务平台，全面覆盖公司所有的业务区域，实现信息化管理，增强公

公司在业务支持、资源合理调配等方面的快速灵活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西部地区的服务品牌形象，并由西部地区向其他地区进行辐射，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四、募投项目具体介绍

（一）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11,493.96万元，项目建设目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全面拓展，逐步形成以华南、西南地区为中心，向全国重点区域辐射的业务战略格局。

1、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衡量了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竞争状况，通过对现有分支机构的技术升级，并在华南、华北、华中和西部地区新建分支机构，将公司业务覆盖到全国主要区域。

本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办公场地的租赁和装修、新增软硬件设备仪器的购买、新增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等。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是：以总部为后台中心，以扩建和新建的分公司或办事处为功能节点，发挥业务管理节点的作用，全面覆盖所属范围内县市区域的业务，扩展公司业务影响力，满足公司战略布局，有效延伸业务发展。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针对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上市后第一年主要拓展华南、华北、西部、华中四区的业务区域，下辖原有多分子公司以及根据业务需求新增的区域性分公司，以及根据业务新设分子公司下的多家办事处，共租赁办公室4,000平方米，对其进行装修以达到服务网点业务办公室的要求。购置网络运维、系统集成和网络优化等业务开展所需软硬件和仪器设备。

②根据公司发展业务趋势，上市后第二年在进一步拓展原有公司的业务区域外，同时通过设立分公司下辖多个办公室，对区域业务进行渗透，将新增租赁办公室16,000平方米，对其进行装修以达到服务网点办公室的要求。购置网络运维、系统集成和网络优化等业务开展所需软硬件和仪器设备。

（3）人员配置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的目标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专业服务网络，因此在人员结构中，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以技术维护人员队伍比重较大。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进行相应的人员配比，并根据项目的人员定员需求，通过公司内部储备干部和人员选拔，以及对外公开招聘的途径，进行项目人员的安排。

公司考虑到战略性的区域拓展对人员需求过多，根据公司已有分公司的管理经验，确定第一年总招募员工的10%为项目管理人员，拟全部通过内部管理人员储备和选拔，调往分区管理业务开展，其它90%人员通过区域本地进行招聘；往后项目开展人员配置根据公司人才储备情况，按照新开设分公司10%内聘，90%外招进行项目人员招聘。

2、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11,493.96万元，其中：新办公场地的租赁及装修费用2,8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4,821.94万元，实施费用2,52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345.02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2,800.00	24.36%
1.1	其中包括：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2,000.00	17.40%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用	800.00	6.9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821.94	41.95%
2.1	其中包括：网络建设设备费用	1,068.49	9.30%
2.2	网络维护设备费用	2,897.85	25.21%
2.3	网络优化设备费用	452.07	3.93%
2.4	办公设备费用	403.54	3.51%
3	实施费用	2,527.00	21.99%

4	铺底流动资金	1,345.02	11.70%
	总投资金额	11,493.96	100.00%

工程费用主要为办公场地的租赁及装修费用。项目拟在现有业务的华南、西部、华北、华中新增投资，扩大业务规模。

实施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福利、培训费用、项目调研费用以及购买支持业务的专利费用等。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启动阶段支付燃料、动力以及其他经营费等所需的周转资金。

3、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排放。

4、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期为3年，测算期8年。项目税前净现值为2,843.03万元，税后净现值为1,101.14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16.88%，税后为11.50%。静态回收期所得税前为5.77年，税后为6.46年。

（二）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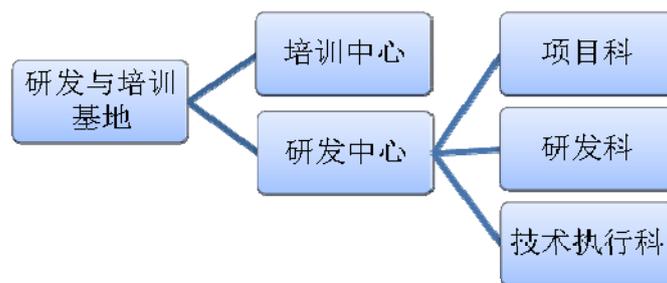
本项目拟投资4,822.58万元建设研发与培训基地，包括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建设，研发中心由原技术部技改实现，下设项目科、研发科、技术执行科；培训中心的目的是培养掌握各种通信技术的的服务团队，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保障。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1、项目建设内容

（1）研发与培训基地建设配置

基地主要的建设内容包括：场地的购置和装修、研发设备的购买、专业软件的购买、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等。

研发与培训基地架构



本项目中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网络技术服务的研究机构，通过网络技术研究和升级，进行网络服务增值优化技术提升、运营网络的信息化管理以及运营网络模式融合等几个方向进行研究和探索。研发中心包括3个子部门：

①项目科：各技术人员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通过对市场以及工作环境的调研，形成项目；通过筹备，最后立项移交研发部，同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项目最新的信息，以单项项目为主。

②研发科：负责研发中心的资料整理，根据项目进行资料的归集，并协助项目科、技术执行科完成各项数据的整理和文档的形成，公司现有运行的信息化系统的监控、管理；配合项目科完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形成立项，并组织研究和开发，形成项目标准化文档，以项目为单位组成研发组。

③技术执行科：根据研发部项目完成，进行项目产品的检验和调试，确保产品的稳定和可靠，形成产品检验和分析报告。

培训中心作为研发中心的支持部门，为技术成果转换为技术实践提供实验渠道，为公司培养各地区的通信技术服务人员。

（2）人员配置

为建成项目规划的研究体系，达到预期的研究目标。公司将通过公开招聘和内部提拔，扩大研发团队的规模。项目准备招聘员工45人，其中培训中心7人，项目科10人、研发科15人、技术执行科10人。

（3）研究领域

根据公司的业务结构，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研究课题主要如下：

课题	项目	研究内容
----	----	------

网络管理与优化产品系统技术研究	TD-SCDMA 信令采集分析系统	针对 TD-SCDMA 的无线子系统进行信令采集和分析的产品。RMS 采用模块化设计：1) lub/lu-cs/lu-ps Probe: 完成信令的采集和 ATM/IP 层的处理；2) 关联服务器：完成信令解码、关联、数据分析等功能。
	TD-SCDMA 变频变扰系统	研发产品通过对 TD 网络质量的频率、扰码进行科学的规划工作；对日常的频率、扰码规划优化工作提供帮助，降低 TD 频率、扰码干扰，提升数据业务与语音业务的通信质量，从而提升用户感知度，保障移动网络的运营优势。
	五网扫频系统	针对目前三网共存，多通信运营商异网共建的情况，无线扫频系统通过对各种网络进行扫频，以提高网络监控，质量提高，网络优化的目的。
LTE 制式网络优化技术研究	LTE 网络测试机数据优化研究	通过对 LTE 终端的测试、数据采集和分析，随时或周期性或事件性地提取一些与需要监测 TD-LTE 网络相关的信息，以便能更加密切监视现在建设中的 LTE 网络性能与质量。
	多网合一及网络参数优化研究	研究各种网络设备在 4G 网络中的参数配置及对网络、终端和业务质量的影响，研究适用于不同场景的网络参数优化配置方案。
	LTE 信令分析和监控研究	研究 LTE 接入网和核心网各个接口的信令协议、信令流程，并对其进行分析和监控。
无线与数据网络的深度覆盖系统	室外基站穿透覆盖系统研究	针对 TD 频段高，穿透损耗大、信号质量难以保证的问题，对室外信号穿透覆盖室内/室外共享小区容量研究；
	室内终端分布系统研究	采用 Femto 技术就可以既做到精确的覆盖，又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的无线资源需求。

（4）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构成，总计约4,822.58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3,0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1,013.28万元，研发费用609.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及装修工程	3,000.00	62.2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013.28	21.01%
2.1	其中包括：研发中心硬件设备	690.49	14.32%
2.2	研发中心软件	105.35	2.18%
2.3	培训中心设备	183.00	3.79%
2.4	办公设备	34.44	0.71%
3	研发费用	609.30	12.63%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4.15%
	总计	4,822.58	100.00%

项目建设期1年。根据公司的业务进度安排，建设投资将在建设期全部投入，主要是建筑工程及装修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研发人员薪酬；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建成后第1年全部投入，主要用于实验耗材和其它费用支出。

2.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排放。

（三）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用1,898.90万元，升级改造公司目前现有的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平台融合GIS和GPS技术，通过Web方式实现维护人员、维护车辆的实时定位，通过与通信运营商现有网管系统接口，实现故障、停电位置的实时显示。

1、信息平台基础功能描述

序号	功能	描述
1	行车里程统计	统计车辆的工作总行程，为油耗等费用结算提供依据。
2	行车线路优化	在单任务或多任务模式下，计算并规划出最佳行车路线。
3	作业任务优化	依据作业资源和任务点位置计算和规划最佳作业方案。
4	作业绩效统计	作业绩效机制能够有效量化网络维护工作人员的工作成绩。
5	车辆定位管理	通过 GPS 及应用系统跟踪车辆位置并进行管理。
6	人员定位管理	通过 GPS 和基站定位及应用系统跟踪人员位置并进行管理。
7	油机定位管理	通过 GPS 及应用系统跟踪油机位置并进行管理。
8	基站定位管理	通过基站定位管理辅助 GPS 定位。
9	线路定位管理	通过 GIS 平台将线路描绘在地图坐标上实现线路的展示和管理。
10	营业厅定位管理	通过 GIS 平台将营业厅绘制在地图上实现展示和分析管理。
11	PDA 移动办公	将本系统功能集成到手机、平板电脑、工业 pda 中，实现移动办公。
12	业务知识库	提供知识库积累机制，能将业务知识进行收集和归类，支撑作业人员调用。
13	资源档案库	提供档案积累机制，为所有资源建立档案资料。
14	实况展示	将实时的故障数据通过统一的页面进行明细展示，并实时更

		新。
15	作业调度管理	建立调度管理功能，实现调度指挥中心的工作运行模式。
16	智能分析	通过业务和 GIS 平台的集成，实现业务的智能分析。例如，可连接气象信息实现预警范围分析，提前部署抢险准备工作等。
17	互动作业区	建立网络维护工作人员之间信息互动沟通平台，加强业务人员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实现业务信息的交互共享。
18	资产清查	通过 PDA 及便携式无线扫描枪，及集成的资产数据库、实现随身、实时的资产清查、及同步更新能力。
19	油机调度	实现对油机的实时调度及配置管理。
20	备品备件管理	实现对维护备件的实时状态及配置管理。
21	隐患管理	实现对隐患故障的实时上报及追踪管理流程。
22	投诉管理	实现对投诉信息的图形化管理，和优化决策辅助。
23	覆盖分析	通过对网络设备的图形化覆盖展现，实现直观、可视化的优化选址分析功能。
24	考核管理	实现对运维作业的智能考核统计及费用结算管理。
25	基础办公管理	提供任务工单、资源档案、流程管理等基础办公管理系统功能支撑。
26	全局调度管理	实现对运维作业过程的全局性指挥、调度、管理支撑。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各个分公司信息平台的建设：在全国各地分公司建立调度指挥信息平台；配备专职人员监控维护信息；油机终端更新升级；车载终端更新升级。

②总部运营信息中心扩容建设：数据中心扩容改造、监控中心扩容改造、呼叫中心系统扩容改造；业务支撑系统扩容建设。

③软件升级开发：核心平台软件升级开发、应急指挥服务平台升级开发、GIS地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开发；检测中心扩容建设。

3、人员配置

为建成项目规划的研究体系，发挥调度指挥信息平台的最佳状态，达到预期的研究目标，公司将通过公开招聘，为调度指挥信息平台配备专职人员。项目拟

招聘员工72人：为每个分公司配备专职人员4人，其中调度指挥员3人，信息监控员1人，16个分公司共配置专职人员64人。同时，广州总公司作为整个信息平台总部，职责不仅包含了平台的日常运作，还需对软件系统做升级分析开发，总部将配置包括平台调度人员和软件开发人员8人。

4、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构成，总计约1,898.90万元，其中装修工程18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800.90万元，实施费用852.00万元，软件开发费用66.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1	装修工程	180.00	9.4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800.90	42.18%
3	实施费用	852.00	44.87%
3.1	信息调度人员	697.00	36.71%
3.2	软件系统开发人员	155.00	8.16%
4	软件开发费用	66.00	3.48%
	总计	1,898.90	100.00%

项目建设期1年。根据公司的业务进度安排，建设投资将在建设期全部投入，主要是建筑工程及装修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研发人员薪酬；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建成后第1年全部投入，主要用于实验耗材和其它费用支出。

5、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排放。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组织实施。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是补充营运资金的根本原因

公司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服务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从开始提供服务到通过通信运营商验收并收到款项需要较长的时间。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收款付款周期不同，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由于其产业链的强势地位，结算周期较长。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劳务外协公司。劳务外协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综合实力较弱，因此，该类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一般较短。

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周期不对称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从而使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704.63万元、24,725.89万元、30,416.47万元和40,999.71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95%、67.80%和63.09%和81.85%，所占比例较高；占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92%、55.56%和54.00%和131.11%，所占比例较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9.70万元、-2,846.03万元、6,152.72万元和-5,312.70万元，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应对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该矛盾愈加突出，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更加迫切。

（2）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不足

从营运资金筹资来源来看，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依靠股东原始资金投入和自身滚动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在我国现行的银行信贷体系下，担保尤其是固定资产抵押是决定企业信贷融资能力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工程车辆绝大部分依靠租赁解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2,412.41万元，公司利用固定资产担保贷款的能力非常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9,300万元，主要是以应收账款质押和关联方担保方式，公司的银行信贷融资能力已基本接近上限，必须通过外部股权融资方式解决营运资金的需求。

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周期不对等、

应收账款回款在年度内不均衡分布以及公司贷款融资能力不足使得发行人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发行人亟需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业务的快速发展。

3、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测算

(1) 公司每1万元业务收入规模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导致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根据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计算，公司近三年平均每1万元的营业收入规模需要配套0.48万元营运资金。公司近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及每1万元业务收入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经营性流动资产	48,211.74	36,469.24	25,373.62
1.1	货币资金	12,243.39	7,339.84	8,320.17
1.2	应收账款	30,416.47	24,725.89	14,704.63
1.3	预付账款	286.98	295.92	174.63
1.4	其他应收款	1,600.95	1,720.03	697.29
1.5	存货	3,663.95	2,386.51	1,476.90
2	经营性流动负债	22,878.52	14,125.48	7,461.82
2.1	应付票据		105.33	0.00
2.2	应付账款	18,045.67	10,509.70	4,913.95
2.3	预收账款	92.80	8.56	66.13
2.4	应付职工薪酬	1,259.64	1,011.87	565.93
2.5	应交税费	2,126.03	1,476.18	1,157.86
2.6	其他应付款	1,354.38	1,013.85	757.94
3	经营营运资本	25,333.22	22,343.76	17,911.80
4	营业收入规模	56,326.56	44,501.86	35,938.60
5	经营营运资本/ 营业收入	0.45	0.50	0.50
6	经营营运资本/ 营业收入（近三 年平均水平）	0.48		

(2) 预计2016年-2017年的新增业务规模及新增营运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所需资金规模的测算，首先以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56,326.56万元为基础，参照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增长率20%，计算得出2016年-2017新增业务规模；再以各年度新增业务规模为基础，参照公司2012年-2014年每1万元业务收入规模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平均水平，计算得出各年度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① 预计收入增长率的确定

2013年度和2014年度，我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1,266.30亿元和1,516.60亿元，增幅为20%。因此，在公司本次对2016年-2017预期收入测算时，以20%作为收入增长率。

② 2016年-2017的新增业务规模及新增营运资金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6年E	2017年E
1	营业收入规模	56,326.56	81,110.25	97,332.30
2	行业增长率	20%		
3	新增营业收入规模	-	13,518.38	16,222.05
4	公司每1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	0.48		
5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6,488.82	7,786.58
6	2016年-2017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14,275.40		
7	拟通过募集资金解决增量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		

按照保守估算，发行人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14,275.40 万元，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股东分红等因素后，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9,000 万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收款和付款模式决定了发行人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9,000 万元能支持发行人未来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规划。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471.3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41 元/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用于购置办公场地和各种设备的金额较大，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将大幅提高。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会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对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项目建成后，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会显著增加，据初步估计，每年平均约增加折旧摊销总额 1,044.17 万元。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6、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三）上市后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对于新老股东的股利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增加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新老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修改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度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2013 年度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 万元；2014 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设置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钟亮

证券投资部电话：020- 80660188

证券投资部传真：020- 86009598

二、重要合同

（一）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网络工程建设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1	超讯通信与广东移动	2014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框架标的合同	2014年广东省网络工程wlan系统施工	2014年6月23日起一年
2	超讯通信与广东移动	2014年中国移动(广东)驻地网施工及家庭宽带初装一阶段服务框架标的合同	2014年广东省集团客户专线建设、家庭宽带客户端预覆盖建设、家庭宽带初装一阶段服务	2014年6月23日起一年

3	超讯通信与广东移动	2014 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标合同	2014 年 LTE、TD、GSM 无线网主设备项目施工（不含 BSC 及 RNC 施工）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一年
4	超讯通信与广东移动	2014 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标合同-TD	广东省 2014 年 LTE\TD\GSM 无线网主设备项目施工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一年
5	超讯通信与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	2014 年度室内分布系统集成服务（含设备材料）框架合同	提供工程的系统集成服务，涵盖 2014 年度室内覆盖工程安装工程	2014 年 9 月 4 日至下一次集采招标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6	超讯通信与海南移动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 2014-2016 年传输管线迁改维修项目框架合同	海南各市县指定光缆线路和管道铺设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7	超讯通信与湖南移动	湖南移动 2014 年度全业务工程施工框架合同	长沙、岳阳、株洲、永州、自治州的包括但不限于集团专线、小区宽带、PON 接入工程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设备安装，综合布线，网络调测等施工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施工订单约定竣工日
8	超讯通信与江西移动	江西移动 2014 年度光缆线路施工项目入围协议	南昌市限定范围内光缆线路施工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9	超讯通信与河南移动	河南移动与发行人关于美化天线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美化天线产品的货物提供服务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超讯通信与广东联通	2015 年度室内分布系统集成服务（含设备材料）框架合同	广东联通 2015 年度室内覆盖工程安装工程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下一次集采招标结果公布之日
11	超讯通信与广东联通	2015-2016 年度通信建设工程设备安装施工框架合同	广东联通 2015-2016 年度移动网工程、核心网工程等安装工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下一次集采招标结果公布之日
12	超讯通信与湖南移动	湖南移动 2015 年室内集成施工框架合同	湖南移动 2015 年室内分集成工程施工	2015 年 8 月 7 日至施工订单约定竣工日
13	成都超讯与四川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通信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合同	四川移动 2014 年度通信工程施工服务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超讯通信与陕西移动	陕西移动 2015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宏基站设备等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服务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或至新的集采结果公布之日为止
15	超讯通信与江西移动	江西移动 2015 年无线网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一级集采施工合同	江西移动 2015 年无线网及配套安装工程	2015 年 6 月 3 日至新的集采结果公布之日为止
16	超讯通信与广东移动	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合同	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17	超讯通信与广东移动	2015 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合同	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18	超讯通信与广东移动	2015 年网络工程服务一级集采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标合同	2015 年网络工程服务一级集采无线网主设备施工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19	超讯通信与广东移动	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合同	传输管道及管道配套施工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	超讯通信与广东移动	2015-2016 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合同	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21	超讯通信、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与广东铁塔	广东铁塔公司 2015 年第一批新建及改造站点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合同（标段十六）	联合体共同承接广东铁塔公司 2015 年第一批新建及改造站点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合同（标段十六）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工程竣工结算之日
22	成都超讯与内蒙古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批有限接入网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15 年第二批有限接入网赤峰、呼伦贝尔业务区	2015 年 6 月 7 日至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终止

23	成都超讯与内蒙古移动	2015年有限接入网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按照服务接受方书面审定的施工图设计的内容施工	2015年6月24日至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终止
----	------------	--------------------------	------------------------	---

2、网络维护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1	超讯通信与内蒙古移动	2014-2015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有限公司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呼和浩特、乌海、巴彦淖尔、包头、通辽区域的基站类、室分类、WLAN类、传输类、服务类、发电类等代维服务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超讯通信与海南移动	海南移动2014-2015年接入网网络代维项目框架合同	2014-2015年接入网网络代维项目标段2	2013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
3	超讯通信与河北移动	河北移动2014-2016年基站代维项目（超讯）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所辖11个分公司下所有基站室内维护业务	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
4	超讯通信与贵州移动黔西南分公司	2015年网络代维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基站设备及附属设备代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超讯通信与广西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14-2016年综合代维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本地网基站相关代维及发电服务、传输线路代维等工作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或公布新集中采购结果为止
6	超讯通信与吉林移动	中国移动2015-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吉林包段）框架协议	向服务接受方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提供代维服务	2015年7月17日至2018年3月31日
7	超讯通信与贵州移动	网络代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网络代维）	基站设备及附属设备代维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	超讯通信与广西铁塔	2015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综合代维框架合同	北海市城区等范围内的新建站点的铁塔、机房、电源及配套等维护工作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	超讯通信与广东移动	2015-201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项目框架合同的合同	2015-201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0	超讯通信与四川移动	2015年中国移动四川公司基站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通信网络的检测和分析,保障服务接受方基站网络正常可靠运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11	超讯通信与四川移动	2015年中国移动四川公司传输管线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通信网络的检测和分析,保障服务接受方基站网络正常可靠运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12	超讯通信与广西移动	2014-2016年综合代维服务合同	本地网基站相关代维及发电服务、传输线路代维及零星迁改服务等工作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或公布新集中采购结果为止
13	超讯通信与湖南移动	湖南移动2015-2016年网络一体化代维框架合同	开展网络一体化综合代维的环境、安全巡检巡查与维护抢修工作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3、网络优化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1	成都超讯与四川移动	2014年成都地区低端无线优化技术服务	成都成华区、高新南区、新都、双流、金堂、龙泉、浦江、新津、青白江地区低端无线网络的优化服务	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4、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1	东莞市滨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向发行人提供中山移动2014年度本地网传输光缆线路及接入设备等工程施工项目	2014年8月19日至超讯通信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2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完成河南移动2014年至2015年的美化天线产品采购项目	2014年8月22日至超讯通信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3	河北昇达华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委派人员完成发行人指定基站的维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

	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沧州开发区分公司		护/网络优化工作	2月29日
4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向发行人提供四川部分地区新建基站无线网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具体劳务工序	2015年8月3日签订
5	广西资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向发行人提供广西综合代维服务项目中的具体劳务工序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6	广西资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服务管理费用由原来的9.5%调整为11%	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	三亚利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向发行人提供海南传输管线迁改项目中的具体劳务工序	2015年3月29日签订

5、借款合同

(1) 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55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1日。

(2)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5,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2015年7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

(3)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2012014281453号《融资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5,000万元基本额度授融资额度，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11月20日。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保理协议书》。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订单融资合同》。2015年9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订单融资合同》。

(4)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6,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6、《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恒泰长财于 2014 年 6 月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承销协议》约定，恒泰长财按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保荐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前述其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产生诉讼或仲裁，已履行完毕的不存在纠纷。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签订的相关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已出具声明，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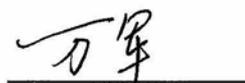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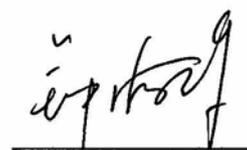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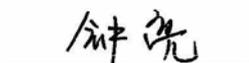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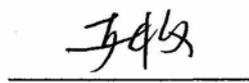

万军


钟海辉


钟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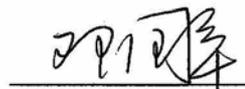

范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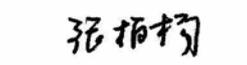

王芳


支毅

全体监事（签名）：


符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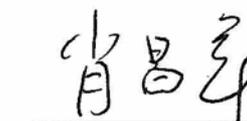

邓国平


张指杨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万军


钟亮


肖昌军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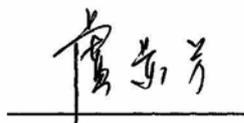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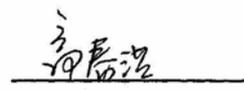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保荐代表人：


卢景芳


郭春洪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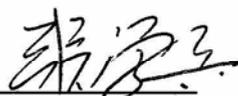

孔俊文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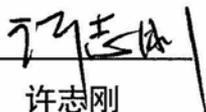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小明



2015年12月14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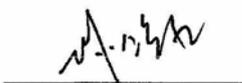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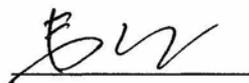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韦宗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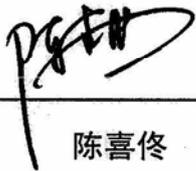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4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廖远峰
4400002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余丹
44000023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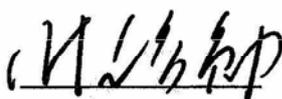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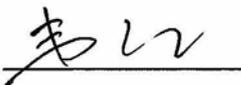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朝晖



韦宗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0日

七、承担注册资本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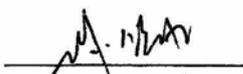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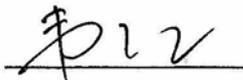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韦宗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4日



第十六节 附件

一、附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 行 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
1027号第四层

电 话：020-80660188

传 真：020-86009598

联 系 人：钟 亮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段

电 话：010-66297235

传 真：010-66297299

联 系 人：卢景芳、郭春洪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